



東吳學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國際問題專號要目

7
又 2:1-218
3:11 (93-1)
#3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十八日收到

◎ 論 著

- 國際公法新趨勢..... 黃廷英
- 戰後新憲之國際性..... 吳芷芳
- 國際公法眼光中的經濟抵制觀..... 余貽澤
- 民族主義中兩個重要國際問題..... 陶希鐸
- 委任統治制之理論與實際..... 陳人龍
- 中東鐵路與日俄關係..... 顧春杰
- 對於國際公法是不是法律問題的商榷..... 陳雄德
- 商務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 徐東昌
- 德奧合併運動述概..... 顧春杰
- 希特勒執政後歐洲國際新形勢..... 孫瑞荃
- 最近國際政治紛爭中蘇俄外交的胜利..... 孫瑞荃
- 美俄復交之經過及其影響..... 褚思玉
- 日俄第二次戰爭的推測..... 林傳滄
- 法佔華南九小島事..... 孫曾運
- 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研究..... 孫曾運
- 最近國際政局之鳥瞰..... 林傳滄

◎ 評 述

- 日本退出國聯後遠東局勢之法律問題..... 喻毓秀譯
- 蘇俄與國際貿易..... 張光耀譯
- 法國在澳之勢力..... 朱向榮譯
- 抵貨是否可為國際公法制裁之工具..... 朱向榮譯
- 國際大事記..... 朱向榮譯
- 國際問題討論會會務紀錄

蘇州東吳大學文理學院
東吳學報社

南京圖書

◀號一九九話電▶ 面對西坊成大前觀州蘇

司公鏡眼學科光明

家門專鏡眼美歐之術學有最步進最為

——善完新最器儀光驗備設年七十立創——

包	恢	一	請	目
君	復	經	駕	光
滿	完	驗	敵	不
意	善	準	處	佳

最新白金托鼻眼鏡



美國愛亞西廠出品

裝	貨	保	品
配	真	用	質
舒	價	包	優
適	廉	換	美

費驗取不光目驗精術電雄百劉師學光眼

◇折八律一價原照界學待優◇

州蘇
理經家獨

國德

(塔克朋司蔡)

片鏡焦集點名譯

最	保	補	琢
為	養	助	磨
有	目	目	精
效	力	光	蜜



◎圖力目驗查術電學科以◎

州蘇
理經家獨

片鏡光準甯爾康
光保目護

一	為	切	功	康
大	眼	害	能	爾
貢	鏡	目	摒	甯
獻	界	光	除	鏡
	之	線	一	片

世界科學與文化愈進步用
目力之處愈多大凡運輸智
識百分之七十全賴目力為
唯一機關設使目光不足於
腦力精神含有絕大的關係
故在求學時期對於目光健
全非常重要諸君覺目力遠
攪或近視作文及看書時有
字跡模糊頭眩目脹乎可請
駕敝公司查驗原有目力
是否完善或可照君之目力
缺點斜散近老復雜難光
線均可補足配成精良科學
眼鏡御戴俾除目力上關係
一切弊病免阻學業前途也
敝公司眼鏡較市上優點於
下

- ▲▲▲學術經驗豐富
- ▲▲▲設備儀器完善
- ▲▲▲縮放目瞳電鏡
- ▲▲▲查驗疑難目光
- ▲▲▲製造各種鏡片
- ▲▲▲式樣新異靈巧
- ▲▲▲裝配面部舒適
- ▲▲▲售價非常便宜
- ▲▲▲各貨保用包換
- ▲▲▲諸君一試便知

序 言

東吳師生，近以黃廷英博士之返校擔任政治系教務，乃有國際問題討論會之組織。廷英博士於國際政治深有研究。賴其指導，鼓勵，會務日形蓬勃，同學之對於國際問題研究，益饒興趣。茲將國際問題討論會平日之所研討，筆之於文，彙集成章，輯以專刊，以供全校師生之參攷與批評。而國際問題專號之輯，更有其特殊緣由，爰爲申述如左：

(一) 國際關係爲政治學中之重要課目，國際問題之研究，自有其學術上之價值。

(二) 國際問題，日益複雜。吾人對於國際大勢，如無精細之研究，殊難明瞭其真相。

(三) 國際情勢，日趨嚴重。吾人處國民地位，應作準備，以應付此嚴重之環境。準備者何？即審察國際事變之因果，得失，利弊，以協助政府，爲之確定外交政策。

本號內容分論著譯述國際大事記三種，除廷英博士與鄙人之著述，及沈祖懋張夢白龐嘯龍三先生之國際大事記外，餘均爲同學稿件。雖其所討論之問題，或已見諸其他刊物，然確能代表現代大學生之留意國事及國際政治。

本號謬誤之處，在所不免。社會人士，幸垂教焉。

吳芷芳 二十三，三，八。

國際公法新趨勢

——黃廷英——

一 序言

國際關係日趨複雜，而國際社會亦如有機體之陸續生長，則賴以維繫之國際公法，亦必演進不息，斷無一成不易之理。此則布里厄里 (J.L. Brierly) 在最近所著國際公法概論中於慣例 (Customs) 條約 (Treaties) 列「理由」 (Reason) 為國際公法淵源之一。彼以為既定的法規，其詳密的程度，及預料的功用，絕不能十分充實，賅括一切應解決的法律問題。彼主張司法者每遇既有法規不能擬定的問題可採取適當的方法，以適應之。此方法所依據者，在自然法派稱為自然法，布里厄里目為「理性」。不過彼所謂「理性」，並非一種有智慧的人所辯詰的理由，乃是發現一個新方法或是新理論，且為一般法學家認為通行不背者。例如考核往例，或發現可以比擬的理解等。(註一) 其實，援用新理論以適應新的環境在國際關係中乃屬「司空見慣」的常例。此等新「理由」因長久的引用，漸變為國際公法習慣的法規。故著名英國法學家曼斯魯德 (Lord Mansfield) 曾曰：「國際公法根據正義，公平，適用，及事物的理性而鑄成，凡此種種因長久的引用，而日益堅固」。(註二) 常設國際法庭適用之法律第五項規定如下：假若爭議國同意，法院可以正義 (Ex aequo et bono) 為裁判的標準。曼氏所謂「適用」所謂「理性」，國際法庭所適用之「正義」，其實即明白承認法理不是固定的東西。國際社會的情形日新月異，則維繫此社會之唯一保障的護符——國際公法——自應

(註一) 參閱 J. L. Brierly, The Law of Nations, PP 41-45.

(註二) Quoted by Brierly, *ibid*, P.45.

演進不息以適應人類的需要。故近代的國際公法在其理論方面及實質方面均有革進的趨勢。此為研究斯學者所不可忽略之事也。茲僅就華華幾項新動向，略加敘述。淺學寡聞，且格於參攷書之缺乏，舛漏之處，幸讀者諒之。

二 國際公法基本觀念的變遷

(1) 主權觀念

按主權一名詞譯自英語 Sovereignty，而其根源為臘丁文之 Superanus，寓有高出優越之意。故依英文表示出來的意思，極為神聖。在專制的時代，此種權限操於一國元首或少數統治階級之手，所有人民均在主權者之下，而受其管轄。

究其實，「主權」的主要意思，是劃分治者與被治的界限。在十七世紀的歐洲，大多數的國家，統治權操於專制君主一人之手。當時所稱為「主權者」均不受法律的制裁。自從專制政體逐漸消滅，在現在立憲政治統制度之下，主權二字原來的意義，已經發生動搖。因為在現代的立憲國家，無人握有絕對的統治權，亦無人僅能治人而不治於人。事實上在現代的立憲國家，治者與被治者在行動上均有吻合法律的必要。所以，主權兩字的原來意義，謂主權者根本不受法律的制裁的學說，在當年含有真理，而今却與事實不符合了。

又一說主張國家等於一個人（國人化）（Personified State），謂主權屬於國家。此說時昔在國際法上也很風行一時。其實，說國家賦有主權在國際關係上高於其他國家，那是抹殺事實的說話。況且在一個國家的國內法上，全國人民已無「治人」與不「被治」的所謂主權者。而乃於國家與國家之間倘竟有無上的主權者不受任何法律的裁判，豈不謬誤。

說者已鑒於主權原來的觀念，不適用於國際關係上，於是又創為內外主權之說，此說謂國家主權分為對內的及對外的兩種。對內的主權隱含一種最高的統治權。制定國土以內所有法律，使人民絕對遵守。對外的主權不過相

對的獨立和自主不經自動的承認，是不受外界的管轄與制取。其實此等論調已認一國的主權絕非「絕對的」亦非漫無限制的。換言之，『主權者不受法律拘束』的學說，根本即生搖動。

總之，就學理及事實細察，曠昔謂國家為最高無上的主權者不受任何的限制的學說，顯已與近代國際思想之趨勢不相符合。許多的學者已公開的討論謂這個術語「主權絕對」(Absolute Sovereignty) 簡直應當摒棄於國際法之外。(註三)有的學者很想保存國家在國際社會內有相當的獨立位置，所以提議將「獨立」(Independence) 一個字代替國家主權對外關係的意思。(註四)換言之，此類學者亦默示的承認所謂主權國在對外關係上不過一個相對的自主國而已。又有許多的學者已正式承認國際公法對於國際社會之各個國家已發有法律的拘束力。(註五)譬如違犯國際法規，國際原則，國際慣例及一切國與國間條約均須負國際責任。所謂國際責任其實即是承認國家的主權對外是受限制的。簡言之，現在的國際公法家，對於主權對外的觀念因事實及時代思潮所影響，已根本改變，謂一國的主權於其對外關係是相對的，絕非「絕對」而無限制的。這種由絕對的主權觀念演進而為相對的一種新趨勢，在國際公法的前途及全人類的幸福上着想，可說是一種好的現象。(註六)

(2) 平等原則

(註三) 參看 Coker and Borohard in Merriam, Barne and others, Political Theories of Recent Time (1924), Chapters III and IV; Garner, "Limitations on National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25), PP. 1-24.

(註四) 參看 W. W. Willoughb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1924), 315 ff.

(註五) 參看 Garn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1928) 182 ff and the references cited therein.

(註六) 參看李聖五先生最近所著國際公法論上册第五十七頁。

同樣受着公法家攻擊的一個原則，要算國際平等的觀念 (Equality of States)。這個原則在國際公法裏的潛勢力也同主權觀念有了幾百年的歷史。其實這兩個原則同為國際法上最始初的基本觀念。在十六七世紀當中成立的國際社會正當各個近代國家成立在歐洲的時候，各個君主正你猜我忌的不肯將主權一點放鬆，同時竭力維持各國在國際社會或國際會議席上當有絕對平等的權利。就如國際法鼻祖格羅特 (Grotius) 也受時代思潮所影響將這個原則引伸在其著作上。(註七)劃分時代的威斯特發里亞 (Westphalia, 1648) 和平條約，也正式引用這原則為組織近代歐洲國家制度的基礎。(註八)其後的學者根據着自然律的學說及國家有最高無上的威權的信條更加引伸其義，不遺餘力。(註九)如弗泰爾 (Emerich de Vattel) 於其一七五八年出版之 *Le droit des gens* 正式接受人類「自然現象」的原則，說國家是由很多獨立而自由的人組織的。在未有文明社會的建設以前，人類生存在一種自然的狀態中，所謂獨立國家亦如原始的人類，共同生存於自然的狀態中，彼此平等並不因強弱而有分別。彼並引喻說：一個弱小的民主國與一個強大的帝國，同是一個國家，正如一個短小的人與一個雄偉的人，同是一個人的道理一樣。(註十)這樣說素深獲近代統治者的同情。對於弱小的國家，也給與一層保護主權的屏障。此原則經一般公法家解釋及提倡，並經強弱各國的贊成與擁護，結果與主權觀念同受列強歡迎，利用之以為國與國間行為的標準。

直至本世紀初，此根深蒂固的原則始與主權觀念同受學者的講議。原因是為國際思想進化及國際組織實現後學者漸漸感覺此原則的過度解釋所發生的惡劣影響。再則，因實際上各國在國際社會不是完全享受同等的待遇。因

(註七) 參看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 (1927), P.72.

(註八) *Ibid.*, PP.62-63.

(註九) 參看 Bodin, Hobbes 等著作。

(註十) 參看該書序言。

而多數的學者公認此原則應加重新考慮以與國際事實符合。主張此說者，類多相信為謀人類幸福及世界各國合作起見以前所有傳習的觀念，在當時國際組織未臻發達的階級，尚有相當的價值，及至時易境遷，自有重加改革的必要。尤其是研究國際組織的學者，感覺平等原則實為國際組織及一切國際合作運動的障礙。(註十一)譬如一九〇七年召集的海牙和平會議，原擬組織一國際強迫仲裁的司法機關，後來卒以與會各國堅持國際平等原則的緣故，結果無法調解列強的要求，此項提議，遂成泡影。又如在國際會議中往往一項重要的決議因礙於全體一致同意的原則 (Rule of Unanimity) 不生法律的效力。結果，有時國際間應典的事件無法舉辦。一切制裁的工具，也無法執行。這種事實，大概研究過國際政治的人，會覺着極端的國際平等原則之弊。

現代的學者已漸漸承認傳習的絕對平等說不但是遠於國際生活的事實，並且亦難認為國際政治的理想。就戰後的國際組織而言，現今國際聯盟會行政院之組織，已是法律上承認幾個強國的優越地位之表示。又如現在的常設國際法庭祇由判官十一人代理判官四人組成之。以前各國在一九〇七年堅持的平等原則，似已部份的放棄。再次就國聯會的規約而言，有很多的決議，可由會員大多數之同意決定之，不必需要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如常設國際法庭的判決由出席判官大多數之同意表決之。國際勞工大會採取之建議案及協約草案祇須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同意票決之。(註十二)又如現代很多非政治的國際組織及團體，所有的決議，已將全體一致同意的原則廢除，改向採用大多數的表決為標準。(註十三)總之，國際平等之說，在事實上已生

(註十一) 參看 Eagleton,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1932), § 30, and the references cited therein; Politis, *New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7-11.

(註十二) 參看盟約第五條，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第十五條，及凡爾賽和平條約第八篇關於國際勞工問題，第四〇五條。

(註十三) 參閱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9), PP. 687-691.

破綻。在國際社會裏，少數的強國常常對於其他次等的國家佔優越的地位，是事實上已形成國際不平等。則區區於爭辨法律的平等，沒有多大的用處。再次爲國際組織前途計，則傳習的平等說，亦應有相當的改造，俾國際間一切應興應革的事項不致再受此原則所阻礙。

三 國際公法民主主義化

大戰以後，國際公法的演進，漸漸脫離專制政體的氣化趨向於民主主義一途。因爲經過上次大戰後，學者與一般愛好和平及民主主義的人都感覺到戰爭之發生實緣少數專制國家肆行侵略政策不計別國權利及世界和平所致。此等野心國家，因爲欲達侵略目的，結果不惜犧牲人民幸福，締結所謂秘密條約，因而釀起列強猜忌，卒之出於戰爭一途。研究國際政治者悉認秘密外交實爲歐戰最大原因之一（註十四）。所以歐戰後世界各國都感覺秘密外交係違反民主主義精神，故相率反對締結秘密條約。最顯明的例，即是國聯盟約第十八條。該條規定凡會員國與任何他國所訂條約，必須向國聯秘書處登記，否則不發生效力。又華盛頓會議亦曾通過議案，要求與會各國，對於有關中國各種條約或協定，必須向各國宣佈，否則不能承認（註十五）。雖然就目前事實上觀察，吾人固不能承認秘密外交已至末日，不讓有引起第二次戰爭的可能。但因歐戰後世界各國輿論的反對，及國聯盟約的規定與國際會議如華盛頓會議等議案的成立，嗣後國際秘密條約雖不能完全消滅，但吾人敢預料必將因之而減少。將來訂約必較公開而受公共輿論的監視。這種訂約由秘密而公開的新趨勢，實即代表國際公法已由專制政體淫威下進而傾向於民主主義的途徑，因爲條約（除國際習慣外）爲目今國際法惟一不二之淵源。淵

（註十四） 參看S.B. Fay, *Origins of The World War* (2nd Edition, 1930), *Passim*.

（註十五） 參看外交部出版英文華盛頓會議錄，PP. 15, 122, 132, 244.

源已情，法規自必漸趨於正軌也。在歐戰前，列強如英德奧俄日等國與他國訂約，完全由行政機關主持，不受國會批准。全體條約必須由上議院通過的在歐戰前祇有美國一國。歐戰後則情形大變。不但德奧俄各國都有新憲法規規定訂約需要國會通過，即在英國亦有將幾種重要條約提出國會請求承認（註十六）。總而言之，在歐戰後所產生的新憲法，可說無一不有規定國會通過條約的條文。例如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的蘇俄憲法第四十九條，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芬蘭憲法第三十三條，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的德國憲法第四十五條，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的奧國憲法第五十條，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捷克憲法第六十四條，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的愛斯多尼亞憲法第六十條，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南斯拉夫憲法第七十九條，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波蘭憲法第四十九條，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日的土耳其憲法第二十六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西班牙憲法第七十六條都是（註十七）。

此種訂約權的新趨勢，頗值我們的研究，因為從前的締結條約權，在歐戰以前，大抵係行政機關的職務，普通人民不得預聞其事。戰後各國人民感覺秘密條約的危險，羣起要求於新憲法中規定條約應受立法機關的批准，始生效力。換言之，即是人民有監督政府訂約權。此種監督權，對於常受經濟侵凌的弱國，尤有安全的保障。譬如以我國而論，一切不平等條約所以容易訂成，可說有二種原因：（一）因締約時執政者嚴受秘密；（二）因訂約權不受人民監督。結果一任強鄰用種種強迫手段誘使當時執政者簽訂有損國家利益的不平等條約。可見秘密外交與締約權操於少數專制者之手而不受人民監督之為害。這種締約權的新趨勢更是有利無弊的好現象。因為任何強國欲

（註十六） 參看愛爾蘭政府一九二二年所編集之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136 ff. and P. 147.

（註十七） *Ibid*, Passim. 並參閱 M. H. Andrew, *Twelve Leading Constitutions* (1931), Passim; 各國憲法彙編（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編）。

強迫一專制君主或獨裁政府簽訂有損國家利益的不平等條約，較為容易。要強迫代表人民的國會通過該項條約，自然困難也(註十八)。

總之，訂約程序由祕密而漸趨公開，以及訂約權由少數專制者之手而移於人民監督，此兩端已足證明歐戰後國際公法漸傾向於民主主義一途，為將來改善國際關係的好兆。殊值得我們過細研究和敘述。

四 個人在國際公法中的新位置

曾經研究過國際法的人大都明白個人在該法上所佔不過一個客體的位置。國際法祇承認獨立並享有主權的國家為主體(註十九)。雖然國際法的最大目的係謀構成此國際社會的人類大多數的幸福，但因此傳統式的觀念，國際法迄今已有四百年的歷史，仍未明白的承認構成此人類的個人在該法有直接享受權利及分担義務之資格。因為公法家祇承認國際公法是存於國與國之間的法律，是決定國與國之間權利與義務的法律。自然對於個人不能承認有直接享受權利及分担義務的人格。此說在國際法上，很佔勢力，尤其是受過實在法派(The Positivists)洗禮的公法家。彼輩以為個人在國際公法上所享的權利，如個人的生存權，財產權，遷徙自由權，和宗教信仰的自由權等等，祇是一種空泛的人權。此等人權在自然法(The Natural Law)固佔重要地位，但在國際的實在法(The Positive Law)上並不受到何種切實的保障(註二十)。

(註十八) 其實一九一五年中日協定，未經我國國會批准，依照國際法當然不生效力。因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大總統締結條約須經國會之同意與承諾。關於這點理由東北問題專家徐淑希先生曾於其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1932年出版) 討論得很詳細。

(註十九) 參看 Hershey, Oppenheim, Fenwick, Lawrence, Hall, 等關於國際公法的著述。

(註二十) 參看福熙兒 (Fanchille) 的國際公法大全第一集論

然自二十世紀以來，尤其於歐戰後一階級，自然法派已漸漸重振旗鼓，因而個人在自然法中所應佔的重要位置也漸漸的為公法家所注意（註廿一）。並且自歐戰以還，就事實上觀察，國際聯盟及各種國際會議早以民族(Nations) 為其本位，表示國際公法不應以國家為唯一主體。中國學者常用「國際聯合會」一名稱，其實與英文The League of Nations 及法文 The société des Nations 原來的意義不相符合。因為英文的 Nations 及法文的 Nations 含義為民族而非國家。故依照字義，應譯為「民族聯合會」，方為妥當。茲為明白此種承認個人為國際法的主體的新趨勢起見，先將主張此學派學者的意見，引伸敘述：

此種主張，就歷史而言，歐美學者早已提倡。故在十九世紀歐洲國際公法家，主張承認個人為國際公法中之人者，在前有黑夫特 (Heffter) 克雷田 (Chretien) 諸氏，在後有菲約來 (Fiore) 彭非思 (Bonfils) 及福熙兒 (Paul Farchille)。至於英美的公法大家和衛斯雷克 (Westlake) 及韋頓 (Wheaton) 輩(註廿二)。亦有同樣的主張，菲氏可代表十九世紀下半期歐洲公法大家之言論。於其所著國際法典 (International Law codified) 之第六十一條主張個人在國際法上應立於法權主體或法人 (Sujet du droit) 之地位。福氏在其最

國際人格一章。福氏本人主張個人當具有國際人格。中國周緯博士所編新國際公法亦持此說。見該書上册第二篇第一章十六頁以下。

(註廿一) 參看 Politis, op. cit., PP. 18-31; J. B. Srott's "the Individual, the Stat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Americ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of 1930, PP. 15-32; Convontion on Rights of ma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adopted b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Oct. 12, 1929, Clyde Eagleton 在其最近所著 International Goveanment 更極力主證個人在國際法上已獲相當國際的人格。參閱該書第七章第一七七頁至第一八五頁。

(註廿二) 參看 Hershey, op. cit., PP 157-158, f. ot note,

近所著國際公法大全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議論更爲精到。福氏爲近今最著名之國際公法家，可代表歐美公法家最新之言論。彼縱論個人應以人的關係，在國際法上享有若干權能，可與國家同列爲國際法之主權。彼並謂此等法權上之能力，係隨個人生存而來，並不因其人係某國公民而始產生也，因爲個人自由權，乃天賦與之法權，不能與政治權能及公民權利相涉及。福氏並舉例證明在現在國際社會中，因國際組織之成立，個人的自由權已直接由國際法保護不受任何國家侵犯，如禁止販運奴隸事項即證明個人身體不可侵犯，如公共剷除海盜事項即證明個人財產不可掠奪是也。福氏又指出在現今國際關係中，許多涉及個人權能的問題，如僑民問題，及交犯過籍移民等，已由國際私法領域中轉移於國際公法範圍的。總而言之，菲福兩氏之主張與自然派承認個人在自然法地位重要的說素，暗相符合。

再次，就歷史而言，主張個人應享國際法主體人格的學說，在十八世紀末年革命潮流澎湃的時候，哲學家，革命家已有昌明個人應有若干天與法權之原則。如法國革命時，人權宣言案中竟謂個人之自由權，係屬不可變易且神聖不可侵犯者。此等學說因十九世紀上半期民族主義的發達益深入人心。於當時外交文牘及條約，常常發見保護個人之精神，身體，智識，及宗教等方面之自由和獨立。歐戰以降，此主張益受學者及研究國際法團體的注意。譬如南美洲國際公法大家智利學者亞爾華雷斯氏 (Alvarez) 曾於一九一七年所作國際法之主要根據草案，送經南北美兩洲國際法學院通過。其第二十一等條，即正式明認個人任國際法中有若干國際法權者(註廿三)。又如俄國公法家曼德斯當 (Mendelstam) 氏曾於歐戰後一九二一年世界國際法學院在羅馬開會之時，建議研究處理國際保護個人與公民及少數民族之法權問題。業經該學院認爲國際公法中的問題，組織專門委員，從事研究曼氏的建議(註廿四)。

(註廿三) 參看 Proceedings of 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atio-

nal Law, held at Havana, Cuba, 1917.

就事實上講，自國際聯盟會成立以來，關係個人法權之宣言，年多一年，如保護少數民族公約，如救濟各國難民公約，如禁止販奴公約，如禁販婦孺保護幼童公約，如平等待遇僑民案，如委任代治制度中各種規約，如移民問題，又如歷次國際勞工大會所訂數十種國際保護勞工公約。以上所舉悉為證明個人在國際法享有不可侵犯法權之正式文件；且有世界遵守的普通性質。即此一端，可見個人在現今國際關係中事實上已享有國際法人之新資格。

此種新趨勢，在歐美諸國中早已同聲承認，惟在亞洲學者，現尚多持惟有國家並無個人的見解（註廿五）。彼輩以為個人仍受國家最高權限的支配，猶如領土一樣。且個人在國際法所享的權利乃個人所屬的國家所規定，並非國際法的規定。因此，個人不能直接和國際法發生關係。個人得獲國際法的保護實完全寄託在國籍上，國籍猶如媒介，個人籍此媒介始能享受國際公法上的利益。因此，無國籍者設若流落他邦，遭遇侵害，即無從要求國際法之保護也。此等論調，自亦持理有據。惜感於疇昔國家主權應高於一切的學說，致未能高瞻遠矚，措個人於應有的位置。根據最近法理學說，一切法律的目的不外求增進構成此各種社會的人類的幸福。而各種社會所以成立的原因，亦不過本此目標而已。因此，各種社會乃是增進人類幸福的工具，而非目的本身（A means to an end, not an end in itself）。國家亦是此種社會之一，則其職能自應規限於增進組成國家的個人幸福，外此則為僭權越份矣。（註廿六）究其實，國際公法已有四百年的歷史，然迄今向未能達到其應負的最高目的，實緣治該學的公法家受傳統的國家觀念，把國際公法強下一個定義，

（註廿四）參看 Farohille, op. cit., 第一集論國際人格一章。

（註廿五）此為周緯博士之言。參看彼著上册第十七頁第一行

（註廿六）此係所謂「社會福利法理學派」(Theory of social interests) 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拉斯哥磅 (Roscoe Pound) 及現任美國最高法院法官喀多所 (B.N. Cardozo) 等自由法理學派主張尤力。參看拉喀兩氏關於法理學的著述，便得其詳。

謂牠祇為國與國間的法律，因此，把組成各個國家的基本單位——個人——置於腦後。結果遂至「喧賓奪主」，把國際公法認為保護各個國家權利的唯一工具，致天賦與人的自由權如財產及生命權等，有時竟為該法所蹂躪。試觀國際公法目前所承認的國家自衛權，干涉權等等所造成的惡果，正指不勝數，近世戰爭的發生，莫不因國與國之間權利的衝突。結果，受犧牲及蹂躪者，大都為組成各個國家的個人。故自東西洋交通後，各種族相互的關係，日益密切，則國際法苟以維繫人道主義及保障人類和平自任，自當澈底改換以前面目，一以謀人類的幸福為前提，不應專為國家爭權利獎私鬪也（註廿七）。

五 國家負責說的新演進

歐戰以前，國際公法家類多偏重敘述及爭辯如何可使國家的權利在國際法上有安全的保障。很少的學者會注意去討論國家在國際社會裏應負相當責任的問題。其中的原因可說因構成國際法的基本觀念自從鼻祖格羅特以來乃根據兩大原則：一是國家是最高無上的主權者不受法律限制的學說，一是各個國家在國際社會裏是絕對的立於平等地位的學說，因此，國際法祇好依照着這兩個觀念去討論一切國家相互間所發生的問題。結果呢，無疑的國家在國際關係中祇有權利而無義務了，因為以前的學者以為國家負責的觀念根本上就與國家主權不受限制的學說相衝突。國家為最高無上的主權者，不負任何責任。縱使有時他有違反國際義務，損害及他國權利時候，因為國家之上無更高的統治機關，國家之間無具有強制力的司法法院，結果呢，國家有時所承認的責任如賠償道歉等等義務完全出於國家之自由意志不能算是一種法律的責任（註廿八）。近來這種國家在國際社會裏不負責任的學說，漸漸已為

（註廿七） 國人徐傳保博士近亦附和一部分的歐美學者，主張「國際公法」應改為「民族公法」以符原來的意義。參看中華法學雜誌第四卷第二號徐傳保之『國際公法名稱之商榷』。

學者所攻擊，前在討論主權觀念變遷的時候，已略為道及。此地要說的，祇是指出此說之謬誤及其危險性。

此說謬誤所在，無疑的是沒有觀察清楚目前國際間的事實。雖然在現在的國際社會仍沒有執行制裁的機關，因之國家常得逃避責任。但是這種公共權力的缺乏，不能說各個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無所懼憚」的亂作非為，不負絲毫的國際責任。其實，就事實觀察，在目今各國互相需要的場合下，每個國家都有遵行國際義務的必要。譬如條約的締結與否，固然全出自國家的自由意志。但在目前經濟，交通，文化交換，執行國內法等等的需要下，一國的締約，常常為事實所圍籠，有時簡直無自由選擇的餘地。若然一旦締訂條約之後，那末締約國雙方就負有相互的責任了。由此觀之，則國家為最高無上者不負任何責任的學說，自然無堅強的理由了。

其實國際法亦非全無可用的制裁工具。譬如在昔而論，一國欲強制別國履行應盡的義務（如條約之遵守及國際習慣之遵循）常常可利用一種法律許可的自助權，對侵權的國家施以相當的手段。平和的方式可以外交抗議，付諸仲裁，或交付常設國際法庭，或由他國調解。強迫的可以平和封鎖對方國之港口，採取報仇手段。甚或於極端的場合下，訴諸戰爭，強迫對方履行國際義務。諸如此類的制裁工具，在此國際間無最高公共權力以強制各個國家履行義務的時候，學者均認為合法的。故就實際而解，國家以利害的關係，常不敢冒昧任意孤行，不顧一切國際信義。其實，國家有時過失，亦必百般設法掩飾其侵權行為，或以罪責委之被侵害國。可見任何強蠻的國家亦不敢昌言不負任何國家責任之說。此類事實，即是證明國家負責說之存在。

更進而論此說的危險。主權者不受法律限制之說施之於國家內部是無可諱議的。因為國家對內是主權者是造法者則自然國家對於人民無所謂侵權的行為。因此，嚴格的說，國家對於國內的措施，是不負法律的責任。況且國家對內就是有失當的處所，常常能以修改法律的手續改正錯誤或竟有時完全

(註廿八) 參看 Oppenheim, *op. cit.*, Vol. I, §148.

避免責任，因此兩種原因，主權者不受法律的限制，在國內尚勉強說得過去，設使此項推論應用到國際關係上，便弊端百出。因為國家的對外關係，却不能如此獨斷。已然承認國家在國際社會裏是立於互惠平等原則之下，則依情理而言，國家在該社會裏已然享有相當的權利，就應於可能範圍內履行國際義務及負擔相當的責任。非如此則國際社會陷於紛亂的狀態，結果，各個國家所有的權利，根本也就發生問題而無存在的地位了。其實就法理學而論，權利與義務，是相互並立的關係。缺一是不能名為完全的法律（註廿九）。故就法律本身而言，權利與義務統屬對等的。享有權利，即負有同等的義務。如僅享權利，而不負義務，或僅負義務而無權利，乃變態的象徵，嚴格的說是不得謂為法律。

至於國家對何等事件負責，負責之方式如何，及限度如何等等的問題，歐戰後出版的國際公法著述，已有比較詳細的討論（註三十）。且非本篇範圍所及。在此所欲指出的，是國家負責說，在歐戰後因國家之主權論已發生疑竇，且事實上國家已明白的（如締結條約）或默認的（如遵從國際習慣）承認於某種條件下把主權部份的放棄負擔許多國際義務。此等的承認或見諸國家守法的行為或規諸國際公約，再則歐戰後研究國際法的團體如美洲國際法研究會（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竟主張將國家之權利與義務嚴密規定於一宣言中（註卅一）。又如一九三〇年國聯會在日內瓦所召集之國際法典編纂委員會，竟將國家責任問題與領水（Territorial Water），國籍（Nationality）同列入議程之中。可見此問題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

最後，就現存多邊的國際公約來研討，國家負責之說已有一般承認的趨勢。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和平會議，已經與會國公認國家責任的存在。該會所

（註廿九） 參看 Oppenheim, *Op. cit.*, Vol. I, §148; Eagleton, *Op. cit.*, §340.

（註卅） 參看李聖五最近所編國際公法上册二一四頁以下。

（註卅一） 參看 Potitis, *op. cit.*, P.13.

通過關於陸戰法規條約第三項即有如是承認。又如國際聯盟會規約關於國家負責的條文更指不勝數。如開章明義在盟約緒言中即明白規定各締約國有恪遵條約上一切的義務。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會員退出聯盟會時須將其所有的國際義務及該盟約上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盟約第十條規定聯盟會會員有尊重並保持所有聯盟會各會員領土之完全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第十一條規定任何會員有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行政院注意任何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的情勢。第十二條規定會員間發生爭議必須採取法律的及和平的方式以謀解決不得遽從事於戰爭的義務。第十三條亦有解決國際責任問題之規定。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聯盟會會員於某種場合之下有負擔執行盟約的制裁的義務。其他如第十八條關於登記條約，第十九條關於修改不適用之條約及考慮足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勢。第二十條關於不訂立及取消一切違反盟約精神的協定等等的規定，都是證明會員國有負擔國際責任的義務。又如一九二二年所締的華盛頓九國公約，四國協定，一九二八年之非戰公約及最近蘇俄所提倡之互不侵犯條約等等，都有明白的條文規定締約國相互間所有消極或積極的義務。

總之，在現在國際社會中國家的權利與義務是受同等的重視。國家對所有國際的行動在在有負責任的可能。以前國際公法家偏重討論國家基本權利的態度，現在已改變。讀者如將歐戰前後所出關於國際法的著述，兩相比較，當知此種新動向。

戰後新憲之國際性

——吳芷芳——

憲法爲國內法，亦即國家之根本大法。自其行使之範圍及效力方面觀之，憲法似無國際性之可言。然而近世交通頻繁，國與國間之關係日密。一國之憲法，足以影響他國。憲法之具有國際性，乃環境使然耳。歐戰以後，憲法之國際趨勢，日益明顯，蓋東歐中歐新興諸國，對於戰前之祕密外交，軍備競爭，資本界之操縱政治，弱小民族之被壓迫，均深厭惡。故其製憲也，莫不注意於祕密條約之廢止，弱小民族之保障，社會經濟之改良，以及永久和平之維持。新憲之所以具有國際性者，乃彰彰明矣。

新憲國際性之堪爲吾人注意者有六，茲列舉如左。

(一) 憲法中規定國際公法爲國內法之一部

德意志新憲第四條曰，「已公認之國際法上各法規得視爲德意志聯邦法律有裁制力」，奧大利聯邦憲法第九條及愛沙尼亞憲法第四條亦有同樣之規定。西班牙新憲第九條則謂「西班牙國將國際法通例編入現行法而遵守之」夫國際公法是否爲法律，迄今尙屬疑問。憲法中之承認國際法條文，非惟足以鞏固國際法之地位，即窮兵黷武之國家，亦可因此而稍自斂戢，有所忌憚。際此暴力橫行，法律制裁實爲和平者所渴望。如欲以公理勝強權，其惟維持及擴大國際法之裁制力乎。

(二) 對於決定外交政策及締結條約之限制

外交權係行政權之一種。歐戰以前，除北美合衆國之三權相互牽制制外，（美國條約之締結必經參議院三分之二之同意）外交權之行使，殊無嚴格

之限制。以英國之習慣而論，條約固無須由國會通過也。（惟工黨之政策，則常求國會承認內閣所簽訂之條約。）法國立法部雖有限制權，然祇對於特定之條約耳（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法律第八條）。惟歐戰以後，行政部之條約，媾和，宣戰權，則大受限制。憲法中有此限制之規定者，不勝枚舉，如德意志憲法第四五條，波蘭憲法第四九條，奧大利憲法第五〇條，愛沙尼亞憲法第六〇條，立陶宛憲法第三二條，芬蘭憲法第三三條，捷克憲法第六四條，來多維亞憲法第四一條，土耳其憲法第二六條，暹羅憲法第五四條，埃及憲法第四六條，丹麥憲法第十八條，希臘憲法第八二條，均屬是例。各憲法限制之程度雖不相同，然其目的則一，即外交政策之最後決定，由人民之代表行使之耳。

(三) 條約備案於國際聯盟及反對秘密條約之規定

秘密條約為促成歐戰原因之一，故西班牙新憲主張條約登記，希臘憲法反對秘密條約。兩憲之條文，頗為重要，茲特錄之如左：「其他國際條約及協定經國家批准者應依照國際聯盟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國聯備案。」（西憲第七六條第五款）「凡條約中之秘密條款不得與原文之公開條款相反。」（希憲第八二條）

(四) 國際仲裁為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

解決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有六，曰和議，曰周旋，曰居間調停，曰國際調查，曰國際仲裁，曰司法審判等是。國際仲裁既為和平方法之一，憲法中之具此條文者，誠足以表示其和平之精神。荷蘭憲法第五八條規定「國王應用仲裁或其他和平方法以求解決國際間之一切爭執。」多米尼加憲法第一〇〇條更進而顯示非戰之意。其條文曰「本憲法規定之政府非先進行仲裁不得宣戰……為實施前項目的起見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概應附載下列條款（訂約國相互間發生爭議時應於宣戰前提交仲裁）」暹羅憲法第五四條明定「對外

宜戰應以不違反國際聯盟盟約之規定爲限。」推其意亦無非注重國際仲裁及國際調查以爲解決國際爭執之方法耳。

(五)少數民族之保障

當美總統威爾遜氏高唱「民族自決」主義於巴黎和會之時，少數民族之獨立運動即乘此而活躍，風起雲湧，頗有一發而不可遏之勢。然國家之組成以民族爲單位，事實上極多困難。故巴黎和約之外，東歐中歐之承繼國，如捷克，波蘭，巨奇斯拉夫等，及羅馬尼亞，均有少數民族條約(Minorities Treaties)之締結。其目的蓋在保障其國內之少數民族耳。此種條約之接受，爲承繼國加入國際社會之重要條件。當時新興諸國急欲得協約國之承認，故非特簽訂少數民族之條約，以得各國之承認，且其憲法，對於少數民族之宗教，語言，及種族保障，亦具有詳細之規定。捷憲內另有「少數民族宗教及種族之保障」專章(第六章)。波憲第九五條謂「在波蘭境內不論出生國籍語言種族宗教如何波蘭國一律與以生命自由及財產上之完全保障。」第一〇九條規定「人民有保留其國籍發展其方言及民族特徵之權利」第二〇條更規定「在宗教上及語言上居於少數之民族得自費設置監督并管理其慈善機關宗教機關社會機關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并得自由使用其語言信奉其宗教規條」。巨憲內對於少數民族之文字特予保障(第十六條)。羅憲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八條，第二九條之規定，與上述條文大略相同。以上四憲之少數民族保障條文，爲履行國際條約義務之表示，誠新憲之特點也。

(六)經濟革命以造成世界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主張

近今憲法之具有經濟條文者甚多，惟主張經濟革命者，則惟蘇聯之憲法耳。其宣言曰「自各蘇維埃共和國成立以來世界各國對峙爲兩大營壘即資本主義營壘與社會主義營壘

「惟有各蘇維埃營壘在大多數人民擁護之無產階級專政狀況之下已有可

以根本消滅民族之壓迫建設互信之環境及奠定所有人民友愛合作之基礎

「各蘇維埃共和國幸能賴此等情形擊退全世界外國國內資本主義者之進攻使本身幸能結束公民戰爭保證其存在及進至世界經濟建設之路

「……新聯邦國家必將為抵抗世界資本主義之鞏固保壘並努力從事於聯合全世界勞動者組織世界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焉」

蘇聯憲法之政治經濟化，已發生極大之影響。新憲中之社會保障，經濟改革條文，可為之證。惟其廢除私產主義，及建立世界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主張，則各國均相與拮抗。目前世界大勢，誠如蘇聯憲法宣言所言，已成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對峙之局面。一則從事於經濟改革，一則努力於社會主義之實行。將來結果如何，殊非吾人所能逆料。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國際性

上述之國際性質，蓋非歐美憲法所獨有。吳經熊氏所擬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亦有可述者，試觀下列五條，可以明矣：

(一)「中華民族以正義和平為本但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應抵禦之（草案第十條）

(二)「他國以武力侵佔中華民國之土地不得以媾和或訂立和平條約割讓之（草案第十一條）

(三)「秘密條約為民族主義所不容應認為無效（第十二條）

(四)「中華民國與各友邦締結條約應基於國際平等互尊主權之原則其有違反此原則者應設法修改或廢除之（第十三條）

(五)「國際法上公認之規章凡不背本憲法之精神者視與中華民國法律有同等之效力」（第十四條）

賅括言之吳氏草案所注重者，不外乎（一）正義和平之維持，（二）強權侵略之抵抗，（三）以強力而簽訂割地條約之否認，（四）秘密條約之否認，（五）偏面條約之修改或廢除，及基於平等互尊原則新約之訂立，（六）對於已承認

國際公法之遵守。

結 論

綜觀世界各國國際性之憲法條文，吾人不得不贊嘆其爲人類大體謀幸福之精神。雖各國所用手段（如蘇聯共產政府之政策）或屬不當，然憲法之目的——如世界和平之實現，經濟革命之成功，國際法之制裁力，少數民族之平等待遇，則殊足欽佩。吾人既爲世界公民之一，非特對於本國之憲法應有維護之義務，即外國之憲法，亦當有遵重之精神。蓋世界之利害，與吾人有切膚之關係。今憲政開始在即，國人對於中華之憲法應如何維護之耶！願我國民三思而勿忘！

二十三，一，二十。

國際公法眼光中的經濟抵制觀

“Boycott” In The Ey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余 貽 澤 ——

(一) 經濟抵制的來源及其意義

本文內所討論的經濟抵制一詞，原為英語中之 Boycott ●；自從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內，指譏中國之抵貨運動後，於是 Boycott 遂成為國際公法上爭議的中心，贊成合法與反對其為合法者，各有各的理由，各有各的立場，莫衷一是。作者頗不願丟開自己為中國人的立場，但更不願忽略此問題在法律上的真實地位，敢以第三者態度，純由國際法的出發點，討論這問題，也許有主觀或不妥的地方，但請原諒學識淺薄。先請討論牠的來源及意義。

(甲)來源 Boycott 的名詞發現在一八八〇年，但實行經濟抵制政策的，却遠在一七六五年，那就是美洲殖民地反抗英國壓迫的對策。在一八八〇年愛爾蘭有個船主名叫 Charles Cunningham Boycott，他在梅尤羣 (County Mayo) 為愛爾恩侯之產業代理人，當時因拒絕收受租戶依自定標準所徵之租金，與鄉民發生爭執，公約不與往來，斷絕他的食物，消息等，Boycott 逼不得已，逃往他處 ●，此後凡有某團體或國家與另一團體或國家發生爭執時，採用這種經濟抵制方法的，都叫做 Boycott，故此字遂習用於國際關係間。

(乙)意義 但是何為經濟抵制，其意義殊不明顯，有人說是抵貨，有人

● Boycott 有譯為抵貨，有直譯為杯葛，更譯為經濟絕交者，但抵貨雖恰當，嫌稍狹，絕交有失太泛，故採經濟抵制。

● 見一九二九年第十四版大英百科全書。

說與另一國經濟絕交，更有人認為經濟封鎖，等等都是經濟抵制。顧名思義，既然稱為抵制，絕不是封鎖，因為封鎖含有積極的意思，抵制乃含有保守的性質。但也不是絕交，因為經濟絕交，正如外交絕交一樣，兩國間所有一切商務條約完全取消，而經濟抵制的範圍却不影響到商務條約上面去；除非兩國商約內，訂有一締約國人民必須購買另一締約國進口之貨物等規定；但這種商約在今日恐是很少，也許絕無。從經濟抵制施行的方式看來也可以說就是抵貨，如不買某國之貨物，或不賣貨物與某國；但也有出乎這範圍以外的，比如不乘某國商船，不向某國銀行存放款項，不投產於某國人所開辦之公司等等，這些當然不是抵貨^⑤，而確為各國探行經濟抵制者的範圍內。故經濟抵制的意義，就是在爭端兩國間，一國對另一國採取商業上，貿易上，金融上之不合作不交往主義。但另一國因兩國商約規定之權利，如運貨，納稅進口求售等仍然存在也。

(二) 經濟抵制之性質

現在一般論經濟抵制者，對於牠的性質也各有不同的界說；比如國聯調查中日糾紛委員會的報告書內，認牠為兩國衝突之一種原因^⑥，而日本認中國之經濟抵制是一種積極的行為。但照中國代表之說帖，則聲稱經濟抵制為對抗日人侵略行為之結果，而為報復手段之一^⑦，是其性質為消極的對抗工具。兩者爭訟不已，遂成為中日外交聚訟難決問題之一。關於經濟抵制為一種積極的侵人行為之說，以作者所知的歷史上之觀察，則從未見一國無故而

⑤ 或疑此為經濟絕交者。其實非也，例如不存款項於某國人所設銀行內，乃為抵制，但某國人民因商約之規定，得在施行抵制政策之國境內設立銀行之權利，初未受損害也。

⑥ 見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外交部譯本，第七章。

⑦ 見中國代表處印行，參與國聯東案調查委員會概要，下冊，關於抵制日貨之說帖，第十七頁。

對另一國施行經濟抵制之事例（事實詳下節），即中日爭端中中國採取此種手段之故亦然。一般學者皆認此為一種報復手段[Ⓐ]，茲從國際公法上所承認之報復方法研究之。

大凡解決國際間糾紛，除戰爭外，而為各國慣行者為和平外交方式及以強硬手段對待二種。和平外交方式解決法，與經濟抵制無關，姑置不論；強硬解決方法，亦有數種：如照樣報復 Retorsion，報復 Reprisals，和平封鎖 Pacific Blockade，及扣留船貨 Embargo 等。所謂照樣報復者即以某國待吾之法，用以對待之，與經濟抵制有別；平時封鎖乃不向犯法及違法之國宣戰，而以海軍力將此國之海岸及港口封鎖，斷絕該國一切海上交通，其性質更嚴重於經濟抵制；扣留船貨為將犯法或違約國之商船貨物在本國口岸者悉數扣留，禁止出口，而為報復之一種，非為經濟抵制；以上所述強硬方法，為國際慣例上之習見，而更為一般公法學者所承認。但經濟抵制是否為報復之一種，必先明瞭何為報復。

「報復者乃甲國為迫令乙國承認由其在國際上自犯招罪而造成一種爭端之圓滿起見所特許施行者也，否則，即為甲國對乙國之損害不法行為[Ⓑ]。」

所以報復之施行，須在對方國家犯法或違約之下，而本國政府不能以外交方式解決此種行為（如侵占海灣，越境占地，不繳款項，侮辱不道歉等）。則受害國家施用種種硬強報復方法，使對方國受損失而依條件認錯，解決糾紛。依國際間之慣例，報復手段分類甚多，如查封財產，停付款項，扣留貨船，甚至以軍力佔據其土地[Ⓒ]，有種強力國家，藉報復為名，為不公平非法之行為，如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因拳匪之亂進佔北京後，各種焚燒劫奪是

Ⓐ Dr. Yuen-li Liang "Some Legal Issues in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Before the League Assembly", The China Law Review, P213, vol VI, No. 3, 及周緯著新國際公法上册等書。

Ⓑ 見 Oppenheim 國際公法下册。

Ⓒ 同上，及周緯新國際公法上册。

，因其行為超出所報復者 (Exceed the Severity and Extent of the Original illegal Act) 近世紀來國際常有經濟抵制之事件發生，若依經濟抵制之意義，而施行於犯法或違約之國家，不越其範圍以外，此國之行為自可認為報復之一種，而合乎國際法之原則。

又如扣留船貨，查封財產，平時封鎖，都是直接使對方國蒙受損失，因此種報復手段，不只限制對方國之自由及行為，且破壞彼此之商約關係，處於極端之嚴重形勢下，其去戰爭一途，真是毫厘之差，所以此種報復為積極的行為。但經濟抵制與此不同，抵制乃甲國人民與另一國人民之商業，貿易，金融上種種關係採不合作不交往主義，並非限制乙國人民之自由行為，更非破壞彼此間之商約，其性質為消極的報復。國際公法對於積極之侵人行為尚且承認，而對於在同一報復情形之下，採取消極的策略者，自無不承認之理。然則經濟抵制之性質為何？

經濟抵制者乃權利受損害之國家，採取商業，貿易，金融上之不合作不交往主義，使犯法違約之另一國感受損失而達其圓滿解決之一種消極報復行為也。

(三) 先 例

國際公法原是一種不成文的習慣法，只要一種國際間習慣，經過多數國家的行使與承認，自可為公法之一。經濟抵制雖為今日盛行報復手段之一種，而其發源甚早，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一) 美國 獨立時，曾數次採用經濟抵制以反抗英國。在一七六五年三月，美洲紐約，麻斯秋是，路得蘭，費色范立等州之商人，公約不買英國貨物，取消已經定貨單，不許賣貨與英國，卒至使他們所反對的印花稅條例作廢而後止。後在一七六九年及一七七四年再施行此種抵制政策^①，一直至革命

① 見 E. L. Bogart, "Economic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PP.93-

戰爭停止而後已。其中當注意的，一七七四年之抵制為第一次大陸會議所通過 (First Continental Congress)，而在一七七五年更議決不賣貨與英國，愛爾蘭等地。

(二)美國在一八〇八年由國會通過一議案，授權總統扣留法國來美之一切貨物^①，更為國家抵制最明著例子。

(三)十九世紀初拿破崙第一所組織之大陸封鎖政策，不許歐洲國家與英國，愛爾蘭及其殖民地發生商務關係，近代法學家，歷史家均稱為封鎖政策，而其為巨大之抵貨運動，固無待言。

(四)在一九〇八年奧大利歸併土耳其之赫波二州後，土耳其人民及當時之少年土耳其黨起而為抵制奧貨運動，游行示威，開會演說，而各地商會並組抵貨委員會指揮管理，雖其要求歸回赫波二州之目的未達，但鄰近各國均認為報復行為之一。同年保加利亞宣佈脫土獨立，土耳其人亦採抵制保貨運動^②。

(五)中國之採取此政策，較為更多；自一九〇五年因美國之苛待華工事，遂有中國第一次之經濟抵制，美因此抵制政策之施行擴大，乃在異年與中國和好解決。中國人民因受日本之侮辱，侵佔等事，曾對日本施行多次之經濟抵制，如一九〇八年之二辰丸事件，一九〇九年之安奉鐵路糾紛案，一九一五年之廿一條事件，一九一九年之山東問題案，一九二三年交還旅順大連問題，一九二五年之五卅慘案，一九二七年日出兵山東事件，一九二八年之濟南慘案，及一九三一年東三省被侵佔事件^③。中國與英國因五卅慘案之糾紛，中國亦採行經濟抵制。

(六)一九一三年巴爾幹發生問題之時，希臘因意大利干涉其對外政策，也一度採行經濟抵制的政策。

① 見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592.

② 見吳頌皋『抵貨辦』，外交評論第一卷七期。

③ 見國聯調查東案報告書，外交部譯本，第一八五頁。

(七)日本在一九二四年因美國限制日人入境移民條例，橫濱市民開會，通過一致排斥美貨，美國當時亦未抗議要求日本政府制止^①。

(八)德國在一九二三年不能履行賠款條件，法比聯軍進佔魯爾 Rhur，斯時魯爾及德國其他各城人民羣起實行對法經抵制，引起重大糾紛^②。

(九)印度在聖雄甘地領導之下，他始終採不合作主義與英國政府反抗，他的不合作主義中，經濟抵制是最大策略之一，至於公務員(Civil Service)不合作之策略，非本文所涉，而其經濟抵制策乃為英人所最憂慮的^③。

上面所舉的例子，固然不完全，但從中我們可以看見幾點重要性。

(一)經濟抵制是用以報復另一國侵權行為而促其反省者的策略。

(二)經濟抵制雖為強硬之報復手段，但不直接產生戰爭；拿破崙之大陸封鎖也在戰爭後實行的。故經濟抵制為消極之報復。

(三)經濟抵制手段不但為軍備次等的國家對付強國之策略，即軍備同等之國家亦有施行，如日之對美，土耳其之對保加利亞是。

(四)經濟抵制大半起源於國內人民之自願行動，政府亦多為贊助者。

(五)用經濟抵制以解決爭端，有成功者亦有不成功者，如一九〇五年中國對美即為圓滿解決之一例。土之對奧即為未能達到目的者。

(六)各國對施行經濟抵制之國家，採干涉主義者少，即如美國自身亦不要求日政府干涉因移民案而起之排美貨運動。但日本之要求中國政府干涉其人民之經濟抵制運動例子甚多。

(四)聯合與單獨經濟抵制在國際法上之論戰

① (六)(七)同，見抵貨辯。

② 見同上及戰後歐洲十年史，第四十六頁，譚健常譯，十九年，商務。

③ 見帝國主義與世界政治，張永懋等譯，下冊，第三九七頁，新生命書局。

經濟抵制之手段，自從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成立以後，就發生有聯合各國對某犯法國施行此策的功效，於是經濟抵制分爲聯合的行使 Collective，及單獨 Single 行使的二種，茲分述如下：

(甲)聯合的經濟抵制。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有如此一段：——

「如有聯盟會員國，不顧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等條之規約，而從事開戰，則可視爲對於本會其餘所有會員挑戰，本會其餘所有會員，約定屆時立即與彼斷絕一切商務或財政之關係，禁止各該國人民與簽約國人民往來，並將任何國無論是否本會會員國之人民與違約國人民一切財政商務或私人之往來，概與阻止之……」

如此規定，自然是一種大規模的聯合向違約國施行經濟抵制，但其實施方案，曾由國際封鎖委員會（第一屆國聯大會所指派）研究報告，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大會通過，其方案如下：——

(一)遇何種情形，乃施經濟抵制？聯合經濟抵制（或制裁）以第十六條所指定者爲限，第十七條所特定者亦適用之^①。

(二)有無違盟約各事，各會員各有斷定之責，行政院得因會員國之請求，開會討論，如議決某國違盟約施行經濟制裁時，須公告各國，並得設專門委員會。

(三)開始制裁日期，通告各國，各國在此時期中，應有同等之待遇。

(四)經濟制裁之計劃，共十項^②。

自從中日爭端，中國代表提出十六條要求於國聯行政院後，各國討論施

① 聯合經濟制裁適用範圍，(一)不提交公斷或行政院審查而開戰者，(二)公斷判決或行政院報告不滿三月而開戰者，(三)對違從判決國施行戰爭者，(四)對違從行政院一致贊成之報告或大會多數通過議決之會員國施行戰爭者，(五)非會員國承受第十二條十六條之義務而違背者，(六)非會員國不承受此義務而向會員國挑戰者。

行聯合封鎖的很多，有人主張施行此項制裁的，但須適合幾種條件，比如第一被施此制裁者之行為必須違法或背約，第二而此種違約或犯法之行為，必須經過司法手續之宣告，第三此種制裁只能作為一種處罰^④。同時，非會員國之中立關係，亦為顧慮之一重要事件，在今日中立 Neutrality 地位尤為國際法上爭訟的時代，作者不願對中立與聯合制裁下若何斷語或結論。不過，以作者的意思，認為中立關係之存在，是實施聯合經濟制裁的最大阻礙之一。今日世界各國間經濟關係之密切，任何國家不能可以離去國際經濟關係而維持其生命，對犯法者施行經濟制裁固然是最有效方法；但也因為國際經濟關係之密切，聯合經濟抵制之規定，恐怕很難有實行的可能^⑤，這自然是國際事實上的情勢使然。

(六)單獨的經濟抵制。某乙國對某甲國施行侵權行為，而某甲國在不違反其商約情形之下，對乙國實行經濟抵制，早有一般公法等家認為合法之事^⑥。今就反對者之各種論調，略述如下：——

(一)違背商約問題 此種理由大半因中國抵制日貨而為日本所提出者，日本於其出版之白皮書內(White Book)，指謫中國之經濟抵制為違背中日商約。我們在此應注意的，所謂商約，在一般通常的狀態下，乃是兩國規定彼

④ 任啓珊『國聯盟約中的經濟封鎖』社會科學論叢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第四卷第五十六期。

⑤ 見 C. C. Hyde Proceedings Befor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Law Society

⑥ 在過去，曾數有數大國聯合封鎖小國之事例，如一九一六年英法因希臘欲守中立封鎖其口岸，及一八二七年英法俄封鎖土耳其其事等等，此為列強之壓迫封鎖，而非聯合經濟抵制之類。

⑦ 見 C. C. Hyde, Wehle: "the Boycot and Foreign Affair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Jan, 1933。及 Fauchille, Laferriere 等著之國際公法(見周緯新國際公法上册)。

此通商之權利義務，如某國得因此約有運貨至另一國內求售之權利，而某國於運貨入另一國境時必須繳納規定之關稅的義務，反而言之，另一國有收稅的權利，及讓彼國貨物入境的義務。假若一國施行經濟抵制而違反此種權利及義務，自然有違商約的規定；（以作者所知中國在抵貨時，並未違背此種規定^①。）否則，根本即無與商約上之接觸；但在特殊規定（如有乙國，必買甲國貨物之規定），則當別論。至於不賣貨與某國，及其他不合作手段乃完全為一國家及其人民之自由，何況又在採報復手段情形之下，自然應仍其施行。更有一點吾人須特別注意者，即經濟抵制為一種報復手段。查報復手段乃根據其所受原來非法行為而權其輕重，若超越原來非法行為之報復 Exceed the Severity and Extent of the Original Illegal Act 則有違國際法原則，而在同等程度之報復行為，當屬合法範圍之內；故若侵權國家之非法行為有損商約或其他條約，依報復手段之條件則雖有違反商約亦不失其經濟抵制之合法地位。

（二）勝於戰爭 另有一般為反對經濟抵制之辯護者，謂經濟抵制是一種戰爭，或者其兇害更勝於戰爭，凡施行經濟抵制之國家，其全國精神上之力量皆已動員（Entire Spiritual Strength of the Nation. is Mobilized），其區域直接影響到受害的國家（彼等言戰爭區域則在戰場上），工廠停閉，男女工人失業，原料斷絕等等^②，都是勝於戰爭的損害。但吾人在此所提出者，即（一）經濟抵制原為一種強硬解決國際爭端之報復方法，欲使對方受壓迫而承認其行為非法，達到完滿解決地步；（二）戰爭之痛苦是否較小於經濟抵制或等於經濟抵制則無從權衡，且戰爭之為害，久為世人所共受，觀過去各國之經濟抵制，並不直接引起戰爭，則知經濟抵制痛苦與戰爭痛苦之差別了

① 見吳經熊國際法上之抵貨觀二十年十一月二日時事新報。

② Sokolsky "China Fights Again With the Boycott", The New York Times, Nov. 8, 1931

③ Boycott Leads to War, New Republic, March, 2, 1932

，更有人以經濟抵制為戰爭，並謂『以戰爭廢止戰爭』(War ends War)之不可能^⑤，但須知經濟抵制並非戰爭（雖然今日戰爭之定義未明，而戰爭之行為與狀態必須根據於戰意，方可稱為戰爭^⑥，經濟抵制為非戰意之行為，故非戰爭。）則用『以戰爭廢止戰爭不可能』一語，而指譏經濟抵制者，當失其根據。

(五) 單獨經濟抵制與國際法

單獨經濟抵制（下簡稱經濟抵制）既為國際報復行為之一種，故必須在某種條件之下方能認為合法，即

(一) 被施此報復之國家必須違約或犯法 此為施行報復手段之要件，否則不為報復，則為侵人非法行為。但違背兩國間之條約規定，或犯破壞國際成約及禮節等行為，究以何者為辨別標準，殊為今日國際法上一大問題，有主須經國際法院審判者，有主須以國聯行政院為判斷者，更有主由各國自行判斷者，依作者意見，凡需採取報復之非法行為，必其情勢甚為嚴重，以國際法庭及行政院裁判之遲慢，恐對於受害者之保障不能因時而施，如國聯之於中日事件一樣，殊為侵略者張胆；故較由受害者自行裁判，而能以國際輿論為助則為更好。

(二) 報復行為對於犯罪國家或其人民與財產，可能適用，故經濟抵制亦可適用於其國之人民及其財產。

(三) 報復方法在其他救濟方法未用盡以前，不應適用，故經濟抵制亦須在其他方法施用無效之後，始可適用。

(四) 不能超越其原來非法行為之程度。

至於由國家政府採行經濟抵制，近世頗有非難^⑦。愚意既為報復方法之

⑤ 梁鑒立『國際法上戰爭定義的變遷』東方雜誌三十一卷第一期。

⑦ 國聯調查東北案報告書外交部譯本第七章。

一，當可由一國政府施行，過去之抵貨運動中，政府及人民負責施行例子都有，不過人民自願較多於政府施行罷了。國際公法學者福雪爾氏曰：

「抵制貨物之手續，至一九一九年，已由大多數國家認為一種正當壓迫之手段，在某種情勢之下，各國政府可以適用，甚至亦應適用之。」

於此，吾人可下一結論曰：經濟抵制為強硬解決國際爭端報復方法之一種，受害國家在其符合國際公法條件之下，為可以適用之手段。

(六) 結 論

甘地曾經這樣寫道：「不合作是一種運動，意在請英國人用有體面的條件，同我們合作，……這個舉動是要安置我們兩國的諸多關係於一清潔根基。」誠然，甘地的不合作運動是曾使英國用較體面的條件同印度民族主義調和，而其中的原動力，可說是經濟抵制佔一重要原因；近世來的抵貨運動中，為弱國採取以反抗強國的佔了一大半，而弱國採取此種報復手段以對付強國之侵略，將來顯有擴大之趨勢，因為弱小國家把牠當作最有效驗的工具。

在過去的國際關係史上，常有強國藉報復弱國非法行為之口實，而派重兵佔城殺人，割據其土地，攫取重要權利的事實很多，比如一九〇〇年中國拳匪之亂各國藉口報復而採取的種種過分行爲，就是最顯著的例子；又如一八九七年山東教案，德國亦藉口報復而佔據膠州灣，及各種租借條約；此種超越報復行為之事例甚多，而一般公法學者竟未有認其為非法行為，假若對弱國之採取經濟抵制而竟謂非報復，不合法，則公法學者何為列強辯護如

① 福雪爾國際公法第二冊第三編 702（見參與國聯調查中國代表說帖）。

② 見列寧與甘地伍光建譯十九年華通書局。

③ 見柳克述，近百年世界外交史，二十年商務。

此之甚！

依國際公法之重要原則，國家之獨立及其生存權為天經地義，不容外人加以絲毫之損害，而一般軍備次等國家，感受獨立及生存危機之壓迫，避免戰爭與採用消極之經濟抵制報復手段，比之其假名報復，而攫取權利之行爲，自應為公法上所鼓勵。再看近世來公法上所承認之慣例，多係軍備充實國家間之行爲，於是公法之對於全體及多數軍備次等國家之保障，頗為吾人疑慮，故對於經濟抵制之認為合法，刻不容緩也。 (完)

民族主義中兩個重要國際問題

——陶希鐸——

引 言

民族主義是國際問題中最重大的一個問題，也是讀國際政治者所最應當研究的一個問題。非但在歷史上牠是一個重要的政治因素，即今後的國際局面亦全靠這民族主義來解決。當此國際風雲緊張之秋，我們更不可不加以深切的研究。因此我提出「民族自決」和「保護弱小民族」的兩個與民族主義有連帶關係的題目來研究。但是在研究之先，我們須先明瞭民族主義真正的意義。

(一) 什麼是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就是主張一切民族無論其本身如何野蠻如何落後，關於該民族的一切經濟上政治上及其他的利益，皆應由牠自己支配自己決定，不能由其他民族干涉。換句話說，就是任何民族有獨立建設國家的權利。這種主義，是人民愛護其自己民族的一種情感，大半由於受了其他民族的壓迫而發出此種內心作用。一方面自己民族團結起來反抗其他民族的壓迫，但同時自己却不可壓迫其他民族。如此方纔可以說是真正的民族主義。故孫中山先生以為民族主義是解放弱小民族的唯一方法。

(二) 民族主義與國際政治

我們從歷史看，可說一六四八年西弗列和會 (Peace of Westphalia) 以來，大多數的戰爭是民族運動的戰爭。如法國革命，北美，希臘，比利時的獨立及後來意大利，德意志之統一，皆係民族運動。雖巴黎和會承認民族自決的原則，但到現在仍舊有許多民族，沒有得到解放。如印度，愛爾蘭，菲列

資，獨立運動等依然是很多。再看到我們中國目前的情形，更覺得今後民族主義在國際政治上的重大性。爲國際和平計，爲世界大同計，舍民族主義外，別無他法。

(三) 民族主義與大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一方面使自己民族團結起來反抗外來的壓迫，同時非但不可以去壓迫其他民族，並且應當去幫助其他被壓迫民族以求解放。大民族主義是帝國主義。牠的目的是要使全世界在一個民族統治之下。故若藉口民族主義以圖壓迫或征服其他民族者，皆得謂之大民族主義。如大日耳曼主義，以爲日耳曼人文化最高，應當統治全世界。大條頓主義以爲條頓民族有政治天才，條頓民族負有改良各種民族之責任。此外又有大斯拉夫主義，大亞西亞主義。總之，牠們的目的全爲征服全球，統一全球。這是與民族主義不共戴天的。故最要緊我們應認定什麼是民族主義，什麼是大民族主義。我們更要明瞭，如何可以實行民族主義和如何可以避免大民族主義。

民族自決問題 (Self-determination)

(一) 民族自決的意義

民族自決是達到民族主義底一種手段。一個民族因爲要抵抗外族的壓迫，自然想團結起來獨立成爲一個自治的政治組織。任何民族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民族自決是根據這條原則而來。故若一民族在他民族統治之下，是違反民族自決的原則。但有時一個民族因爲要實行民族自決，常常要他民族的幫助。故爲貫徹民族自決的精神起見，我們應當提倡民族間的互助。換言之，民族互助是促進民族自決的一種方法。所以民族互助須有一定的界限，就是以不違背民族自決爲限。我們幫助別民族，是幫助牠們能達到自治自決，決不能因爲幫助牠而犧牲牠的自決，這種行爲，並不是幫助，乃是侵略。如英人藉口援助西藏獨立，使其脫離中國，但其動機在圖英人自己的利益，故這種援助是侵略。總而言之，民族自決是一個被壓迫民族受了環境的不自由

，感覺到種種的痛苦，而要想剷除此種惡劣現象的一種手段。故現在都承認民族自決是一種天賦的權利，任何民族自己得選擇其政治制度，得自己支配其內部的各種設施。

以上所說的是一種理論，但實際上決沒有這樣的如意，問題不是如此簡單，人是組成社會的活動份子，具有動的現象，所以民族間的界限不易分別清楚。如日耳曼人在奧國 (Austria)，匈牙利 (Hungary)，比利時 (Belgium)，瑞士 (Switzerland) 等國為數有二三千萬之多，又如猶太民族散居各國不能合成一氣。故實際上民族自決因政治上的種種問題極複雜，實行時很覺困難，所以再有保護少數民族主義來補救這種缺陷。

(二) 民族自決的原因

甲、治理的不良

如在朝鮮 (Korea)，其人民完全被日本人所壓迫，日人虐待鮮人，真有牛馬不及之嘆。又如印度人在英人統治下，亦感得精神上肉體上的不自由。因此自然想出民族自決這條出路。

乙、反對同化政策

強大民族時常用同化政策來消滅弱小民族的特性。用武力將強大民族自己的特性加諸弱小民族之上。如德國在一八〇三年使波蘭以德語為官用文字。後來到一八七三年使波蘭各學校皆教授德語，並且在會場中不許波人講波語，此亦為民族自決原因之一。

丙、學說的鼓吹

許多少數民族，向來雖被統治於別一民族之下，但因逐漸聽到民族自決這種學說的鼓吹，也蠢蠢思動。因此民族運動日見增多。

(三) 民族自決與居民公決制 (Plebiscite)

因為民族間的界綫不能分開，所以有許多國際糾紛的原因是根據民族問題而發生。居民投票公決制是解決這種糾紛底一種方法。歷史上最著名的例子如拿破崙第三 (Napoleon III) 用居民公決制來解決薩伏 (Savoy) 和那衣

斯(Nice)兩塊地方的隸屬問題。又如巴黎和會定議波德間之爭奪上西利西亞(Upper Silesia)和法德間之爭奪沙爾區域(Saar Basin),皆應採用居民投票公決方法來解決爭點地的隸屬問題。換句話說,若有二國同爭一地,應根據該爭奪地公民投票的結果而定。若該地多數公民願意附屬甲國,則該地應歸甲國,若該地多數公民投票的結果,多數居民願意附屬乙國,則該地應歸乙國。故這種方法也是補救民族自決的不足。但這種方法在實行時弊端也很多。如甲乙二國同爭丙地,故雙方均在丙地在投票之前,用種種不正當的方法操縱丙地居民的投票。如丹麥德國之爭歇爾斯衛(Schleswig),在投票前丹麥請該地的有資格投票人吃飯,並將該地有病的小孩送至丹麥醫院診治,所以投票的結果歇爾斯衛附於丹麥了。故我們應當想方法來剷除這種弊端。

(四) 已往民族的自決運動

在太古時,人民稀少,利害衝突也鮮。到了後來,各民族間接觸漸多,弱小的民族常被強大的民族壓迫和欺侮。民族自決,實萌芽於此時。美國的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和盧梭的民權論(Theory of Popular Sovereignty),我們可說它是民族自決的先鋒隊。十九世紀內所產生的民族國家,如德,意,希臘,比利時塞(Serbia),羅馬尼亞(Romania),保加利亞(Bulgaria)等都是民族自決運動勝利的旗幟。但十九世紀的國際公法是不承認民族自決這個原則,大戰以後,經美總統威爾遜氏的鼓吹,現在各國的公法學家大都已承認民族自決這個原則了。

(五) 巴黎和會與民族自決

巴黎和會對於民族自決原則上雖已承認,但有許多處置,實違反民族自決的精神,現分兩項申述之:

甲、與原則不違反的例子:

- (1) 波蘭, 捷克, 南斯拉夫, 匈牙利等四國的獨立。
- (2) 法國得到亞羅(Alsace-Lorraine)二州。
- (3) 丹麥的得到歇爾斯衛。

- (4) 羅馬尼亞的得到屈來斯凡尼亞 (Transylvaria)，和白古未納 (Bukowina) 兩地。

乙、與原則違反的例子：

(1) 禁止德奧合併

在奧國人民中日耳曼人居多，又因為經濟關係，奧國人民極願與德國聯合，但因法國的反對，故巴黎和約不允許牠們兩國的合併。

- (2) 莫佛爾 (Mcvel) 和但澤 (Danzig) 兩地居民大都是日耳曼人，故應屬於德國，但巴黎和會却不將牠們給予德國。

- (3) 菲列賓，愛爾蘭，朝鮮，埃及等請求獨立，而巴黎和會却置之不理。

- (4) 又代管制度的產生，雖藉口是爲了代管區域人民智識文化的淺薄，不能自治。但設此制度底目的，不在於幫助各代管地的自治自決，而在於各列強的自身利益，故我們不能認爲滿意，我們以爲實與民族自決的原則違反。

保護少數民族問題 (Protection of Minorify)

(一) 何謂少數民族

在事實上沒有一個國家的人民是出於同一民族的。任何國家的人民，雖大部份是屬於同一民族，但至少有一小部份屬於其他民族的。凡在一個國家統治之下的一小部份人民，因為他們的種族和那在該國家統治下的大部份人民底種族不同，這小部份人民，我們可得稱之爲少數民族。但普通不包括僑民而言。故在中國的英美法等各國的僑民並非是少數民族，反過來說，在他們英美法等國僑居的外國人民也不是少數民族。大都學者的主張，有兩種少數民族，一種是宗教的少數民族，一種是種族的少數民族。前者在從前國際上很有權力，如耶穌教國家統治下的別種宗教的人民。但這種少數民族，現

在勢力已弱小，故我們所研究的是屬於後者的少數民族，即種族的少數民族。

(二) 保護少數民族問題的重要

少數民族的保護問題是一個極重大的國際問題，在大戰前歐洲有 54,000,000 的少數民族。各國對此種民族皆加以種種的壓迫，用同化政策來欺騙這種民族。因此這種民族，羣起反抗。故在今日的國際局面，少數民族問題，實是世界和平的障礙物。為世界和平計，我們不得不想法去保護他們。

(三) 歐洲的少數民族

(甲)大戰前的少數民族約	54,000,000人
(乙)大戰後的少數民族約	16,815,000人
<u>日耳曼</u> 民族 (Germans)	7,594,000人
<u>保加利</u> 民族 (Bulgarians)	1,339,000人
<u>南斯拉夫</u> 民族 (Jugo-Slave)	480,000人
<u>波蘭</u> 民族 (Poles)	167,000人
<u>羅生尼</u> 民族 (Ruthenes)	4,432,000人
<u>馬牙</u> 民族 (Mogyars)	2,803,000人

大戰前後少數民族的比例為三與一之比。

這完全是巴黎和會的功勞。但是此等少數民族雖然經巴黎和會的減少，但現在的數目仍舊很大。對於國際政治，仍有極大的影響。

(四) 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及其內容

甲、歷史上的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

(1)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 (Congress of Vienna)——當時因波蘭已被俄奧普三國所瓜分，故對於俄奧普三國統治下的波蘭人，給以各種政治上的保障。

(2) 一八七八年的柏林會議 (Congress of Berlin)——承認少數民族享有與多數民族平等的政治權和公民權 (Political and Civil Rights)。

維也納會議和柏林會議對於少數民族雖有各種保障的議決，但違背這種保障的國家，亦無相當的力量來裁制它，這是他們最大的缺點

乙、巴黎和會中簽訂的保護少數民族條約：

巴黎和會盡量想法減少少數民族，故結果比在戰前減少了三分之二。但剩餘的數目仍是很大。因此想出由國家間互訂條約來保障他們的自由平等，少數民族因此得到權利的保障。並且少數民族在某種條件之下，可以申訴於國聯。

少數民族保護條約有以下兩種規定：

(1) 無論是國民與否，一切居民都有生命和財產的保障及宗教的自由。

(2) 在國內的少數民族，應享受平等待遇之保障及一切政治權及公民權。

但是雖訂有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但因條文之不完備，條約之不普遍——只引用於弱國——和國聯處理的不適當，此種條約，實不能盡其職能。

(五) 少數民族的交換

甲、自動的交換 (Voluntary Exchange)

一九一九年希臘和保加利亞，訂一條約，規定自動的交換少數民族，另設一由四人組織的混合委員會，辦理一切事務。

乙、強迫的交換 (Compulsory Exchange)

一九二三年希臘和土耳其訂條約，強迫少數民族移居自己本國。

結 論

(一) 「民族自決」與「保護少數民族」兩個問題的關係：

表面上看起來，這兩個問題似乎各不相容，既然提倡民族自決，為何又

有少數民族保護問題的發生。但我們知道狹義的民族自決是事實上不可能的。因此少數民族決不會消滅。我們爲了要除去他們的被壓迫，故主張有保護他們的必要。這保護他們的原則，並不與民族自決有衝突。在實施時，這兩原則，應相輔而行。

(二)「民族自決」，「保護少數民族」和「民族主義」的關係

上面已經說過民族主義是一民族中的人民對於其自己民族愛護的一種情感。這種情感的發生，是由於外族的壓迫。世界上所以要有戰爭，就是因爲一民族對於他民族壓迫的緣故。故只要能實行民族主義，就可以解放被壓迫的民族，那末世界就有太平的希望。換句話說，只要能夠達到愛護自己民族的目的，那末國際間就和平了。但是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必定要用各種方法或手段。什麼是達到這種目的底方法或手段呢？就是我上面所說的「民族自決」和「保護少數民族」。

——完——

委任統治制之理論與實際

——陳人龍——

(一) 前 言

委任統治制是什麼？她的實際究竟是怎樣？現在有許多人正是企望着有一個滿意的解釋。

大戰後十年來的國際法中，不知平添了許多新奇的制度和規則。當然，這許多制度和規則決不是憑空弔下來的，也不向壁捏造所能做到的，她的產生也有法理上的根據，她的實施也經過立法的程序，然後才能够在國際間行使着。委任統治制，就是這許多新奇制度中的一種。

除了一般學者稍加研究外，十年來的委任統治制在實際上很少的引人注意。因為這十年來的國際政局正在醞釀和發展的時期中，又加上了上屆大戰慘痛的回憶，所以嚴重的國際事件，可說是一件也沒有發生，因此一般人都淡而忘之。直到九一八事件的緣故，日本正式通告退出國聯，在觀察到她退出國聯後與今後國聯的關係中間，才發現到國聯所賦予她的南洋代管地問題。委任統治制的重要性，到那時才引起全世界莫大的注意。

實際上講，委任統治制並沒包涵着多大法律的意義，她不過是帝國主義集團對於戰敗國土地或殖民地一種變相的割讓而以和平，合法的手續出之罷了。在委任統治國的地位上講，這種制度對於促進地方文化，人民福利上有極大的意義。但是在委任統治地地位上講，這還不是割讓，滅亡是什麼呢！

但是，我們——尤其是中國——却不能因為國際法的虛偽而就表示不信任，不注意。

【法律和強權本是兩件沒有關係的東西】。這幾年來的國際政治已體驗到

這句話的真實性。以一積弱而陷於次殖民地地位的國家要和一個強有力的帝國主義者作對抗，當然講不到什麼法律和公理。就是有法律或公理的制裁力量的表現，也不過是現代所謂『道德上的共鳴』罷了，實際上有什麼補益呢！

但是，換了一個環境，情形就不同了。一事件發生在兩個富強的國家，因為勢力相等的關係不敢輕啓禍端，就不得不以法律和平公理作為交涉的規範，以求和平處理。在這裏，國際法就得應用而遵守了。

所以，迷信『國際法萬能論』的態度，當然不值得去追隨，這因為根本把實際的事實忽略了。就是因國際法的應用不生效力而即以不信任的目光待之，也不應該去模倣，這因為把法律的功用處處加以輕視了。

假使這裏有人能夠準確的預料着我們中國在未來將永久的不會轉弱為強，國際法的研究，至少是一樁愚呆的事。但是，歷史演變的程度和階段，誰能敢下這一個預斷呢？

這個自信力，就這樣地鼓勵我寫這篇文字。

(二) 委任統治制的歷史及定義

我們要明瞭委任統治制是什麼，一定先要從事於歷史的探討。

委任統治制一語，英文為 The Mandate system；委任統治地為 Mandated Territory；委任統治國為 Mandatory Power。

委任統治制的首創者，普通都以為是美總統威爾遜 Wilson，其實，在威爾遜以前，就有人把委任統治地的原則提出，這就是南非首相斯穆茲將軍 General Smuts。

當歐戰停止，國際聯盟正在下地的時候，各家正從事於起草國際聯盟的組織草案，南非首相斯穆茲將軍就提出委任統治制的原則，首倡委任統治。斯穆茲認為戰後俄土奧三國的屬地，假使由各個戰勝國互相瓜分，勢將引起二度的嚴重國際糾紛。為緩和列強此後衝突的形勢起見，他就在國聯草案第二章內倡議委任統治制，其原則大概可歸納到左列四點：

(一)凡俄土奧三國之屬地不能併合於任何戰勝國，而由國聯準據民族自決的法則承繼 (Reversionary) 此三國之設立及施政。

(二)該屬地之行政及管理，由國聯主辦之。如國聯不能直接主辦時，可行委任統治制，由國聯委派得該地人民同意之代管國，代表國聯，從事管理。

(三)委任統治制非為代管國之幸福而施政，而為被治者之利益而施政。在代管者與被治者之間，如組一信託機關，列舉該代管者之利益而加以限制。其最後之監督權仍屬諸國聯。如代管國施政上有違反委任統治制之原則時，該被治地之人民得上訴國聯，而國聯有受理之權。

(四)代管國有維持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義務，不得將代管地作為軍事上之根據地。其駐兵之數，應以足以維持地方上之秩序及安寧為限。

綜合斯繆茲將軍草窠內委任統治制的原則，不外將俄土奧三國屬地本民族自決之精神而施政，由國聯授此等管理權於代管國而保留其最後監督之大權。

繼斯氏而起提倡委任統治制的就是美總統威爾遜了。在他四箇國聯草案中所主張的委任統治制的原則，差不多和斯氏完全吻合。不過，斯氏的委任統治，只限於土俄奧三國的屬地，關於德國的却不在其列，但是威氏主張舍俄而取德。同時，他在第四個草案內附則中，復有下列的規定：

(一)土耳其諸屬地雖有獨立可能，然因幼稚之故，國聯當選派一得該地人民同意之行政顧問，代為訓政。

(二)非洲中部之德屬殖民地，代管者應負行政之責任，但不得軍火酒精奴隸之販賣，亦不得將該地作為軍事上之根據地。

(三)非洲西南部及南太平洋諸島嶼，地小人稀，離文化中心甚遠，但頗接近委任統治國，故該項土地之管理，代管國可以之作為自己領土一般的施政，唯須本門戶開放之原則，及有不能作為軍事根據地之

限制。

(四)代管國每年之施政情形，當繕成報告，呈送國聯，以觀成效。

(五)被治地之民族如達有獨立之程度時，可本民族自決之原則，取消委任統治。

上述斯威二氏的委任統治原則中，斯氏於委任統治制之原理及精神，闡發獨詳。但是威氏則更進一步，討論着委任統治地的等級。這兩個草案就成了國聯盟約中關於委任統治制的藍本。

國聯依照了這兩個原則，就在盟約第二十二條中，規定如左：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用下列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精神義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若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担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代表國聯，施行此項保育。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島嶼，或因民居稀少，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每一委託案中之委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每年繕成報告，呈送行政院。

『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行政權，其程度未經國聯會員國間，事前訂約規定，則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明白規定之。

『爲審查受託國之受託年報及建議行政院關於遵守委任統治制之各項事件，國聯將組織一永久委員會處理之。

這樣就產生了現在舉世注目的委任統治地理論上具體的規定。

讀了上面斯威二氏的草案，和國聯盟約的正式規定，委任統治制的重要原質，就可歸納到左列三點：

(一)委任統治權的性質是義務的而不是權利的：土地的委任統治並不是代管者之權利而是代管者的義務。換言之，即代管者對於代管地之施政，應以其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和公平的義務爲前提。

(二)代管者對於代管地之關係一如受託者與受託物，而對於國聯的關係，則爲受託者與託付者：對於委任地，國聯擁有絕對的宗主權。代管國管理之權，僅屬一種賦予的性質。同時，代管者之對於委治地，非爲代管者自己而統治，而爲代表國聯，對於全世界負責而統治。

(三)代管者管理委治地應以發展及提倡該地之福利及文明爲原則：代管者不得將代管地作爲軍事上之根據地而作種種軍事設備，及其他種種違害該地人民福利及國聯會員國在國際法上在該地應有權利之設施。

在上面三個原則之下，委任統治制就可擬一定義如左：

『委任統治制是國際聯盟委派先進國家之具有資源上經驗上及地理上之相當條件，而賦予對於大戰後戰敗國所屬之不能單獨生存及發展之殖民地及領土，在發展及提倡該地之福利及文明的原則之下，代表國聯，行使其管理或保護任務之職權的制度』。

(三)委任統治制之實施

委任統治制的歷史及意義既如上述，現在應把牠的實際行使情形，略加說明。

依照國聯盟約的規定，因爲委治地文化的程度，地理的位置和經濟狀況的不同，就分爲 A, B, C 三種等級，委任統治權行使的方式，也因此而完

全不同，而委治地地位也因此而各異。這三種委治地分配的原則大概如下：

A 式——如舊土耳其領之某部族，其發展已達于可以暫時承認為獨立國之程度，唯仍須由代管國予以行政上之指導及輔助至能完全自立之時為止。易言之，即在國聯監督之下，締結保護關係是也。其受任統治國之選擇，則以該地域人民之希望為準則。

B 式——如舊德意志領之中央阿非利加，其發展不如 A 式所舉者，則受任國應負該地域施政之責，但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在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限度內，許與良心及信教之自由。

(二)賣買奴隸，武器，及火酒等之交易，概在禁止之列。

(三)陸海軍根據地之防禦建設，及超越于警衛治安與地域保護範圍外之土人軍事教育，均禁止之。

(四)對於其他聯盟會員國之通商貿易，須確保機會均等之原則。

C 式——如舊德意志領之西南阿非利加及南太平洋之諸島嶼，地域既窄，人口亦稀，距離文化中心又遠，其所鄰接者為受任國之領土，則作為受任國領土之構成部分，而施以該國法下之政治設施。但受任國須顧及該地土著之利益，而與 B 式遵守同樣之四項限制。

這三種等級的被治地，A 級的地位，要算是最優。牠不過接受代管國所給予之行政上的指導和輔助；絕對不承認「統治」二字的存在。B 級被治地在理論上講雖是由代管國担負該地行政責任，但是也不承認代管國在該地有統治權的存在。不過，一部分學者却主張 B 級的代管國擁有該地的統治權。C 級的被治地，在任何方面講，代管國確有統治權。但是土地的主權，却不能說完全移于代管國，實際上代管國僅由施政的委任，而行使其職權罷了。

代管國委任統治權方式的行使，既照被治地等級的不同而各異，但是代

管國對於國聯，却不論她統治的土地是屬於那一種，都有遵守同樣的義務，這就是：

(一) 代管國須將受任統治地的施政情形，每年製成成績報告表呈送國聯行政院，以備攷據及改革。

(二) 代管國在代管地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若未經國聯會員國間事前盟約規定，則由行政院在每一委任統治案中明白規定之，代管國不得單獨擅專。

同時，國聯為實施監督權起見，特設一常務委員會（監督委任統治之權，原屬於國聯理事會，但為保障實施監督權起見故另設此委員會）。聘任的會員包涵四箇委任統治國，五箇非委任統治國，一共九人。該委員會的職務，就是從事于接受及審查每年由受任國提交理事會的統治年報，製成報告表及申述意見于理事會，解釋委任統治國應履行或遵守之種種義務。同時，統治地之公私團體或箇人，如有訴願提出，該委員會也應當受理而加以審查，一方面由該會通知受任國注意于該委治地政權之行使。實際上，一切關於被治地之勞工情形，公共衛生，教育等事件，該會亦處理之。

(四) 委任統治地之分配

委任統治制既確立于盟約第二十二條，但是，委任統治地的分配却成了實施上一箇絕大難題了。

原來在當時的議和席上，帝國主義者捭闔縱橫，明爭暗鬥，極盡能事。南非主張西南阿非利加洲須與現在接壤之南非合併；澳洲則主張太平洋中一切德國殖民地之獲得；新西蘭意圖占領沙摩亞；日本堅持占據卡羅林與馬沙而各地，俾可利用之作為軍事根據地，因此就和澳洲新西蘭發生衝突。英國一面贊成澳洲獲得赤道以南之德殖民地；一面又和日本訂立密約，許其獲得赤道以北之島嶼；美國主張于赤道南北之島嶼，一律實行委任統治制，但是澳洲和新西蘭又反對其說，主張完全併吞；斯繆茲氏極力主張于俄土與三國

之屬地行使委任統治制，而對於德領之南西非洲，又反對採用此制；法國對於多哥蘭及麥喀隆二地，亦極力反對採用此制甚烈，因一旦採用，對於代管國，顯有極大之不利。因此，各國遂不得不從事妥協，依照A B C三級，分配如左：

- A 級：巴勒斯坦 (Paslestine)
日外約丹 (Trans-Jardania)
伊拉克 (Irap)

以上由英國統治

- 敘利亞 (Syria)
列勃南 (Lebanon)

以上由法國統治

- B 級：加美倫 (Kamerum)
多哥蘭 (Togoland)

以上由英國統治

- 羅安達 (Loanda)
烏隆提 (Urundi)

以上由比利時統治

- 吞札利加 (Tangorika)
加美倫及多哥蘭之一部

以上由法國統治

- C 級：西南阿非利加——由南阿聯邦統治

西塞麻亞 (Sanon) —— 由新西蘭統治

納烏爾 (Naqru) —— 由英及澳大利亞大統治

赤道以南舊德領太平洋諸島 —— 由澳大利亞統治

赤道以北舊德領太平洋諸島 —— 由日本統治

上述各箇委任統治地散佈於亞非澳三洲，陸地和海島都有。受委任的國

家有英法比澳南非聯邦新西蘭和日本等國。該項統治全部積面，包括一百三十萬英方里，大小約及美國版圖五分之二，人口約有二千萬，每一方英里可合十五箇人的人口密度，儘可移民開拓。不過各箇委任統治地因爲文程化度和自然環境的不同，有的已具有近代國家之組織與文明，如甲種委任統治地是；有的尙未完全開化，如丙種委任統治地是；介於二者之中的，如乙種委任統治地是。就自然環境而言，一方面有人口般密的區域，如耶路撒冷，巴格達，良魯特(Beirut)及達馬斯寇(Damascus)等近東的各城市是。另一方面，如阿剌伯，敘列亞，及伊拉克，就有荒涼的沙漠和沒有開拓的熱帶森林，僅就委任統治地之範疇言之，其情形不啻一整箇世界的縮影。茲將各受任國所統治的區域。面積和人口表述如左：

受 任 國	面積(單位一方英里)	人 口
<u>英</u>	608,000	9,228,000
<u>法</u>	260,000	5,440,000
<u>比</u>	20,000	5,000,000
<u>澳</u>	93,000	404,000
<u>南非聯邦</u>	322,000	275,000
<u>新 西 蘭</u>	1,200	44,000
<u>日 本</u>	800	70,000
共 計	1,305,000	20,261,000

(五)委任統治制十年來之發展

上面已把委任統治制的歷史，意義，實施，及委任統治地的支配作了一箇詳細的檢討，理論上的討論和介紹，算是完了。

但是，世間的事，理論自理論，事實還是事實，往往有名與實兩方面的情形，根本是處於矛盾的地位。所以，在理論上研究此制之後，就不得不有

實際上的探視。

關於這方面，英人波而 Buell 曾實地考察過若干委任統治地，歸國之後，作了一篇關於十年來世界委任統治地發展之狀況一文。全篇的記載，雖是不能夠包括一切特殊情形，但是，我們從他記載中也可知一而概百了。

波氏的關於這方面的考察記錄，大概可述之如左：

『英法比三國在受委治理非洲之委治區時，就承認依照盟約的規定，不在其地建立海軍根據地，同時並允許於除防護其地之武力外，不另行組織多量軍隊。法國並要求准許其從委治地運輸土著軍隊以防衛本國，但彼從未實行此項保留條款之規定，多哥 (Togo) 與麥喀隆之土人均不受徵兵制之束縛。受委任之國家除必要之工作與服務外，又須禁止強迫勞動，即此項必要之工作亦應予以相當之酬勞；各政府須保護當地工人免受招工之弊端，非得政府之同意，他們不得移讓其地與其他歐人，

『又此委治區中之商業與宗教宣傳，概取門戶開放主義，故現在美國商人及教會亦得在 A 與 B 二級委治區中享受與英國同等之權當。

『○受委政府繕製年報時，雖有顯明之善意的表示，但其祇能代表官方之觀點政府對於不利自身之事實，常諱莫如深。著者於一九二六年曾至多哥考察，得見該地行政院之議案記錄，經與法國對國聯呈送之報告比較，即發現法國已將該地人民之許多議案，加以刪除，這些議案，都是表示他們不信任法人。

『盟約規定之訴願權，亦被破壞。此種訴願書須經有關之政府轉呈，方為正式有效。當呈請政府轉呈此種訴願書時，同時雖得將此書送登報章與送呈國聯秘書廳，但是作為非正式的。如政府不按時轉呈訴願書，常務委員會得責問之。不過就現行組織而論，政府仍得將訴願書，延不轉呈，所以多哥政府將一關於共知之埃特其哥 (Abjigo) 案件的訴願書延遲至二年之久而始轉呈。委員會對於訴願一字之解釋，頗嫌廣泛，以致有些批評家，都說呈訴權是被破壞了。

『政府之代表雖得出席於委任統治委員會，但不准有土人代表列席而發表意見。此項會議之全部議決案雖於開會後即印出公布，但其會議並不公開。一九二六年委員會雖提議在某種案件中訴請者得准其列席，但國聯行政會則藉口此舉足使委員會變成法庭性質，而減少受委統治國之權力，堅不核准。不過現在許多土人或其他有關係人物常非正式的與委員會之委員晤談，交換意見。這些委員每月又常接到聯盟秘書廳委治組所送來之許多雜誌上的專論和國會中的辯論與其他文件。此種非正式材料之價值，不能概論，故搜集正確而又完全之報告之問題仍未解決。先前有人建議在委治區內，聯盟須駐有代表，或委任統治委員會遣派調查人員前往委治區。不過現在世界各國對接受此種形式之「干涉」，並不表示何等熱心，但委治委員會如非正式的前往委治區考察，則亦無人敢行阻止也。』

『委任統治委員會之勘考委治區之年報與審閱其他非正式之文件，其事至繁。審閱此項報告，費時極多，且此委員會之委員每年又須出席二次會議，每次會議日期常須二星期或多至二月之久，在聯盟會議時彼輩祇受到若干川資與生活費，此外祇有四百元之酬金，不償其所費時間之什一，加以此種委員均非現任政府官吏，故有若干委員，均視其工作為一種旁務，均覺不能多費精力以處理之。故就理論上言之，委任統治制之擴充應用於各處殖民地雖於國際上有無限利益，但此舉必將增重現有之工作而發生更大之困難。故已有人提議，委員會之委員應為聯盟之支薪人員，如此，彼輩即得致其全力以處理委員會之工作。但從此能否即聘得各國有名專家接受任命，與國聯支俸人員組成之委員會能否永久保持其為此項專家團體成功之要件之獨立見解與態度，則尚難預斷也。』

『委任統治委員會審閱年報與訴訟書後，即草擬報告送呈聯盟行政會。在此報告中常包含關於各箇委治區之具體的建議。行政會照例必採取此項建議，一方面又將此種建議送交有關之受委國而要求其實施之。』

以上所述為過去十年中委任統治制之本身組織方面的進步。其中雖不免

瑕瑜並見，不過，一箇制度在試驗時期中，此種現象，殆為難免之事。

『不過在國聯方面對於此種制度是否已完成實現此等委任統治地之治理為「神聖之文代信託」的理想呢？此則於國聯所組織之委任統治常務委員會歷年之工作中可見之。

『委任統治常務委員會工作中此制成效之顯例，當推羅安達烏陸地邊界爭端之解決。一九二一年英比二國在他們非洲的統治區間劃分一邊界，分離該地民族為二，而造成極大之困難。當地教徒經將此事訴諸委員會，此會即通過一伴議，結果英比二國即自動改變其邊線。

『唯一九二二年西南非之達特而華茲(Bondelgwartz) 叛變事件則頗鮮成效，此次叛變係一種重狗說所激起，當為南非當局以機關槍與戰鬥機所數平，土人死者百餘人，此事經呈訴於國聯大會，結果委任統治委員會即舉行詳細調查，大部委員均譴責南非政府所採方法之不當。然亦未有公平之處置。後數年該地李啞波斯(Rehoboth) 人中又發生一次叛亂年南非政府方用緩和之方法作滿意之處置。

『委員會第三次有效之處置即為新幾內亞航行法之取消。太平洋委治區不探門戶開放主義與近東及非洲委治區之探門戶開放者不同，故當澳洲在其新幾內亞 治區施行一種航行法，祇准澳洲在該地內河航行時，強走破壞任何國際條約，但委治委員會於第六屆會議席上指出此種行動將阻礙該地經濟之發展。澳政府聽得此批評後，雖無奉行的束縛，但仍取消其此種航行法之施行。

『薩摩亞事件尤可解釋委員會對於政治上之事件的慎重處置。數年前新西蘭之委治區西薩摩亞之政府曾受到嚴重之控告。委員會於一九二八年經過詳慎之調查後，即報告此項控告全非事實，純係一不得意之歐商所捏造云。

『於一九二四年與一九二七年之間，委員會曾堅令法國政府改進其治下之麥喀隆委治區內鐵路工人之狀況；西南非政府亦受囑改進魯達栗茲礦工之生活。此後礦工之死亡率每年由千分之一二〇減至二七。

【委員會又撤消西南非聯邦之擬吞併西南非委法區之議案。一九二六年聯邦與葡萄牙訂立一邊界協定，規定聯邦對其地有「最高主權」。委員會認為不妥。翌年行政會之提案說明委員宣稱，委治區與受委任統治者間之法理關係為『很顯然的一種新的關係』。

【一九二九年委員會自接得非正式報告，謂新幾內亞委治區之政府人員強迫土人從事金礦工作後，即予該政府以極嚴之譴責。

【雖然有少許人信任現今各委治區之治理完全為「神聖之文代信託」，但事實則不然。英國之在諾魯 (Nauru) 之根本利益似在磷酸鹽，澳政府對其本地之滿意，不若對歐人在新幾內亞之拓殖與金礦為甚；南非聯邦在西南非洲之行政當局多視土人為一種貨品，使西南非委治區之民族隔閡 (Color bar) 形更緊張；比利時國以羅安達烏隆地為其治下之多哥之卡湯加礦的勞工貯藏所。法人因管理上政策使麥喀隆人流血；至其在敘利亞之暴行，舉世共知。一九二五年之叛亂，尤為世人所注目。即在實施重要的故國政策之但干伊略，也擬應用其在鄰地肯夜 (Kenya) 發生極慘結果之拓殖制度。此項企圖，一旦成功，但干伊略將成為白人之殖民地，委任統治之原則，將全受破壞了。

【委員會對於一九二五年敘里亞之叛變，與一九二九年巴勒斯但之擾亂的原因，似均無力消除之。對於勸令法國堅守信約，於實行接管統治之三年內有為敘里亞製定構成法 (Organic Law) 一事，又鮮成效。

【委員會對於委治區各到設施，大多緘口不言，而其最甚者當為對西南非政府之議決案。此議案為：各教會教徒不預先允許鼓勵土人為歐人工作者，即不准其走入某數區域。此種行動顯與委治制原則相抵觸。但委員會在其第六次會議上，僅言願調查事實，以冀消除此種設施是否與委治制精神相背之疑慮。

【委員會之另一不妥處置，為在一九二九年夏第十五次會議之時。時受委任統治政策之代表，為答覆訴願書中所提出之困難問題之故，在第二次會議中允於下次委員會十月間開會時解答之。但委員會於第十五次會議結束時

，在其對行政會最後報告之案件表中，竟略去此訴願案，因之使受委任統治國得不必草擬答覆而實踐其允許。」

綜合上述波氏的報告，我們就可得一批評如下：

就大體言之；委任統治委員會之缺點在於力量太弱，不敢作有力之抗爭和建議，這樣一來，委任統治制之精神上之完整與規則上之尊嚴，就受到極大的打擊。對於何種行動為違反委治之原則，委員會並不加以確切和明晰的規定，而僅言「某種之設施為有益」之正面文章，因此，委任國於抗爭她行使的政策時，就有推諉、強辯、逃避、和卸責的餘地，此其一。委員會僅提出建築以供受任國之考慮，而並未提示或聲明此種建議乃係國聯行政院交與受任國之命令。因此，受任國各政府得因循且延而行施者有之，甚至置之不問，不行施此命令者亦有之。雖於特種情形中各國政府之措施特別違反公理時，委員會行政院或國聯議會之命令能常使各受任政府如約遵行，但是，大部分普通情形之命令不能束縛各國政府。實為委任統治制原則上之一種不應有的破壞，此其二。不過，這委員會的力量之薄弱，並非完全因為牠本身組織之關係，實因於委員會之委員國常存一種自私自利的心，各人走各人的路，以致弄得命令之出，無異具文了。

委員會此外的缺點，即為其態度方面似欠認真。就波氏考察的報告，各委任國在統治區內之許多設施，都與最善之殖民原則相背馳。委員會對於一部分之設施，其性質雖未違背委治之明文規定，而所下議案及態度，實欠認真。此於一九二五年敘利亞之叛亂與一九二九年巴勒斯坦之遭亂的原因，均無力加以澈底的消除，即可見之。

總之，委員會最大的缺點，就是牠現在之緘默政策，此種政策在謹慎的方面着想，當然是很好的方法，但是委員會却忽略了牠的存在的條件和現實的事實，這些條件和事實都證明牠穩重政策之不當。一部分人根據着「委治區內之若干設施，雖在理論上有可議之處，但終沒有為委治制條文中所特別禁止」的理由，辯護着委員會現行政策為合理。不過，我人均知「極力改進

居民之特質的與精神的福利及社會進步」乃為每一受任委治國政府應負之義務，所以，就此一項的規定已足為委任統治委員會應該糾正不合於此屬地管理最佳之委治區內設施的理由了，何況不去擴充牠精神的應用呢？

所以，此後委任統治委員會的施政，如不較過去更進一步，常此為委員國的意志所左右，因循敷衍，結果所及，則其領導世界屬地之機會必將失去而無力再自振作，此為無可疑義的一件事。就是以大戰犧牲的代價而造成的國際聯盟，也許要朝不保夕了，

(六) 日本委任統治地現狀

委任統治制既因日本的退出國聯而予人家以極大的注意，那末日本委任統治地的重要性自不容忽視。按日本在赤道以北的代管地，就自然形勢言，雖盡為小島分布於南太平洋中。然就軍事形勢言，該地不但控制太平洋全部的唯一險要，如一旦設有軍事建築，不但使美國太平洋艦隊減損其大部之威力，菲律賓頓成爲無險可守，抑且英國在太平洋之海軍與本國之艦隊，首尾不能相顧。因此，該代管地的現狀，就有探討的需要了。

境域與地形——南洋諸島全部東西橫互二千五百哩，南北延長一千三百哩，陸地面積，約等於琉球縣。綜計全部大小島嶼，共有一千四百五十餘。這許多島嶼除東南角之吉爾伯特羣島 (Galbert Islands) 屬於英國外，其餘千餘島嶼，均爲日本統治區域，其中最著名之關島係屬於美國。該項千餘島嶼，依其分布情形，可分爲三組：一日卑琉羣島 (Pelew Islands) 與喀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s)，一日馬利安羣島 (Marianne Islands)，一日馬沙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第一組共五百四十九島，面積一，三二〇方里；第二組共十四島，面積六二一三九方里；第三組共六十島，面積一九〇方里。合計六百二十三島，共二，一四九方里，此外彈丸小島，尙不在內。卑琉與喀羅林羣島自極東至極西，延長一千六百里，大部爲火山島，高度約五六百公尺。馬利安羣島之分佈，則爲自南徂北，火山島與珊瑚礁錯落其間。馬沙爾羣

島也東西行，分爲二帶，皆爲珊瑚礁，其中無超過海面十尺以上者。日本統治機關之南洋廳即設於卑琉，或曰白勞 (Pelew or Palav)，而於沙本，雅浦，曲拉克，玻納拍，甲虜脫，卑琉設六分廳以管轄之。卑琉即卑琉羣島之主島，附近有恩窩島 (Angaur)，爲著名的磷礦產地。雅浦島 (Yap) 位喀羅林羣島西部，大戰前德人統治時代，設總督於此地，開道路，通汽車，頗有相當設備。曲拉克 (Truk) 與玻納拍 (Ponape) 位於喀羅林羣島西部，曲拉克乃羣島中之主島，曲拉克乃其總名，俱爲珊瑚礁。另有庫綏島 (Kusaie) 者以海港著名，位於喀羅林羣島之最東端。甲虜脫 (Jaluit) 爲馬沙爾羣島中之主島，爲一環狀珊瑚礁。沙本 (Saipan) 爲馬利安羣島之主島，實則該許多羣島中以關島爲最大，但關島則爲美之領地耳。

島民種族與人口——羣島士民分爲謙摩羅族與喀那喀族 (Chamorros and Kanakas)、兩族人口合計四萬八千六百餘人。內中謙摩羅人僅占百分之六，約三千人，其餘皆爲喀羅喀族。謙摩羅族分布於馬利安羣島與西喀羅林羣島，以沙本島爲中心，在該島占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七。謙族程度較優，性情溫順，工作勤勉，而喀族則反之。謙族人之容貌風姿，亦勝於喀族，食衣住亦較進步，近來因受外僑及傳教師之濡染，其上流社會，且習歐風，仿效西式，中等社會亦嗜音樂。其文化程度略有可觀，不可以喀族等閒視之也。

據一九二八年日本報告，羣島人口總數六萬四千九百二十一人。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三十餘人。其中士民四八，六一七人，日人一六，二〇二人，外僑一〇二人。日人居沙本島者最多，占日人總數百分之七九。卑琉次之，占百分之十一，其餘各區不過三四百人而已。日人職業上之分配，農業占百分之四十六，工業占百分之十一，商業占百分之九，交通業占百分之四，水產業占百分之二，礦業占百分之一。

統治機關——南洋廳——諸島自戰後撥歸日本統治，一九二二年三月，日本即公布南洋廳官制。旋於四月設立南洋廳，總掌羣島行政。南洋長官受內閣總理大臣的指揮，監督屬地政務，有公布廳令，特別委任，一年以下的

刑法宣判及出兵請求等權，是無論行政，司法，軍事諸權，都操於該廳長官一人之手，和英法對於統治地所設的高級委員會長官之職權相似。南洋廳以下，設六箇分廳 其下復有村長。長村介於分與島民之間，承宣命令，收解稅款，其事務甚簡單。充任村長者都係酋長或有酋長資格之士民。村長共有數百人。此外南洋廳所屬機關，尚有郵務局七所，醫院七所。恩窩島磷礦採礦所。貝琉島產業試驗場，及沙本與坡納拍島二分場；司法機關設有地方法院三所，高等法院一所；教育機關有收容日本人兒童之小學校九所，收容島民兒童之公學校二十二所，公學校亦為小學程度，此日人統治羣島機關之概況也。

司法及警察——各島治安，自一九一四年以後，就由日本海軍維持。新練之警察，總數百十九人，土著占四十一人。島上治安尚佳者，以日本海軍大隊，時常巡遊該島，且有長期駐紮該處之軍艦，一有事故，極便彈壓。至於司法方面，則設有法院，法院審級為二級二審制，計地方法院有三，分設哥洛(KOROR) 沙本，及坡納拍三處，高等法院一，設於首都哥洛，此島即為南洋廳所在地。島上實行之法律，以一九二二年日本政府所公布之法規為準則，其內容係脫胎於日本法律，不過略予變通，以資適應島俗民情。

財政與經濟——以言財政，該島之預算，均須得日本國會通過與批准，可謂完全受日政府之支配。以該島地方原非富裕，而商業又不甚發達，故每年之財政狀況，俱屬入不敷出，須向日本政府請求補助金。

至於經濟情形，日本當局特設一生產實驗場管理其事，其商業並不發達，而主要商務則限於日本及日本各地，輸出恆大於輸入。一九三〇年輸出之突增，足見經濟狀況，年漸良好。最近兩年尚未得正式統計，想亦必有可觀也。

教育——各島分設初等學校與公共學校。前者用以教育日人之子女，後者用以教育土民用兒童。初等學校之九所，學計約二千人，公共學校二十三所，學生近三千人。公學課程，每週僅上課二十三至二十九小時，而日文一

門，每週竟占十二小時之多。日人之實行將土民日本化，於此可證。以島嶼星繁，往往居處相近之土著，不能彼此通話，經日人之日語教育結果，日語已儼成唯一通行語。不過以日文艱深，不易學習，該島日本化之教育，因是亦進步殊緩，此外尚有教會學校十三所，容學生千餘人。歐美人任教職者二十餘人，多為傳教師之流，故土著立有能言歐語者。至其上流社會，且多模倣歐美習俗，亦殊為進化之一現象也。

交通——島嶼中有高阜如高峯者，有面積狹小者，有不便開闢者，其較優之島嶼，日人為之興築馬路，開闢港灣。鐵路雖尚缺乏，而交通則有逐漸發達之成績。

軍事設備——自日本於前年退出國聯後，太平洋形勢頓告緊張。日本在羣島上建設種種海空軍根據地之說，囂然塵上。各國因之且作正式聲明，以示本國對於該羣島所抱之政策。島上究竟是否有此項建設，因日本政府正式否認，尚在疑惑之中。然日本既處心積慮，欲在太平洋上與英美爭一日之長，該島上之大規模之軍事設備，在現行政策下，自屬難免之事實。去年路透社電訊：據云曾有一英記者，謂已至小笠原島視察，證明日人並未在各該島有種種之軍事設備。然空穴來風，豈盡無稽，吾人但觀日人正式退出國聯後期屆之日，是否能慷慨退出委任統治地，即足為此問題之答案矣。

(七) 委任統治地之第一解放者——伊拉克

在以前不是講過，委任統治區域不過是帝國主義者變相的割據，和平的分贓，實際上已等於受任統治者所兼併的領土。在現在的國際形勢，至少這是確實的。

然而，形勢的突變，真是令人莫測。委任統治制在悲觀的失望中，給予吾人以極大的興奮，這種興奮，就激動他的事實而論，雖不能夠說證明着委任統治制全部的成功，但是，他是已在一方面堅實了委任統治地的基礎，一方面灌輸着其餘統治奮鬥的勇氣，——現代政治史中一件重要的記載——這

是無可諱言的。

這件事是什麼？這是國聯委任統治地伊拉克之解放。

在上節已簡略地講到委任統治地的分配，伊拉克就在英國統治之下。

伊拉克又名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在阿付臘底斯 (Euphrates) 底格列斯 (Tigris) 二河間的流域。當一九一四年戰前本屬於土耳其帝國。但是因為經濟上及交通上的重要，戰前數世紀英國勢力，已深植根基。大戰發生，美索不達米亞就給英軍占領。在一九一五年之初，英法俄三國且在倫敦訂有瓜分土耳其的密約，將美索不達米亞全境劃歸英國統治。大戰給束後，協約國對土簽定色佛爾 (Serves) 條約，規定美索不達米亞脫離土國而獨立，嗣由國聯統治，改名伊拉克。

甲等委任統治地的性質，不過於行政上暫時受受任國的指導與輔助，不久便可獨立的；就是英國也曾發表宣言，對於美索不達米亞是要從土耳其的長期壓迫解放出來，鼓勵並援助其建設一箇自治政府。但是英帝國主義殖民政策表面上的高調，在世界弱小民族是早已感受到或聽慣了的，所以，在國聯委任英國來統治美索不達米亞的土地時，登時就引起美索不達米亞阿拉伯人熱烈的反對。

美索不達米亞的阿拉伯人，同敘利亞及巴勒斯坦的阿刺伯人一樣，他們希望阿刺伯的民族連成一箇國家，既不願阿拉伯區域分成數個委任統治地，自然不願甘心屈服於英人統治之下。當一九一九——二十年間，美索不達米亞的阿拉伯人，到處發生反英運動，以冀打破殖民地變相式的委任統治制度。英人為緩和阿拉伯人反抗的形勢起見，於一九二十年間迎立漢志 (Hejaz) 國王胡賽因 (Hussein) 第三子菲塞爾 (Heisal) 為伊拉克國王，以示與阿拉伯人合作，可是菲塞爾的當選為伊拉克國王，在形式上固然經阿拉伯人民投票，而實際上仍無異於由英人任命，各種實權，概操於英人之手。

當一九二二年十月十日，英伊雙方簽訂一個同盟條約，在委任統治範圍內，規定了雙方的關係，在這箇盟約之中，雖規定阿拉伯人有宗教信仰自由

權、學校中用阿拉伯言語及門戶開放等等，而於財政，外交，軍事等重要政權，仍由英國一手把持。在這箇盟約中文規定英國在相當時期，必須介紹伊拉克加入國際聯盟，這箇盟約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這樣一來，阿拉伯人自然要反對。一九二三年間，雙方又訂續約，雖將從前規定的二十年期限，縮短至一九二一年為止，而在續約中，英國在伊拉克的權力，依然沒有減去。

至一九二五年，英國竟又與伊方修訂盟約，延長英伊間的統治關係至二十五年，即須一九五〇年始介紹伊拉克加入國際聯盟，惟規定去此二十五年中，每隔四年，英方應重行考慮伊拉克之地位，決定其是否可以加入國聯，如未能加入，則應觀察伊拉克的政況進步與否，決定是否有修改該項條約的需要。英國對伊拉克此種延宕式的外交政策，伊拉克的阿拉伯人是極端反對的，他們以為委任統治制度下之一切束縛，應該根本廢止，而另訂新約，承認伊拉克的完全獨立。一九二七年底，英伊雙方訂立新約，英國承認伊拉克為正真獨立國，並宣稱一九二六年的條約，因伊拉克的進步，不再適用，新約又聲明伊拉克的政治如有進步，此後繼續猛進，英政府將於五年——一九三二年之內，介紹伊拉克加入國際為會員國。

英國這樣三番二次地籠絡阿拉伯人，想用懷柔的手段，去緩和阿拉伯人的反感，可是伊拉克朝野愛國志士，勵精圖治，促進內政，努力於提前加入國聯的運動，使完全自主的新國早日實現。在每一次英伊訂約時，英國保留在伊拉克的權利，伊拉克總有一次反英運動發生。伊拉克總理穆辛（Abdul Muhsin）雖因有親英嫌疑，為阿拉伯人詆之為國賊，為英奴，以致於用鎗自殺。

在這樣情勢之下，英政府不得不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間，正式向國聯委任統治委員會聲明，英國將於一九三二年助伊拉克加入國聯了。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英伊雙方新聯盟約，英國承認伊拉克完全獨立，對其加入國際聯盟，表示同意，伊拉克今後於維持境內秩序，防禦外來侵略，均由伊拉克自負責任，英軍陳飛機隊外，將全部撤退，八月間英伊雙方又互換關於財政

問題的協定。是年，英政府對於介紹伊拉克於一九三二年加入國聯為會員國，正式公函國聯行政院秘書長，有所報告。

此時國聯委任統治委員會對於伊拉克終止委任統治地位而加入國聯，似尚帶拒絕的空氣，因為深恐此例一開，其他各委任統治地不免有同樣的要求，國聯對於此種委任統治制度的變更是需要全部的新計劃；同時，組成國聯重要角色的法國，因恐她治下之統治地，援例請求給予獨立，這給予法國是不利的，所以，法國對於伊拉克加入國聯，也隱示反對。但是，伊拉克的加入國聯問題，經過阿拉伯人的十年奮鬥，終是走到水到渠成之勢了。

在一九三二年一月間，國聯秘書處發表國聯委任統治委員會報告書，陳述理事國允許伊拉克便可成為獨立國，加入國聯。同年九月間，國聯舉行大會於日內瓦，至十月三日這一天，國聯大會正式通過關於伊拉克加入國聯的議案，

就在這天通過後，即以莊嚴的儀式，引導伊拉克代表團入會場，伊拉克的代表，在歡迎鼓掌聲中就座，這樣，所謂「努力保障各國和平與安寧」及「發展國際間一切物質的和文化的協作」的國聯，又增加了一箇會員國。在這次大會中，各國的代表，尤其是印度波斯的代表，對於大會承認伊拉克為國聯會員一舉，深以為慶，法國代表則聲稱，世界最古國之一，今已復活，一變而為最新國家。就是受國聯委任統治伊拉克的英國，其代表西門也這樣說：伊拉克是國聯委任統治地的第一箇被解放者。

在實際上，此次英國介紹伊拉克加入國聯，同時對伊拉克的統治關係，是否完全終止，因為經濟上，交通上，國防上種種方面的緣故，還是一箇疑問。但是，丟開了這箇來講，這次伊拉克的解放，確是在凡爾賽和約下委任統治制成立後的創舉。

『國際聯盟的生命是與委任統治制互相倚賴着』。這次委任統治制最後目的底實現，至少，也許把國聯的地位鞏固一點。

(八) 結 論

委任統治制度的介紹，到此算是完了。同時，想把這箇制度的感想寫一點。來做本文的結束。

委任統治制度是否合法，乃係法律問題，有待於專家之研究。但是委任統治制的實質却證實了國際政治動向和方式的轉變，這是無可諱言的。

這動向是什麼呢？在戰前的國際政治都趨向着重於戰爭，抗鬥，逢着隨便一件國際間的小事發生，大家都不肯相讓一些，結果，老是拿戰爭來結束，一些也不覺得可惜；同時殖民地或屬地的攘奪，也非以戰爭的方式取得之不為滿意。這種國際間的政策尖銳化，結果釀成一九一四年空前的大戰。經過這次戰爭的慘痛以後，教訓就牢記在心，知道競爭的結果，在積極方面講，終是免不了大家犧牲。所以，在這種回憶之中，國際聯盟却意識地開始她塵世的生活，委任統治制度也應運而生，從互相競爭的政策轉換到國際合作。這明顯地在這制度裏顯現出來。

從第二點，委任統治制度却堅實了帝國主義對於弱小民族侵略的合法化，這樣一來，使一班少數民族，在壓迫下過生活，將愈少独立的機會。委任統治制把帝國主義對弱小民族的侵略合法化是無可疑義的。因為分賦不勻，就造一箇國際聯盟的分賦機關，公布法律，執行規程，拿來支配一切在這機關組成分子的統治下的。使一切侵略政策，愈為法律化，公開化。同時，因為各箇帝國主義的利益都互相依賴着，所以，又不得不採取同一的步驟，以對付這許多共同的利益之危害者。這樣一來，把各箇帝國主義的政策同樣化了。甲國之施行某種政策，或改變某種政策，非於事前徵求其他各國不可。這種政策如關於放棄共同利益，因為連鎖的影響的關係，決不能放任任何一國單獨施行，因此，弱小民族就有獨立的机会，也須徵得全部帝國主義的允許，方可實現。反之，帝國主義不允許，就是得到受統治國單獨的允許，仍屬無效。這樣一來，弱小民族之獨立機會將愈少了。

就第三方面講，委任統治制度却促進和統一弱小民族抗爭的陣線，燃燒了帝國主義崩潰的危機。上面不是已經講過，委任統治制度統一了帝國主義者共同的戰線，減少了弱小民族獨立的可能性。但是弱小民族決不因此罷休，叩首屈服，片時的靜默，不能說是屈服，她們正矜候着，企望着資本主義末日的到臨，自動地把帝國主義者摧毀，化滅，她們——弱小民族——正矜候着這箇時期的到來。資本主義崩潰的一刹那，就是弱小民族奮起的第一聲。

一九三四，一，四，于東吳圖書館

中東鐵路與日俄關係

——顧春杰——

(一) 引言

帝國主義者在獲得殖民地的競爭中，無不以支配交通爲其主要的目標，尤其是對於鐵路的敷設。因爲交通是經濟的命脈和繁榮的要素，把持着交通線即可以支配沿線的一切。中國自八國聯軍之役後，列國爲了對華的鐵道競爭，致有相互勢力範圍之劃定，即爲當時劃時代之表徵。

一九零四到一九零五年的日俄戰爭把東三省俄國的獨霸局面，秋色平分底劃成兩大勢力圈：日本把持了南滿，以南滿鐵路爲其侵略的大本營，俄國壟斷了北滿，以中東鐵路爲其活動的策源地。這兩大勢力，朋比爲奸，交相爲用；以協調的政策，抵制任何國際勢力之侵入，干涉我國一切政治經濟勢力的發展。這樣的二十多年，在互相利用的情形之下，維持着他們聯立的均勢。

現在，日本居然以武力佔據滿洲了。蘇俄的勢力直接的受其威脅，日俄在滿洲的協調政策是否能繼續存在，這真是國際政治上的一個重大問題，而這個問題的焦點，還是在曾引起國際虎視眈眈的中東鐵路上。

(二) 中東鐵路之建築

在日俄勢力於滿洲開始正面折衝時候，西伯利亞鐵道已築到後加貝爾，距完成之期不遠。但俄國爲更能增加對外的意義，并求迅速完成起見，趁索還遼東市惠政策的機會，於是變更其原來計劃，謀向中國要求其穿過北滿洲而達海參崴。如此不惟施工較易，且可省費五六百萬盧布，縮短路線至五百

十四俄里。因此俄人百計以求此政策之成功。可巧這時候（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俄皇尼古拉第二（Nicholas II）舉行加冕大典，我國擬派王之春專使往賀，但俄人因為想要實踐李鴻章之約言起見，（李氏自訂馬關和約後，曾與俄國駐華公使喀西尼氏（Cassini）密約，說：若俄國能干涉日本使之退還遼東，則中國願與以相當的酬勞），竟乃設詞阻撓，屬目李氏。時鴻章罷官，已無實力；俄使喀西尼氏為之竭力活動，恢復其原有的地位。清廷不察其胸懷詭計，竟改派李氏為賀使，並與以全權協議一切。當李鴻章起程之後，俄國恐他在西歐道中，為各國說破俄國陰謀，因而特派專員逐李於蘇彝士運河之畔。李氏既到，即直接導之入俄境屋台沙（Odessa）。禮節優隆，盛儀款待。並派大隊兵士為之扈從，直入俄京，於三月十八日謁見俄皇於聖彼得堡。其時俄之外交大臣羅拔氏（Prince Lobanoff）不諳華事情，俄皇恐其不能勝折衝樽俎之任，特令財政大臣微德氏（Count Witte）與李鴻章正式談判，於談判開始之際，俄人或危詞聳聽，或甘言相餌，李氏鑒於中國新敗於日本，頗思藉俄勢力以自重，乃與俄締給密約，以實行以夷制夷之謬策。此密約之內容關於建築中東鐵路者如下：——（註一）

（1）今俄國為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安速起見，中國允其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碍中國應有權利。其事由中國政府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2）無論平時或戰時，俄國得利用此項鐵路運兵輸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藉故停留。

到了一八九七年，德國藉口曹州教案，派艦佔據膠州灣，帝俄也不落人之後，派艦隊強佔旅順大連。一八九八年，中俄訂立旅順大連租借條約。其中允許帝俄由中東鐵路建築接於旅順大連的遼東半島支線，其辦法與中東鐵路同。同年五月，許景澄，楊儒又與帝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定由中東

（註一） 見陳博文所著中俄外交史第三十八頁。

鐵路幹線達旅順大連的鐵路，名爲『東省鐵路南滿洲支路。』於是俄國的鐵路勢力支配了全滿。

(三) 中東鐵路之路線

中東鐵路路線分西東南三線，西線起自滿洲里，迄於哈爾濱，長一千六百二十二里，中間共三十八站。東線以哈爾濱爲起點，以綏芬河爲終點，長九百五十里，中間共四十四站。南線自哈爾濱起，至長春止。長四百十四里，中間共十八站。三線共長二千九百八十六里。由長春至大連者已劃歸日人經營，即今日之南滿鐵路是也。(註二)

(四) 中東鐵路與俄國

俄國爲了要發展她的國勢，而急切底要尋出一個出海的路。我們知道俄國是歐亞兩大陸北部一個最大的大陸國家；她的北部雖有若干長的海岸線，但水路紆迴，交通不便，而不凍的良港，則絕對的沒有。所以尋求不凍的海口是帝俄的惟一急務；她最初表現這求出海之路政策着眼之點，便是想在近東方面謀掌握韃靼里斯海峽的全權，以扼地中海咽喉之要。俄帝大彼得(Peter the Great) 一世英雄，有志未遂；故當他臨死之際，即以此『求海口』的政策爲其遺囑。尼古拉第一(Nicholas I) 繼其遺志，乃不惜傾其全力以與土耳其挑戰，想佔據君士但丁，以謀進展。故從一七七四到一八七七年，俄土以兵戎相見者，前後共有六次之多。但是帝俄的南下野心終於和英國的東進政策發生了正面的衝突。英國爲謀其與印度聯絡之鞏固起見，乃不得不起而干涉暴俄的行動。所以一八五四年的克里米亞戰爭(The Crimean War) 英國就聯合法國出兵助土，而一八五六年的巴黎條約就宣佈了帝法的失敗。俄國雖然遭了這次的挫折，但野心並未消滅。在一八七七年竟以保護在土之基督教爲名，一戰而勝土耳其。結果是聖士特梵諾條約(The Treaty of San Stef-

(註二) 見『工商部工商訪問局』：中東鐵路問題。

ano)之締結，俄國得了裏海北岸諸地。可是各國猜忌愈甚，磨牙擦掌，岌岌不可終日，其中尤以英國為甚。於是乃有柏林會議 (The Congress of Berlin, 1878) 之召集，其中經德相俾斯麥之縱橫捭闔，乃得成立柏林條約 (The Treaty of Berlin, 1878)，把土俄所訂之聖士特梵諾條約大加修改，土耳其仍保持其在歐各基督教小民族的宗主權，俄國則削減了戰後所得塞爾維亞等地。同時英國又與土耳其相約防護其亞洲領土，因得佔據塞浦路斯島 (Cyprus)，以樹立其在近東之勢威。俄國環顧情形，知海上霸王之勢力為不可侮，而不得不把他百年來寤寐不忘的近東政策稍稍斂跡了。(註三)

俄國在近東的侵略既然失敗，乃不得不變其策略，而注其全力於波斯灣。她想衝過依蘭高原，伊斯法汗 (Astrakhan) 以達南波斯，但是這個政策又與英國的遠東政策相抵觸；因為俄國如果實行其橫斷俾路支鐵路的計劃，印度的地位，就立刻動搖。這有關英帝國之『生死問題』，乃不得不出其全力以與周旋。因此，兩大帝國之明爭暗鬥，形勢日趨險惡，到一八八四與一八八五年中間，戰機緊迫，幾釀大禍，幸而俄國自知非英國對手，鑒已往之風濤險惡，知未來之事業艱危，於是只有和英國委曲求全，暫時低首，而她在波斯侵略的政策，又宣告失敗。

俄國既是一而再的大碰『此路不通』的釘子，除却遠東，可說別無出路了。

帝俄要發展她的勢力，必須得到經年不凍的海口。因此，她千方百計設法向遠東進攻。結果，得到中國的許可，築成這中東鐵路，接西伯利亞鐵道，穿過黑龍江吉林省，以達海參崴。海參崴雖則不是經年不凍的良港，但是俄人看來也是一個不可多得的出口了。後來，中東鐵路延展到旅順大連，此路更覺寶貴了。

此路不特可以鑿帝俄尋求不凍海口的慾望，而且可以使帝俄的勢力擴張

(註三) 見 Haye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 II, P.409-509.

到東亞。當這鐵路未建築以前，帝俄的勢力，已潛入滿洲了。同時，日本的勢力，也早已籠罩了朝鮮。帝俄見到日本勢力的膨脹，急切地要想出方法來阻止日本勢力的北進。所以中東鐵路的建築，以阻止日本勢力的北進，真是主要目的中的一個。

帝俄早已被推翻了，新的蘇維埃政府現在存在着，這個政府的組織，不要說與帝俄時代的政府，絕不相同，就是和世界各國的政府，也完全兩樣。資本主義各國對此新組織，莫不見而心悸，所以大家連合起來，立在同一的陣線上，預備向蘇俄攻擊，推翻這新組織。同時，蘇俄方面，她想只有一個蘇維埃政府，單獨的成立在世界上，也不是一個好現象；所以她曾經用了種種方法，宣播她的社會主義，使世界各國都要步她的後塵，組織蘇維埃政府。換句話講，要使自己本身的地位，鞏固牢靠。

蘇俄宣傳社會主義的步驟，是先從近而易的地點着手。我中國既與蘇俄連接，而又極其貧弱。真是頂容易接受赤化的國家。據西人的眼光看起來，中國沒一個可稱為富翁。照這樣講，中國人都是窮人；既都是窮人，那末赤色的社會改革，根本用不到。但是事實不是如此。中國人，有大貧，有小貧；大貧的佔十之八九，小貧的佔十之一二，於是大貧見了小貧所有的，覺得很眼熱，恨不一伸手而攫奪過來，以為自己的。在這種情形之下，蘇俄刻不躊躇的向我中國宣傳赤色主義了。日本為中國比鄰，中國一旦變而為蘇維埃國家，那末日本資本帝國主義者，豈不是就要受到極大的赤色的威脅嗎？如其日本的地位一旦搖動，蘇俄豈不是少了一個強有力的反蘇聯的敵手嗎？

蘇俄在遠東宣播赤色主義的根據地，即是中東鐵路。

(五) 中東鐵路與日本

俄國的勢力能達到海參崴，祇因有中東鐵路為之聯絡；此海口在俄國手裏，常使日本島國覺得不安全。

另一方面，日本自從明治維新以來，國勢蒸蒸日上，人口驟然地增加起

來，使他覺得自己的島嶼大小了。她是曾經向歐美的勢力範圍內拓殖過，但是處處受到她們的阻擋。回頭看看中國，地大物博，內政不修；就近拓殖，何等美妙呢！於是傾其全副精神，以踐行她的所謂大陸政策了。要知欲踐行她的大陸政策，先須佔據滿洲；要佔據滿洲，同時必須強佔中東鐵路。

（六）中東鐵路上之日俄糾紛

中東鐵路，自一八九七年開始建築以來，就成了遠東方面的一個危險物；增加了遠東國際間許多的糾紛，尤其是對於日俄，發生了許多的衝突。

在帝俄時代，建築中東鐵路的目的，是用為西伯利亞鐵路的副線，東出太平洋以鎮壓東方，聯絡其亞洲的領土，同時作為向亞洲侵略的根據地。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便是以中東鐵路沿線作戰場，結果帝俄挫敗了。樸茨茅斯條（Treaty of Portsmouth）成立，割讓長春以南的路線與日本，而中東鐵路的分裂。就確定了日俄在滿洲的對立。一九一九年俄國革命時，一方面白黨組織的遠東共和國，以中東鐵路作主幹，以中東鐵路的收入作反蘇聯的經濟來源。同時因了日本對中東鐵路的野心和日美暗鬥的劇烈，便形成了中東鐵路的共管。在另一方面，蘇聯政府為攻擊遠東方面反俄戰線之成立，於是就宣言要將中東鐵路交還中國。但是蘇聯為保持其遠東勢力計，並謀將來在遠東獲得新的生路，又不能實踐交還中東鐵路的諾言，因而激成了一九二九年的中俄衝突。自從東北事變發生以後，日本進攻南滿和北滿，「滿洲國」的傀儡出現，登場第一幕便是奪取中東鐵路。於是，久在國際糾紛中的中東鐵路便又轉入一個最緊張的糾紛局面了。

以前，中東鐵路問題的糾紛，是以中日為中心，或以中國為中心，或以國際關係為中心，現在中東鐵路問題則是在日俄「滿」三角形糾纏之下了。這樣一來，中東鐵路問題就更複雜，更難解決了。所謂中東鐵路為日俄戰爭的導火線，已為世界一致公認。不過，蘇聯現以第二屆五年計劃尚未完成，國際間的局勢未能穩定，對於日本的狂悖暴行，祇好穩忍一時。於是便以

中東鐵路出賣問題，作時間上的緩衝，在東京排演其買賣會議。而日本亦因對俄戰鬥陳勢尚未佈置完成，亦藉此機會暗自加緊佈置，同時並嗾使「滿洲國」積極進行奪路的工作。

不明瞭日俄關係的人，不能認識蘇聯外交的人，總以為蘇聯出賣中東鐵路，是臨陣脫逃反日戰線了，是對日妥協了，或者是日俄已經妥協。其實這些，都是不正確的狹隘的國家主義的觀察。蘇聯是有遠大計劃的，她的外交是出於極度的穩忍自重，她將價值與機能已經失去的中東鐵路標高價出賣，乃是盡力排除與日本關係惡化的一種手段。事實上，這完全是蘇聯外交上的一種姿態，一種烟幕作用。因為中東鐵路標高價出賣，日本決不能接受；日本祇有以武力奪去。這樣一來，蘇聯可以向世界表示日本的野心和企圖，證實日本是個侵略國家。而李維諾夫的『侵略國的界說』之確定，到那時，也許可以獲得許多國的喝彩和擁護了。

中東鐵路出賣的問題，自蘇聯當局暴露了日本的奪路計劃以後，形勢上已轉僵硬下去。『中東鐵路』的名稱，已被「滿洲國」當局改為『北滿鐵路』，以與南滿鐵路遙相輝映。至於「北滿鐵路」的管理權，雖然在蘇聯手裏，實質上已被「滿洲國」強奪去了。現在「北滿鐵路」中多數俄員，已被「滿洲國」驅逐了，許多支局和車輛都在「滿洲國」的管理之下。前次蘇聯所扣的機車貨車千輛案，因「滿洲國」的抗議未還，則斷然將綏芬河滿洲里兩車站封鎖，斷絕歐亞交通及遠東客貨聯運相侷，蘇聯為顧及遠東經濟市場，不得不將舊車退回，以柔其氣。但是中東鐵路出賣會議陷於僵局以後，蘇聯與「滿洲國」的形勢，及北滿邊境風雲的緊張，更表明了日俄對抗形勢之加緊，已達尖銳化白熱化的過程了。

(七) 結 論

在這種萬分緊張的空氣中，蘇聯是決不肯示弱的。她目前的一貫政策，是多邊和平條約的訂立，以博取外交的勝利，鞏固社會主義的建設基礎；

同時，運用其縱橫的外交手腕，陷資本主義各國於自相殘殺之中，以破壞資本主義反蘇聯的一致陣線，同時又使資本主義各國，形成其自相對立的陣線。這目的她達到之後，就可以不致屈服於列強的武力威脅之下了。去年三月間發生的俄捕英技師案的俄方態度，就可證明其反抗列強四圍的壓力的強硬。李維諾夫在倫敦會議時分別訂立的多方不侵犯條約，便是對付遠東嚴重事實的手段強硬的一個有力的因素。

蘇聯固願於相當的時期內祈禱和平，然而她的方式是以武裝求和平，所以，當俄「偽」邊境日俄兩方的前哨，險將要發生劇變之時，蘇俄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在去年十月革命第十六年紀念大會上，一面公開地宣佈：『對於日本的突然進攻，時常有完全準備，蘇俄現已增厚赤軍力量，一遇攻擊，將採行各種方法，務使赤軍必獲完全勝利，而殲滅敵衆。』同時，李維諾夫應美總統的邀請，橫渡大西洋，為共通的利害關係，防遏日本軍人的跋扈行動，並以迅速的方式，求兩國邦交的恢復，以應付危殆的東方局勢。

果然，美俄復交於暫時延緩日俄間戰事的勃發是很有作用的。

然日本的廣田外相現已轉變其太平洋上排美的政策，而高唱聯美以保持太平洋上之和平的聲浪了，促使日美公斷條約實現，一時甚囂塵上，又成為日本對美外交的重心。究其原因，不外由日本要制俄，必要破壞美俄的合作；要遏抑蘇俄在遠東大陸上勢力的膨脹，更非急急制俄不可的緣故。日俄間因中東鐵路有關兩國深切的利害而發生的嚴重衝突；不久將形成第二次日俄戰爭了。

對於國際公法 是不是法律問題的商榷

——陳雄德——

國際公法的淵源和意義

在未討論國際公法是不是法律之前，我們要先明瞭這所謂「國際公法」的由來和牠的意義。古代的社會對於國家的觀念甚為發達，對於國與國間的戰爭，認為一種解決國際糾紛的唯一方法。當希臘巴比倫時代，人民更是野蠻好戰；戰勝國對於戰敗國的土地人民，往往任意摧殘殺戮，對於一般俘虜，用極野蠻之手段以處置之。直至羅馬之世，方有萬民法之撰訂；但是這類的法典，只可說是國際私法的根源，絕少國際公法的色彩。歐洲宗教改革和文藝復興之後，統一全歐的教權，漸形消滅；而民族自主國家同時分別組成。在這種情勢之下，在民族自主的國家間，一方面因彼此利害的衝突而時常發生糾紛，他方面因要謀保持一種共同的利益而不得不求國際間的和平；所以有許多學者出而鼓吹「國際平等」和「勢力均衡」等論調。國際公法的胚胎更在這個時期構成。當一六二五年，荷蘭學者格羅特 (Hugo Grotius) 出版了『戰爭法與和平法』一書 (De jure belli ac pacis)，適合當時社會的需要，大受當代的歡迎。他對於當時社會的功績，對於後世研究國際公法者的貢獻，實在是不能抹煞的。他所根據的原則是：(一) 國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二) 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或獨立。這兩條原則更是現代所謂「國際公法」所依據的基本原則。自從這個時期之後，國際關係日見密切，其關於海上航業方面，有俄國政府所提出的規則數條，經一七八零年武裝中立聯盟會認可遵行，又經第二次 (一八〇〇年) 之武裝中立聯盟會 (League of Armed Neutr-

ality) 修訂奉行。此後又有第一次(一八九九年)和第二次(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議，對於國際關係，都有相當的規定，直至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成立之後，國際社會可謂已告組成，而國際公法亦由此而達其完成時期。

「國際公法」到底是什麼？依照黑些氏 (Amos S. Hershey) 的界說，「國際公法」是『一部原則，規則，和習慣，用以束縛一切國際社會之會員國，規定牠們相互間，或其國民相互間的關係者。』歐平亨氏 (Oppenheim) 的定義是『那部習慣及協定的規則，為世界文明國家所認為在牠們相互的關係上，對於牠們有法律的拘束力者。』雖然許多學者對於國際公法所定的界說，因主觀的不同而有差異；但是，國際公法是規定文明國相互間的行為的規則，是毫無疑義的。換句話說，國際公法是文明國家相互承認的一部規律，用以規定國際間在和平或戰爭時的一切行為的。

理論上的國際公法

我們既明瞭國際公法的來源和牠的意義，現在再進一步來討論牠是不是一種法律的問題。從理論方面來研究國際公法，我們可以說牠是一種法律：牠的作用有如各立憲國的憲法，是一種公認的基本法律。牠是一部規定文明國家行為的基本原則，牠的成立是由於各文明國的同意協定的。國與國間因交通，商業，文化，等種種關係時常有許多續連不斷的交際，為要使這些交際的手續有條理合程序，勢不能不有一種規律以規定之以供遵守；而且這些國家自然地組成了一個國際的社會 (Community of Nations)，在這社會裏必須有一種規則是當然的。現代法律學家對於法律的觀念認為一種「社會裏所公認的行為之規則；此種規則對於社會內各具有拘束力。」如果依照這個定義，法律的存在不只限於國家，而可以推及於其他一切社會。國家是人民所組織的社會，國際社會是國家所組織的社會；國內法是一種法律，國際法亦當然是一種法律；國內法對於國民有拘束力，國際公法對於會員國亦有拘束力。

在過去的事實上，歐美各國都認國際公法為一種法律。她們的政府和議會都承認國際公法為國內法的一部份。各國的輿論界也無不承認國家在法律上有遵守國際公法的義務。這些國家不但在許多條約上顯明的承認或暗示默認國際法的條文有法律上的拘束力；而且依國內法承認此項法律的存在。例如歐戰後的德奧兩國的新憲法。如有一國破壞國際法，世界各國的輿論及各國的政府即將加以指斥，視同違犯普通的法律一樣。

近代歷史法學派學者如孟亨利 (Sir Henry Maine) 和沙比泥 (Savigny) 等認習慣為成文法的基本要素。同時有許多學者以為形式的制裁不是法律的基本特質，只是為執行法律的一種工具。他們以為創造一種遵守法律的精神，比諸施行刑罰還要緊要。在法理學立場上，法律乃是一部習慣，原則，或規律，用以規定人類在政治社會中，相互關係上的行為。雖然法律的執行有時免不掉要應用相當的制裁力；可是犯法的處分，不必一定要應用實力的恐嚇。國際公法的保障是一種道義 (Morality)，這種道義的構成是由於一般人民的公意和他們遵守法律的習慣。

國際公法，和其他一般國內法相同，也有立法的機關。歐洲國際會議，如一八五六年的巴黎會議，和第一次及第二次的海牙和平會議，都運用牠們的立法權，制定有拘束力的法令供各國共同遵守。而且，第二次的海牙和平會議中十三項決案，更足以證明國際立法權的廣大和牠的重要性。雖則在事實上有些國家對於這些決案不願簽認，然而國際立法的意義和精神已甚顯明了。

依上所論，國際公法應該目為一種法律，可是如果我們再從實際上來探討，詳細的研究和觀察，我們可以發見牠到底不是一種真正嚴格的法律。

實際上的國際公法

自一九卅一年「九一八」的滿洲事變發生後，引動了全世界眼光集中在太平洋沿岸的東亞大陸上。國際聯盟為了這事件，不知廢了多少寶貴的時間

和精神，屢次開會，討論解決中日二會員國間的糾紛；但是討論的結果怎樣？國聯的力量怎樣？牠能夠制裁日本這種野蠻的行動嗎？能夠給與中國以領土主權完整的保障否？事實告訴我們，「滿洲國」離却了中國的統治權而為日本的保護國，日本的傀儡了。雖然國聯議決案中有不承認「滿洲國」為獨立國，和任何會員國不與「滿洲國」發生任何國際關係的決案；實際上「滿洲國」的獨立並不因國聯有此決案而打消，中國也不能因國聯有此決案而收復東北四省領土主權。本來國聯行政院是國際社會的行政機關，依盟約條文的規定，有執行法律權；對於中日的糾紛應有公正的判斷；對於日本違背盟約的行為應給與以相當的處分。但是，實際上的國聯只是一箇空名，牠的行政院只是一箇虛設的機關，至於所謂「國際公法」更是一些廢紙。何以故？我們可以從下面三方面來討論。

第一，所謂「國際社會」並無一般國家的性質，所以國際公法並不像國內法有一定適用的範圍。所謂國際社會本來便是無鞏固緊密的組織的；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這國際社會雖說稍有點組織，但是比較真正有政治組織的國家，總是相差甚遠。前者是自由獨立的個體所組成的社會，根據平等為原則，無所謂最高主權的存在；後者是一般人民所組成的，具有最高主權的政府。因為國際社會是一個自由結合的團體，所以各國有參加和退出的自由權。例如最近的國聯，只在一九三三年一年之內，便有日本退出的宣告。日本以強橫的手段，奪取東北四省的土地，使歷年來列強所努力保持均勢的遠東，有了獨佔的危機。自從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國聯會議召集之後，國聯一切的活動都可以說是以滿洲事件為中心：力謀應付日本這種違背盟約，破壞國際勢力均衡，破壞國際和平的行為。在日本方面，為謀行動的自由，為避免國聯盟約的束縛計。居然於太平洋形勢緊張，國聯在遠東失其統制力之時，宣告退出國聯而予國際形勢以一個重大的刺激。接着日本的宣告，便是由軍縮會議的活躍而趨於僵持所產生出來的德國退出國際與軍縮會議的宣告。德國為要求軍備的平等，不惜摧毀凡爾賽和約的束縛，竟出此種斷然的手段，於

十月十四日宣告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以謀解除其對於和約的義務。此外，意大利也將有退出國聯的趨勢。以向來一味信任國聯，處處遵守盟約和國聯一切的命令和決案的中國。現在也有些對於國聯懷疑了。國聯曾經通過不承認「滿洲國」的議決案；約定各會員國不得與「滿洲國」發生任何法律上或事實上的關係。現在中國雖然沒有法律上承認偽國的成立；可是在事實上不免已經和「滿洲國」發生了關係。長春代表正式和北平軍分會談判，通車通郵的非正式交換意見均可引以為例，因此中國實際上已破壞了國聯的決議案。所以在宋子文氏辭職後，倫敦的每日快報的社評，推測在一年之內，中國亦有退出國聯盟約的可能。雖然這種推測未免神經過敏，但是國聯之不可靠是無可諱言的。

根據這些事實，我們可以推斷所謂「國際公法」沒有國內法的有一定適用的範圍。在國際社會裏，無論那一會員國有違犯國際公法的行為，都可以於犯法之後宣告退出，以避免國際公法的懲戒或處分；無論那一國做錯了事，犯了法，總可以「退出」的宣告了之。雖說依盟約第一條的條文所規定，會員國於宣告退出國聯之後二年之內尚須向國聯負責；事實上，此項的規定總是不必顧慮的，總是不能兌現的；只要爾覺得國聯不可利用，只要爾一聲宣告退出，爾對於國聯的責任便算完了，自此以後爾只要有武力，便可以為所欲為了。說到國內法，那便大大的不同。世界各國的法律都有一定的適用範圍，在這範圍之內，一切的人民都要受牠的支配。甲國的法律適用於甲國的國民，乙國的法律適用於乙國的人民。甲國的國民犯了法，必須受甲國法律的懲戒；斷不能於犯罪之後，刑罰未執行之前，要求或宣告與甲國脫離關係，以圖避免或減輕刑罰的執行。這顯然與國際法根本不同。

第二，因為國際社會缺乏完善的政治組織，所以國際公法亦無一般法律的強制執行力。本來國際公法是為謀世界的和平以減少人類所受戰爭的痛苦而產生的。一七八九年英國哲學家邊沁氏 (Jeremy Betham) 曾有永久和平草案的披露。他首先駁斥英國政府的侵略政策，主張平等主義。他以為要達到

世界和平必須裁減軍備，各大國必須放棄其殖民地；必須建立國際法庭以判斷各國間的糾紛。這種主張確是有理，可是今日的國聯果能做到這步嗎？不用說別的，單從軍縮方面來講；本來，軍縮會議的主要目的便是各國一致減少軍備，以謀世界的和平。依照國聯盟約第八條的規定，凡屬國聯會員國應一律縮少軍備。但是國際社會根本便是一個矛盾的場合；一方面德國因反對軍縮而退出國聯；另一方面，各強國不但不能履行盟約以裁減軍備，而且對於軍備的預算案特別增加。這種軍備突然膨脹的現象，只有象徵世界第二次大戰的一天天接近，所謂和平總是一般學者理想的幻夢。本來依照凡爾賽和約的規定，德國的軍備是受着空前的限制。常備陸軍兵力，在歐戰前為八十萬，而戰後則削減為十萬。其餘如長期志願兵制度的受限制，軍用飛機戰車，及化學兵器裝備的被禁止；重炮徑口的規定等，使德國無由恢復其從前軍事地位。德國為謀軍備的平等，為恢復其戰前第一等國的地位，不能不破壞凡爾賽和約的束縛，更不能不退出國聯。在國聯方面。既不能強制德國履行條約，又不能使各會員國實行裁軍，反而各國暗中競爭軍備的增加，給與德國以退出軍縮會議的藉口。這種矛盾的現象更足以證明國際公法根本是一種矛盾的產物。真的，在這矛盾的國際社會裏，所謂國際公法乃是矛盾的產物，不是所謂「公意」的結晶；牠是強國壓迫弱國的工具，是戰勝國用以欺壓戰敗國的手段。雖則戰敗國或弱國對於戰勝國所提出的條件不能不暫時承認接受，一旦戰敗國得到相當的力量時，她可以任意破壞條約的束縛。因為她的破壞條約的行為，而與條約有關的國家勢不能不出而干涉她；這樣一來，國際間的糾紛又產生了，戰事又接着產生了。這樣一次條約接着一次戰爭，一次戰爭接着一次條約，連續了下去，世界的和平是萬難得到的。這種矛盾的現象，只能存在於國際社會而不能存在於健全的國家社會裏。在國家社會裏，一切國民的行動都受法律的支配，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無何種法律是為規範某特殊階級或個人的行為的。而且，契約和合同雖然和條約或和約有同樣的性質，——同是雙方面當事人的同意簽訂而成者；但是契約

簽訂之後，其本身雖無法律的作用，而有國家之法律認之為法律行為而給以法律的保障。如遇有一方當事人破壞該契約時，他方面的當事人得訴諸法院以謀法律之解決。這點與國際條約之無法律保障大不相同。

第三、嚴格的法律是一部規定人類行為的法規，必須有最高無上的主權者主持執行之。國際公法之所以不能自成爲一系法律有下面三個理由：

(甲)國際公法缺乏正式有力量的立法和司法機關：無最高的執行者。國際社會乃是本自由的平等主義所組織的。既是平等，便無分高下，無所謂治者的國家和被治的國家。這平等主義的結果便是各強互相箝制，無最高主權者的存在。在歷史方面，第一次和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均無議及國際行政事件；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告終之後，始有具體的國際行政的組織。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告成，由巴黎和會而產生國際聯盟，更由後者產生國聯行政院 (Council)。依照盟約的條文，國聯行政院有立法權，可是在事實方面，行政院並未行使此項職權；直至一九二七年九月，國聯行政院方設立「國際公法預備起草委員會」 (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Codification Conference)，但此委員會只能擬草而無實際立法權。到現在尚無具體的成文國際公法。

因爲無成文的國際公法，所以便無真正獨立的司法機關以維持世界的和平，以執行公法。形式上雖有「常設國際法庭」的設立，但此種法庭只能夠作一個國際糾紛的調解庭，而無審判或處分國際犯罪的案件。牠的判決案不一定有效，不能夠使雙方當事國屈服接受。依照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該法庭有審理一切具有國際性質而經當事者提出之爭議之權，並且得對於行政院及大會交付該法庭審議之糾紛事件或其他問題提出意見。但是對於重大國際案件，牠是絕對無審理權的。例如中日滿洲事件：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中國政府立即查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日軍不宜戰而佔領鄰國土地之事實，違犯盟約之野蠻行為，提請國聯行政院處理。國聯秘書長因事勢重大，立即商請行政院主席召集會議，並由主席電請中日雙方政府停止軍事行動

，靜候院議處理。本來國聯行政院乃是行政的機關，日本的行爲乃是法律上的行爲；以行政機關行使司法權，實在於理論上不合。如果說行政機關亦有行使司法權，那麼便無須多設一個「常設國際法庭」。這很可以證明國際法庭之虛設和行政機關之濫權了。在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的立憲國裏，法庭是一種獨立的司法機關，對於一切訴訟案件有獨立審理之權，具有解釋和執行法律之權。國際法庭在盟約上無明文保障其獨立審判之權，而且對於大會或行政院發表意見之責，更與一般司法行政分立的原則相背馳，所以國際公法也與一般國內法之性質不同。

(乙)因為缺乏獨立的司法法庭，所以各國無絕對服從所謂「國際公法」的法律上的義務。法律必須經過司法機關的執行，然後才發生效力，才能够使人民遵守。反之，無司法機關的國家，縱有最完備的法律，這些法律只是些費紙，總是不能兌現的。國際社會既無真正獨立的司法機關以執行那些不成文法，自然不能使任何會員國對於這些「法」有遵守服從的義務。「國際公法」既不必服從，無疑的却失其法律的作用，而無存在的價值。而且有些國家更進一步利用這些法律的規定作她們爲非作惡的護符。往往有許多國家違犯了某條國際法，却運用其狡猾圓活的外交手段以圖掩飾事實，力圖證示她們的行爲乃是根據另一條法文的規定，並不構成違法之事，例如日本「九一八」與「一二八」對於中國的野蠻行動，明明是侵害中國主權的獨立與完整，却以「自衛」的口實在國聯辯護。這樣看來，國際公法的存在只能作強國暴行的護符，只能增加世界的糾紛而不能保障世界的和平。

(丙)國際公法不但不能使一般國家對之有服從的義務，並且對於違犯公法的國家無相當刑罰以懲戒之。法律在積極方面有使人民服從的作用；在消極方面有禁止人民犯法的作用。禁止違法的行爲必須應用一種刑罰的手段。雖然近世有許多學者主張廢除嚴酷的刑罰，以爲守法應是人民自動行之，培養人民守法的德性比之執行刑罰更爲緊要；但是，人是有感情的動物，是有自私心的；而且在實際上，任何文明國的法律制度都有用刑的規定，其規定

之不同只在於輕重而已，並未完全廢刑。國際公法之所以不可說是一種法律，因其對於違法之國家不能加以相當之刑罰故也；甲國可以強佔乙國的土地，丙國可以吞併丁國的領土；這些行為雖是犯「法」，但是「法」不能加與她們以任何刑罰，只是具文的規條。這樣下去，甲國有兵力便可以任所欲為，乙國有兵力時也可依樣畫葫蘆的「照辦」！國際的戰爭總難了結。有法等於無法。

結 論

從理論方面去研究，我們可以說牠是一種法律；從最近的事實方面來探討，我們便不能不否認牠有一般法律的作用和效力。本來國際社會便是一個矛盾的場合，所謂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其他一切的條約都是些矛盾的表現，都是不能兌現的鈔票；國聯的行政院，「國際常設法庭」都是些虛設的機關；在國際關係上，一方面有俄美的復交與親善，另一方面有日俄的惡化，這些現象都足以證明國際社會裏的矛盾。國際公法是這矛盾的社會所產生的，所以亦免不掉帶有矛盾的色彩。要免除這種矛盾的成分，要使國際公法成爲一種至公無私的有效法律，要使世界永久和平，除非根本改變人類的自私心，廢除人類的種族和國家的觀念，是沒有別種的法子的。

商務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

—— 徐 東 昌 ——

(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最惠國條款者，規定締約國中之一方，對於對方已經給予或將來給予其他國家之利益，得同樣享受之條款也。

(二)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

十二與十三世紀時，亞剌伯與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南部各都市所訂之通商條約中，即已發見最惠國條款之雛形。其時威尼斯在此等都市中，商業之盛，首屈一指，故於對外交涉上，亦最占勢力。例如在威尼斯與亞剌伯締結之條約中，威尼斯要求關於本國人民在亞剌伯境內之安全特權，即威尼斯人在亞剌伯各都市，得有一定之居留區，該等區域內於對威尼斯人之行政權，由威尼斯所派之領事行使之。（此種制度，大略與中國今日之租界制度相似，惟有一點不同，即今日租界內外人之行政權，不僅及於一般外國人，亦且及於住居界內之中國人民也。）威尼斯既得特權，其他都市亦先後繼起要求，於是此等都市與亞剌伯所訂之條約中，亞剌伯亦給予同樣之特權。嗣後亞剌伯每次對於一都市給予特權，則其他都市亦要求與該都市同等之待遇。似此，最惠國條款遂漸次發見於條約中矣。此外，意大利各都市與希臘，土耳其等國締結之條約中，亦大多插入此條款。

此時之最惠國條款，雖已略具雛形，但與近時之最惠國條款有異：（一）享受最惠國待遇之國所得享受之利益，限於已經給予特定之國家者，非給與國給予任何國家之利益，最惠國皆得同樣享受也；（二）限於已經給予其他國

家之利益，至於給與國將來給予他國之利益，則不在同樣享受之列。如依1612年荷蘭與土耳其之條約，荷蘭所享之利益，係土耳其已許與英、法之同等待遇耳。若土耳其將來許與英、法之利益，以及已經或將來許與該兩國以外國家之利益，則荷蘭不得根據最惠國條款，要求同樣享受也。

近代之最惠國條款，始於1654年英國瑞典通商條約第四款：

『……一如其他任何外國人民現在或將來享受者 (as any other foreigner at present or hereafter shall enjoy.)。……』

綜觀最惠國條款之成功及運用，蓋與國際通商之發達，成一正比例。十四世紀以前，各國之貿易範圍，率限於一隅；國際通商，尙未成爲商業中之主要部分。各國相互間之競爭，亦不甚劇烈。故最惠國條款，大多仍保持其幼稚之狀態，且未被一般商業條約所採用。惟以後世界通商，漸次旺盛，競爭亦漸趨激烈。迨十五及十六世紀，因新大陸，新航線之發見，自然科學之進步，交通器具之改善，益以政府之鼓勵，各國人民多有改變方向，對外發展者。於是競爭愈劇烈，愈欲得到通商上之便宜，每國皆望較他國更勝一籌。但某一國獲得一種特別利益後，其他各國，因欲得到平等發展商務之機會，亦千方百計，向該原給與國要求同樣之利益。給與國不易拒絕，亦只有一體給予。但以每次給予而訂約，實不勝其煩，故於已訂之條約中，插入一條款，規定已經或將來給予其他國家之利益，對手國亦得均沾。此最惠國條款形成近代式之大概也。

(三)最惠國條款之分類

(a) 相互最惠國條款 規定締約國中之甲方，得同樣享受乙方許與其他國家之利益，而乙方亦得同樣享受甲方許與其他國家之利益也。爲近代最普通之形式。例如1908年中國與瑞典在北京所簽訂之通商條約第四款：

『中國人民准赴瑞典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瑞典國人民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往來，運貨，貿易。兩國人民均准按照……給

予最優國人民之優例，在以上各地方從事商業……。」

(b) 片面最惠國條款 規定締約國中之甲方，得享受乙方許與其他國家之利益，而乙方不得享受甲方許與他國之利益。(乙方不得享受甲方許與他國之利益云云，通常雖不以明文規定，但實際意義如此。)此種形式，近代商約中已不多見，蓋極不公道也。惟中國從前與各國所訂條約中多有之。如1856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款：

『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為該國或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c) 特定最惠國條款 關於適用此條款之事項於約文中明文規定之，凡未規定之事項，當然不適用此條款也。故此種形式之最惠國條款，範圍最狹。如1868年中美續約第七款：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應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

(d) 一般最惠國條款 對於適用此條款之事項，並不列舉，而只為籠統的規定，故其適用範圍及於一切通商事項。如1887年中法續議商務條約第七款：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等，此約一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一體照辦。』

(e)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 規定此條款之適用，為有條件的；即締約國之一方，對於第三國，因在某種情形下，始給予一種利益，則對手方如欲享有同樣之利益，必須在同樣情形之下，方能享有。例如1880年中德條約第一條第二項：

『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利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欲援

他國之利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f)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規定此條款之適用，為無條件的；即締約之一方對於第三國，因在某項情形下，始給予一種利益，如對手方亦欲享有此種利益，則不必須在同樣情形之下，即能享有。例如1863年英國與意國之條約即有如下之一款：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通商，航海之一切事項，由締約國之一方，於現在或將來，許與其他國家之船舶，官吏，及人民之一切特典，殊遇，或免除，須即時且無條件許與對手方之船舶，官吏，及人民。』

(g) 單純最惠國條款 不以明文規定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也。例如中日通商航行條約第二十五款末段：

『……又中國已經或將來 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人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吾人若混合以上三種分類標準，而應用之以劃分最惠國條款，則可得結果如下：——

- A. 有條件的，一般的，相互的，
- B. 有條件的，一般的，片面的，
- C. 有條件的，特定的，相互的，
- D. 有條件的，特定的，片面的，
- E. 無條件的，一般的，相互的，
- F. 無條件的，一般的，片面的，
- G. 無條件的，特定的，相互的，
- H. 無條件的，特定的，片面的，
- I. 單純的，一般的，相互的，
- J. 單純的，一般的，片面的，
- K. 單純的，特定的，相互的，
- L. 單純的，特定的，片面的。

(四) 最惠國條款之適用與解釋

(1) 條約本身可包含特定之條款，限制該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之適用範圍。例如1903年中美商約第四條，規定中國政府征收各種稅款之權利，除與該約抵觸者外，不受限制。及1913年，中國政府頒布新印花稅條例。因中法間曾有條約，規定法國人民不負該條約內所未規定之任何義務，於是美國人是否因應用最惠國條款，亦可脫離新稅條例拘束力之問題，隨之發生。當時美國駐華公使 Reisch，於其呈美國國務卿書中，即引用上述條約之第四條，說明美國不得要求法國所享之利益。

(2) 最惠國條款不適用於兩國邊界之貿易。例如1925年德美條約第七條，即規定關於十英里以內之邊界貿易，不適用最惠國條款。又如中國與俄，英，法，日間亦有條約規定，陸路通商，因關於雙方利益，另立稅率，約當通商口岸稅率之三分之二，他國不得援以為例。

(3) 最惠國條款不適用於土地所有權。例如1913年駐美日本大使，因加利福尼亞洲於是年頒布法令，限制日人在該地取得房地所有權，對美國政府抗議，認為違反最惠國條款。但美國政府則答曰：『世界公認，最惠國條款，僅適用於商業及航海事務，不適用於土地取得權。』

(4) 傳佈宗教亦不適用最惠國條款。如中國早已承認基督教之傳佈；但當駐華日使，援用最惠國條款，請求允許日僧在中國佈教時，中國即拒絕之。

(5) 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最惠國條款通常僅能適用於通商，航海事務，關於第三國所享之其他性質利益，則不得照樣享受。例如當各國紛紛向中國攫取租借地後，意大利亦援用最惠國條款，向中國攫取三門灣，中國即據理拒絕之。

(6) 單純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共有二說：一說謂應釋為有條件的，美國主之，1898年美國國務卿 Sherman 曾有言曰：『凡某權利，甲國以報酬而得

之，若今竟不需報酬，授與乙國，則夫却最惠國條款之公正意義矣。』另一說謂應釋為無條件的，英國及其他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之國家主之。其理由為此等自由貿易國家，已將其關於通商航海之稅率，減至無可再減，實再無類乎第三國所用之報酬，可以付予給與國也。但國際法關於條約之解釋，曾規定須利於給與國，而非必利於接受國，則自以美國之解釋為妥。例如中，日曾於1895年馬關條約之第六條，規定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之貨物，關於內地運輸，堆置，及內地稅方面，應與日本貨物自日本運至中國者，同樣待遇。此條約乃甲午中日之戰後所訂；日本之取得，曾付出若干生命與財產之代價。但其他國家未付此種代價者，亦引用最惠國條款，同樣要求利益，實非正當。

(7) 享有最惠國待遇之國，得直接享受給與國給予第三國之利益，不必須通知給與國而得其承認後始可。但如不經此項手續，則第三國利益消滅後，此等國家之同樣利益，亦隨之消滅。例為日本在1895年馬關條約中所得之利益，經過再次之磋商後，日本自動放棄，而換得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有居留地之權，於是其他國家亦失去第(6)節中所述之利益，而於日本新得之權益，亦未能享受也。但如經此種通知與承認之手續，享有最惠國待遇之國，在第三國之利益消滅後，是否仍能享有同樣利益之問題，則各學者尚無一定之意見；惟一般見解，則主張不得繼續享受。

(8) 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有別：最惠國待遇，規定各最惠國人民在給與國所受之待遇，應相互平等；而國民待遇，則規定最惠國人民在給與國所受之待遇，應與該給與國本國人民所受者互相平等。故給與國給予其本國人民之利益，最惠國不得援用最惠國條款，要求同樣享受。例如中國政府前曾特准中華製糖公司出品免稅，日本政府亦引用最惠國條款，為日本明華糖廠要求同樣之利益，中國政府即拒而未與。

(9) 未曾享有最惠國待遇之國，對於給與國給予第三國之利益，當然不能要求同樣享受。現在中國對於此等國家貨物之稅率，高於百分之五。假設

中國政府對於此等國家貨物，征收較百分之五更低之稅，則最惠國是否可以同樣享受，乃一有趣之問題。國際法關於此點，尙未有確切之規定，但普通慣例，例以同樣享受者為較多。

(10)最惠國條款不適用於最惠國之每個人民；如偷稅私運之外國商民，即不得享受最惠國待遇，給與國並得沒收其船隻，貨物等；又領事及其代理人，不得享受該國商人，教士所享有之特別利益也。1887年中，葡條約，即規定領事不得兼營商業。

(11)除條約中另有明文規定者，母國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不適用於屬地，殖民地，及自治領地 (self-governing dominions)。但該屬地等可自由加入上述之條約，然後即可適用。惟亦有例外，如1865年英普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即適用於一切英國附屬地及殖民地。

(五)中國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之歷史及其影響

中國條約之插入最惠國條款，始自1843年中英虎門塞增補條約第八款：

『……設將來中國大皇帝有何新恩賜與他國，亦應准英國臣民一體均沾。……』

於此有三點須注意者：(a) 中國給予英國最惠國待遇，但未用最惠國字樣；(b) 在大中國皇帝恩賜之美辭之掩蓋下，英國已獲得實惠，償其所欲；(c) 此約為片面的。是時之中國政府當局，皆為舊派人物，不諳外交，自以為禮義之邦，對於各國人民，當一視同仁，故忽略此條之重要性。

就政策言，彼時中國之外交，固屬可笑；但就道義言，則中國政府高出英國政府多矣。英國明知中國方在閉關時代，不知國際慣例為何物，乃以甘言美語為工具，攫得最惠國待遇耳。

此約規定中國之片面義務，固不足驚奇。前乎此，中國每以特權給與他國，而並無所獲，且亦不欲有所獲也。中國所欲者，乃貢品耳，非利益也。彼常自以為世界最強大之國。及此戰之敗，朝野皆驚奇不置；但對於此約之

第八條，則並無一人注意也。

是後數年內，美，法，瑞典，挪威等國亦先後續繼與中國簽訂條約，獲得最惠國之待遇。1857年中國與英法之戰後，已得之國，又欲修改條約中之辭語，唯求有利於已，中國政府亦允之。是後繼續得到最惠國待遇者，有俄，德，葡，丹麥，荷蘭，西班牙，比，意，奧，匈，秘魯，巴西，墨西哥。中日甲午之戰後，日本亦得之。其後則又有智利，瑞士，玻利維亞，波斯等國。

最惠國條款對於中國之影響，至重大且大，今分述於下：

(1) 中國每於對外戰敗後，被迫給予戰勝國若干利益，同時對於中國實為一種損失。但其範圍尚不甚大也。因最惠國條款之援用，一切享受最惠國待遇之國家，皆得享受同樣之利益，於是中國之損失亦隨之擴大矣。特別在關稅方面，影響最大。鴉片戰爭以前，中國本享有自定稅則之全權；但自南京條約規定中，英間之協定稅則後，中國關稅不能自主矣。若無最惠國條款之存在，則中國與英國訂約後，不利中國之低稅率，既限於英國一國之貨物，對於國家稅收與國貨市場二者，自尚不至有何嚴重之影響。如欲更變此不利情形，則必須修改者，亦祇南京條約一約耳。然中國與二十餘國之商約中，皆有最惠國條款插入，已如上述，故中英間之協定稅則，遂普遍適用於此二十餘國之貨物。於是中國政府稅收方面，固然大受損失。其尤要者，則外貨因進口稅之減輕，及內地稅之免除，成本減輕，得以充斥市場，而國貨因出廠，釐金等稅之必須完納，成本較高，反不能與外貨競爭，以致中國每年之入超，值價十二萬萬元之鉅，中國之貧弱，此蓋一大原因也。

(2) 中國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大多係片面的；是以每個國家與中國訂約時，皆要求插入此條款，蓋但有權利而並無相當之義務也。其結果每次發起修約運動，皆必須得到全體締約國之同意；若有一國不同意，則成效全無。例如各國應允增高稅率，而一國獨不允，則已允國家之貨物，因最惠國條款之援用，仍得不納增高之稅。第二結果則中國貨物之運往締約國者，不能

得同樣之待遇是也。外國貨運至中國者，入口稅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但中國茶運往英國者，須納稅百分之二十五，中國絲運往美國者，須值百抽三十五至六十，中國煙草運在日本者，甚至值百抽三百。因此，中國貨不能得國外市場，而國內市場又大半被外國貨奪去；中國失業問題之最大原因，即在於此。

(3) 中國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縱係互惠的，因中國工業尚在幼稚時期，不能有大規模之生產，本國貨之行銷於國外市場者，為數不多，而締約國則多為工業先進國，生產過剩，因最惠國條款之援用，大批商品，得行銷於中國市場，是事實上仍等於片面的。

且同一最惠國待遇，外國人施於中國人者，與中國人施於外國人者，相差懸絕。例如最普通之入口，居留，謀生諸權，亦有斬而不與者。甚至前約中之最惠國條款，可被後約取消。例如中，美間曾有條約規定。關於居留，游歷之最惠國待遇，明言中國人至美國居住或游歷者，均得均沾美國給予第三國之最優等待遇；但不久美國即與中國另訂禁止華工入口之條約。

再有少數國家，如瑞典等，雖以真正的最惠國待遇，待遇中國人及貨物，而中國亦得益無多。蓋中國積弱之餘，讓與他國之利益，為數甚衆，故享有最惠國待遇之國，皆能得到多數之利益；但對手國則從來給予他國之利益，為數甚寡，中國雖能照樣享受，亦得不償失也。

此外最惠國條款，對於中國之影響尚多。以上所述，不過舉其要者耳。總之，中國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多為一般的，片面的，無條件的，蓋締約國以武力威脅或欺中國當局不諳國際慣例之結果。而於解釋方面，又復多方牽強附會，竭力擴大其範圍，唯求有利於己。故中國所受之損失極大，直至今日，尙未能脫其桎梏也。

(六) 中國新訂商約中之最惠國條款及嗣後訂約時 應注意之點

最惠國條款對於中國影響中之最大者，自當推中國關稅之不能自主，故中國政府曾數次為修約之提議，以期改善此不利之情勢，但俱未能得有具體結果。直至華盛頓會議，始有關於修改中國關稅條約之規定。至1925年，中國根據該約第二條，在北京召開關稅會議，為關稅自主之磋商。事未成，國民革命軍北伐，北京政府取消，遂未有結果。國民政府成立後，於1928年，先後與美，德，挪威，比，意，丹麥，葡萄牙，荷，英，瑞典，法，西班牙諸國締結新商約；均規定中國關稅自主，並以最惠國待遇為基礎，關稅上完全平等。例如中英條約第一條，第二條：

『茲規定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

又該約附件一，規定關稅上之最惠國待遇，引申如下：

(1)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2)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在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見東方雜誌二十六卷二號第十五頁)

由此觀之，此約蓋包含三要點：(a) 在關稅上對於締約國不得有差別之待遇，(b) 對於僑民不得有差別之待遇，(c) 對於貨物不得有差別之待遇(此點在中美，中德，中挪，中意，中比，中丹，中西等約中無規定)。是則此次所訂條約，雖在關稅方面，中國得有自主之權，但最惠國條款，仍保

持其勢力，且文字及語氣上，更加詳細與確定，是即此次所訂條約之一大失着也。蓋如任何一國運至中國之貨物，不肯繳付增加之新稅，則其他已經承認關稅自主之國家運至中國之貨物，因最惠國條款之規定，仍得照樣不付。是關稅自主，名存實亡矣。事實上當日本不肯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要求時，中國外交部即大着急，蓋亦以此耳。

今後中國與他國訂約時，以下數點，似宜注意：

(1) 最惠國條款，雖係互惠的，但事實上對於中國，仍屬弊多利少，已如上述。故以後訂約時，宜堅持不插入此條款，如與某一國有交換某項利益之必要時，可單獨與該國締約。即該項利益，與中國已與第三國相交換者相同，亦寧可於條約中再行規定，不可因手續之便利，而以最惠國條款規定之。

(2) 如與某國訂約，因特種原因，不得不插入最惠國條款時或與已享有最惠國待遇之國訂約時，宜於本約中以專條規定：『本約或前約中兩國互相給與之最惠國待遇，係有條件的，一方欲要求對方給與第三國之利益，必須履行第三國所已履行之條件，始能照樣享受。』

(3) 如中國因特種關係，給與某一國某種利益時，應於條約中規定適當之條件，此種條件僅該國可以履行，而任何他國不能履行。似此，中國給與該國之利益，即不致因最惠國待遇而擴大矣。例如中國曾與某國訂有協定稅則之約，即可於約中規定唯該國始能履行之約件。設該國與中國係江河運輸，而其他各最惠國與中國皆係海洋運輸或陸路運輸，即可以江河運輸為條件也。(2)(3)兩項係根據吳昆吾著條約論末章。)

德奧合併運動述概

——顧春杰——

(一) 引言

德奧本為同族；戰前奧地利人民中日耳曼民族雖屬少數，然而此少數民族掌握政權，把持一切。其餘各小民族屢欲謀脫離，奈因政府武力壓迫，未得一逞。及至大戰結束，德奧崩潰；各小民族趁此機會，本民族自決之原則，紛紛組織新政府，建立新國家，中歐政局為之一變。

戰後，德奧合併之聲浪，甚囂塵上。然而時至今日，事實未見。非特德奧合併之聲浪，日漸隱匿，而德奧交惡之案件反復層出不窮。此實使吾人迷惑不解，爰特對於此問題，作一簡單敘述，以明真相。

(二) 戰前之德奧

中世紀末葉，奧地利屬神聖羅馬帝國，且為是帝國之主腦；斯時普魯士亦屬帝國，惟勢力薄弱，不及奧地利遠甚，故未能與彼爭雄奪霸。及至拿破倫第一崛起，神聖羅馬帝國為之解散。無幾德意志邦聯成立，在此邦聯中，有兩大強邦焉，一即奧地利，一為普魯士，此二者彼此角逐，爭為盟主，致衝突叢生。其餘各小邦或依歸普，或附從奧，邦聯雖有其名，而無其實，散漫非常，毫不統一。會法蘭西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德意志民族團結精神始於此激起，

普魯士應時勢之要求，倡組織德意志帝國之說，然奧地利猶為邦聯首席，掌握實權，故普願難遂，願普魯士之國勢，蒸蒸日上，幾有駕奧而上之勢，自主張建立德意志帝國之日起，普人攘臂欲與奧人戰者垂數十年，竟於一

八六六年有普奧戰爭。戰爭之結果，奧地利承認普魯士爲萊因河北諸州之盟主，組織北德邦聯。普見建造德意志帝國尙未完成，遂特惹起普法戰爭，其目的在使德意志民族更形團結；果爾，德意志各邦一致動作，制法至於城下訂盟，而德意志帝國亦因以成立。德奧即成爲兩獨立國。

究因民族上之相同，歷史上之關係，德奧攜手，即普法戰爭時已明見之矣。嗣後兩相呼應，致結同盟，以防法報復於萬一。歐戰時又復同聲同氣，始終如一，刻不相棄。此戰前之德奧也。

(三) 戰後之德奧

歐戰結束，德奧同歸於敗，戰前均是轟轟烈烈之國家，戰後均爲垂尾無助之弱犬，不特領土被削，國庫空虧，而以後復興，亦處處受和約之束縛。曩昔太平洋上德意志所有之島嶼，失之無遺，亞爾薩斯洛林兩州割還法國，其餘如軍備之限制，碩大賠款之還償等等，實使德意志不復有復興之一日也。奧本一複雜民族之集團，歐戰爆發，內部糾紛已甚，戰後各小民族相接脫離，原所預見，如此，使奧地利一變而爲極小極弱之國家。此戰後之德奧也。

(四) 德奧合併運動之起因

德意志帝國成立以後，千方百計，謀增大其領域，擴張其勢力，舉凡帝國主義者之方式，德意志莫不接踵追求。又復思聯合世界上一切日耳曼民族，建立一大日耳曼主義國家。及至大戰失敗後，非特此夢想已成泡影，而以前所有地位，亦根本搖動。因之，德奧合併運動，在戰後德意志立傷上觀察，實爲復興日耳曼民族精神之不二法門。

奧地利以聖日耳曼條約之束縛，領土半失，致工商業一蹶不振；經濟蕭條，民生凋敝，雖數得法國鉅大借款之協助，以及國際聯盟之周濟，然而奧國人民多數主張與同文同種之德意志相併合，冀得恢復其昔日之繁榮。

(五)德奧合併運動之經過

當十九世紀時，民族國家之獨立運動潮頗為高漲；奧境內之捷克，波蘭，馬札爾，與意大利民族亦頗思分離自立，致引起日耳曼人民主張歸宗還祖。同時也，德意志主倡大日耳曼主義。德奧合併運動乃始。

戰後，德奧合併運動盛極一時，幾有即將實現合併之勢。德奧兩國新憲法中均有合併問題之表示。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奧國革命政府憲法第二條明白聲言：『德意志奧地利形成爲日耳曼民主國之一部，將另訂法律規定德意志奧地利之參與日耳曼民主國之立法和行政，並規定日耳曼民主國之法律習慣在德意志奧地利中之效力。』（註一）德意志憲法中雖無如此彰明之規定，但按憲法第二條，（註二）德意志得根據民族自決之原則與日耳曼民主國之國家相聯合，此不啻暗指德奧之合併也。

一九二一年奧國各省曾舉行全民表決，（註三）贊成併入德國；但以協約國之恐嚇與干涉，德奧合併於此被抑。是後協約國及國際聯盟均與奧國以經濟上之援助，使奧地利不復與德意志相接近。何以故，奧若不如此，則此經濟來源即將斷絕。斯時也，德意志自顧且不暇，安能顧及接濟奧國乎。因此，德奧合併運動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八年間無形中暫時消聲匿跡。至一九二八年夏，於大音樂家許貝爾脫紀念節日，音樂社員二十萬人會集於維也納，舉行大規模音樂大會，鼓吹日耳曼民族之精神，一時德奧合併之聲浪又起。蓋此時兩國國內情況均已轉佳；奧漸脫離協約國之經濟壓迫。德意志之國際地位，經多年之奮鬥，亦較前爲佳。彼二者因協約國之堅強反對，故合併運動進行極爲祕密。舉凡商業障礙之減少，文化上之合作，法律及司法制度之標準化，教育制度之統一，以及軍事組織上之聯絡，皆在暗中密切進行

（註一）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十六號，十二頁。

（註二）各國憲法彙編 第二輯，第三百三十頁。

（註三）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十六號，十二頁。

。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德奧關稅聯盟草約成立後，此合併運動至達最高點。聯盟草約規定兩國間貨物商品運輸往來，原則上完全免稅；採一特別方法，使兩國之間實行統一關稅制度；關稅收入按比例分配之。斯項規定實為兩國合併之先聲。歐洲大小國家對此羣起攻擊。德奧曾訴之於海牙法庭，同年九月，德奧因不堪協約國之壓迫，即自動宣言放棄，海牙法庭亦遂宣判此盟約與和約相抵觸，於是德奧合併運動又受一打擊，惟彼並不因此稍餒，而仍繼續進行。

去年上半年，法西斯蒂希特勒登台實行獨裁政治後，德國合併奧國之運動復形急進。國社黨本以建立第三帝國為目的，在此第三帝國中，非特日耳曼民族盡須包括在內，即往日德意志帝國所統治下之民族亦須收羅於其中，德國國社黨綱中有『我等根據民族自決之原則，要求全日耳曼人民結成一大日耳曼』一條。（註四）所以國社黨得勢後，即思立刻踐行德奧合併宣言。同時奧地利人民中主張德奧合併者，亦切望合併得於早日實現。所謂褐衫黨者，即奧國之國社黨在希特勒領導之下煽惑德奧合併之極端派也。

（六）德奧合併運動之內訌

德總理希特勒登台無幾，德奧邦交忽轉惡化，使合併運動前途黯然。

奧總理陶爾斐斯，反對法西斯蒂總理希特勒者也。是因希氏之政策祇在建立第三帝國，而置民族利益於勿顧，使奧一旦併合於德，則奧將永屈於鐵蹄之下矣。奧國人民不昧於此，故對於希氏合併政策，極力反對，致有德奧交惡發生。

奧自一九三〇年選舉後，其在議會中最佔勢力者，一為天主教社會黨，一為社會民主黨，前者佔六十六席，為擁護現政府者。後者佔七十二席，為議會中之反對派[●]。天主教社會黨對於陶爾斐斯之政策，莫不附從。其中一

（註四）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十六號，一三頁。

●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十六號，十三頁。

部自由主義派，極力反對法西斯蒂獨裁，而主張憲政。另一部國防軍派，則主張恢復哈布斯堡皇朝 (Hapsbuog Dynasty)，統治奧地利，重新建立中歐聯合皇國。此外大部份中等階級，上下奧地利農民，以及自由主義者，皆擁護現政府者也。

陶氏對德能採取更強硬之政策者，實由於社會民主黨對於現政府之友善態度也。社會民主黨原為贊助德奧合併有力之一黨，但因德法西斯蒂獨裁後，殘殺其社會民主黨同志，故忽改變其原有態度，反對德奧合併，且對陶氏之反法西斯主義政策，亦表示贊同，

(七) 德奧合併運動與歐洲政局

奧地利可謂今日歐洲政局之樞紐。法國企圖引誘奧國與匈牙利加入小協約國，成立多瑙河聯盟，使歸於法操縱之中。意大利企圖與奧聯合，置於意領導之下。野心勃勃之希特勒氏，竭思盡慮，謀德奧合併，以冀完成其甜夢中之第三帝國。其餘各小國家穿丑其間，益使歐洲政局危殆不安。

在德奧合併運動中最感受恐怖者，當首推法國。彼與德為世仇，所以不得以防止德國強大為相傳一貫政策，在和約中規定奧國不得與德國合併，是為法國預定圈套之一；惟僅賴條約。不足恃，故於一九三一年與奧以經濟上之協助。一九三三年德國國社黨得勢，大日耳曼主義與之高漲，防止德奧合併又成法國外交上之中心問題。六月，陶爾斐斯有巴黎之行，其目的在向法國借款，以制止希特勒領導下之奧國國社黨政變。法國為籠絡計，慨然允之。

法國固有援助奧地利之力量，然對英意，未免發生爭執。英意提出之四強公約，其中條款有涉及修改和約與承認德國軍備平等部分，顯然與德國以抬頭之機會。對於此草約，法國堅決反對。後經修改，與原案大有不同，因無損於法國之安全，與乎小協國之利益，法乃簽字。是四強公約，使英法意於衝突之中又復歸於協調之地步。故當德國飛機飛往奧國作反對陶爾斐斯政

府宣傳之日，法即聯合英意向德交涉，結果，英法兩國採取共同行動。未幾，德奧邊界復發生槍擊事，倫敦，巴黎，羅馬之間常有電信往來，以謀解決全部糾紛。意大利意見雖與英法微有不同，但不願見德奧合併則一致也。陶爾斐斯得此外來援助，當可與希特勒抗衡，當可以壓服奧國之國社黨；惟陶氏之手段，與其說保持奧國之獨立，毋寧說保持奧國永為凡爾賽系統下之附庸耳。

(八) 結 論

戰前既有合併之議，戰後即有合併之勢，其勢蒸蒸日上，於一九三一年而至達極點，既而德奧交惡，德奧合併問題忽轉入僵局。至於轉入僵局之原因，則有二焉，一為內部之內訌，一為外部之挑撥離間。

希氏登台後獨裁政治與之成立，其一切設施，莫不脫胎於法西斯蒂主義剝奪人民在政治上之自由，使絲毫不存。繼又削減各邦固有之權力。遂形成中央集權。奧國各政黨（除國社黨外）見此情形，乃羣起攻擊希氏之政策，而反對德奧合併矣。

英法意三國，歐洲之三大強國也。大戰結束，此三者，無一不欲制德至於永屈不振，凡爾賽和約訂立，即為此也。時至今日，對德態度雖已緩和，然而對德進行恢復戰前狀態，莫不思有以遏止之。反對德奧合併，則毫無疑義也。

· 德奧合併，在此兩大阻力下能否成功，殊堪研究。

希特勒執政後歐洲國際新形勢

——孫瑞荃——

一 緒 言

我們都知道歐洲政治的重心，繫於英法德三國，而三國之中，德法常處於對立的地位，英國因為利害關連，總是居間斡旋，以維持和平均勢的確立，而求歐洲政局的安定。在歷史上我們可以舉例來證明這種情勢的真實。一八〇六年的普法戰爭，德國被法國打得一敗塗地，到了一八七一年德法戰爭的結果，法國被戰敗了。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經過了五年的時間，掀動了全世界的戰雲，損失了不可數計的財物，德國終於被聯軍戰敗了。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的簽訂，割地賠款的成立，使德國束縛了最嚴酷的桎梏，喪失了倍許的權利；而法國更藉此以壓抑德國，不願她既蹶復起！但德國是最富有彈性的民族，最能耐苦負重的國家，戰後不久斯特萊斯曼以靈活的外交手腕，採取國際協調政策，竭力復與德國，而德國在國際間乃漸漸抬起頭來！德國的抬頭，當然使法國感到不安，法國因而對德壓迫更甚，結果，德國人民的仇視也加厲。這樣，雙方對立的局面自然是益趨嚴重了。

自從國社黨當政以後，希特勒以獨裁政治施行於內，以鐵腕政策應付於外，鼓勵日耳曼民族主義，高唱修改凡爾賽條約，因而震破了歐洲各國的耳膜，引起了法國的危懼。最近德國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益使歐洲國際形勢趨於錯綜複雜的地步，而和平的局面也大有破裂的危虞。我們雖不敢斷定德法關係的對立，足以釀成重大事變的發生，但我們敢說希特勒執政後的設施，足以引起歐洲的不安，造成嚴重的局面。因此我們對於這歐洲國際新形勢

實在值得探討一下。

二 戰後歐洲國際均勢的樹立

歐洲國際關係向以勢力均衡為原則，由德法兩國來做均勢的中心，英國常助弱抑強來維持均勢的生存。自從普法戰爭，以至今日，迄未少變。戰前德國盡力以謀孤立法國，防其報復，而法國則聯絡奧國，消極防禦之。戰後法國惟恐德國的復興，極力加以壓迫。但德國經斯特萊斯曼外交的成就，得到英國的同情，結納同盟，相與頡頏，以圖恢復國力。因此德國的國際地位增進，而歐洲的均勢依然樹立了。

戰後法國對德的外交，採取包圍政策。她援助波蘭獨立以控制德國東部，及隔斷德俄關係。因德奧意間關係日密，乃組織小協商 Little Entente 包圍德奧，且監視其與意國往來。因此小協約國在法國指揮之下，成為牽制德奧關係的工具了。法國既佔有亞爾塞士勞營 Alsace-Lorraine 二州，於一九二〇年又與比利時 Belgium 成立法比軍事同盟，更於一九二五年羅迦諾條約 (Locarno treaty) 中規定，英意兩國保證萊因地帶 Rhineland 的安全。這些都是法國對德施行箝制的政策，以阻其恢復往日的繁榮；同時遠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國，法國也刻意聯絡，以求諒解。雖然英美不能聽其驅策應使，但此種反德勢力的團結，法國不特想使整個歐洲聯繫在巴黎指揮之下，且欲聯合世界列強以壓迫德國。

堅忍沉毅的德意志民族，更富有彈性。她一方面從事內部修養精銳，以奠國本，同時對外復聯合同盟而因邦交。所以戰後德國的外交，可以一九二六年為分界線，劃為二大時期，前期為聯俄政策，後期為聯意政策。

共產主義的蘇俄政府成立後，否認一切帝俄時代所借之外債，大為法國所仇恨(註一)。法國曾聯合反蘇聯戰線及協助白俄以抗蘇俄。似此德法既不並存，俄法又無好感，而素無裂痕的德俄自易接近，何況雙方同為戰後孤立的國家！德俄兩國於一九二二年締結拉巴條約 (Treaty of Rapallo)。嗣後

因羅迦諾條約的訂立，德俄又結成一九二六年的柏林條約。兩國不特在政治經濟一切問題上互相諒解，以保友誼，並約定兩締約國一國如受第三國攻擊時，則另一國當守中立；一國若與第三國締結有害另一國的經濟財政的協定，則此類協定當謝絕之。列強因之大為恐駭，深恐德俄結合，乃一致通過德國加入國聯為常任理事國之一。這是德國聯俄政策的成功。

德俄合作成功以後，德國復轉而從事聯意。意大利因地中海，巴爾幹，北非洲各方面，與法國發生利害衝突，兩國遂不免互相嫉視，同時意大利對於歐洲的獲得，深致不滿；結果，高唱修改凡爾賽和約以迎合德國心理。德國見其對己表示好感，而彼此又以反法為目標，自願與之攜手，因而有一九二六年德意友好條約的締結。兩國情感日趨密切。近以希特勒當政，在同一改制之下，益使國交臻於親善的地步。

反法大集團除德俄意而外，尚有奧大利 (Austria) 匈牙利 (Hungary) 希臘 (Greece) 土耳其 (Turkey) 保加利亞 (Bulgaria) 諸國。一九三〇年五月匈意所訂仲裁條約，一九二八年意土訂立的仲裁條約，一九三一年希土友好條約，和根據該約產生的各項條約與協定，以及德奧成立關稅協定，以為政治結合的矯矢。各國間信使往還，以謀外交的接近，增加相互間的親密，藉以固結反法同盟的陣營，而與法國結合的同盟相頡頏，形成均勢的局面。在新均勢下面，各國互相敵視的程度日益加厲，對於和平前途誠有躋於破裂的危虞！

三 德國斯特萊斯曼外交的成就

大戰後的德國，不特民生塗炭，瘡痍滿目，而且外交前途也充滿着荆棘。凡爾賽條約使她處於被支配的地位，而國際間也頗感孤立。斯特萊斯曼出掌國政，採取國際協調政策，博取英美的同情，求得歐陸一部分的諒解，規定四大原則：（1）德既無力對法作戰，就應與之妥協，以謀祖國的復興。（2）英德既有密切的關係，同時又不滿法國摧殘德國經濟勢力，德國就應促成協約國的分裂，以求分頭對付。（3）對美大舉借款，使她充分關心債

務國——德國的情形，在必要時可以出而干涉法國的行動。(4)基於復興普魯士的功臣赫登堡和斯達因 (Hardenberg et Stein) 對付拿破崙的政策，德國不應計較物質的犧牲，以謀達到外力的解放(註二)。這就是斯特萊斯曼外交的原則，也是他獲得最大勝利的武器。

德國知道要想根本推翻和約是萬不可能的，所以退一步要求局部的修改以期到達最後的目的。凡爾賽和約最主要的部份可劃為三部：(1)德國領土的分割，(2)賠款的規定，(3)德國軍備的限制。她詳審各問題的難易，確定採行步驟的先後。第一求賠款問題的解決，其次則謀軍備平等的成功，然後再謀波蘭走廊等失地的恢復(註三)。

斯特萊斯曼既然主張協調協外交，同情德國的英美就從中斡旋德法間的衝突，始有倫敦會議的召集，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的草成，魯爾 (Ruhr) 的法軍因而決定撤退；同時 Dusseldorf 和 Builsbourg 等處的駐軍，協約國也應許撤退。美國也就在這時加入賠款委員會。這不但德國經濟富區得以解放，而且領土的保障也獲得相當的安全。所以倫敦會議是德國解放的開始，也是德國國際孤立的終止！

一九二五年十月召集羅迦諾會議，訂立保障協約，德法間彼此均獲得安全保障，同時德國邊境駐軍也決定撤退，德國並於一九二六年加入國聯取得理事會永久會員國的資格，與英法意日躋於同等地位。德國從此可以與各國分庭抗禮，並能獲得參加國際政治機關的權利，而且多有與英法合作的機會，進行協調的步驟，以求德國各種問題的易於解決。這種靈活的外交成就，原出於斯氏最大的努力呀！

當一九二八年國聯大會開議於日內瓦，斯氏偕同總理摩勒 (Muller) (註四) 與協約國幾經磋商，結果在九月十六日德法英意日比六國簽一協定，內含兩大決議：(1)正式開一會議，以商榷德首相請求之提前撤退萊茵駐軍，(2)賠款須徹底解決，惟欲達此目的，須組織一財政專家委員會，其委員由六國政府任命之。這兩大決議是楊格計劃 Young Plan 和提前撤退萊茵駐軍

的張本，直到楊格計劃採用時，德國無定數的賠款，從此才予以切實的規定。其它經濟的恢復自主，領土獲有相當的保障，都是斯氏運用外交的技巧，而得到的意外成功！

洛桑會議 Laussane Conference 在一九三二年召集的，各國籌議賠款問題，結果將賠款如額136,000,000,000金馬克減至3,000,000金馬克。雖然英法對德的讓步，是以美國對他們讓步為條件，但從事實上言，即使戰債問題不能得適當解決，賠款問題總算告一段落。這種解決的收穫，雖係巴本內閣所完成，但却不能不歸功於斯特萊斯曼！斯氏執掌外交不過六年，立能獲得經濟的獨立，國力的解放，國際的協調，其豐功偉烈，無怪世人稱之為俾斯麥後第一人！

四 希特勒執政後對於內政外交的設施

當一九三三年一月卅日，德意志國社黨領袖希特勒氏接受興登堡總統任命與巴本，胡根堡，施萊轍共組右派大聯合的總統制內閣。希氏秉政不久，先解散衆議院，繼解散普魯士邦議會，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將左派勢力根本剷除，更頒布嚴法密令，箝制言論自由，嗣後希氏取得議會的同意，施行獨裁政治，採取鐵腕外交，鋒銳稜厲，將德國民主政治破壞盡淨，而鐵治的行動逐漸暴露無遺。現將其對於內政外交的設施分述於下：

A. 實行一黨獨裁

自希特勒登台後，國社黨與共產黨時常發生衝突，傷亡消息日有所聞。直到二月廿七日晚國會遭焚發生，方覺共產黨騷擾過甚。希特勒十分憤恨，遂要求興登堡簽署命令，授以特權。廿八日興登堡總統徇希氏之請，頒佈新令。依照新令所示，德國將施行獨裁制，而助以事實上的戒嚴。在新命令中取消韋馬憲法內担保個人自由各條款，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出版自由，開會，結社，電報電話，書信秘密自由，並授權政府，遇有任何州政府忽視採取恢復秩序的必要手段者，得由中央政府將該州行政接管。該令又規定企圖

謀害元首或其他政府當局者，犯擾害治安重案罪者，犯重大叛國罪者，損害鐵路者一律處以死刑。三月五日德國總選舉開始，國社黨挺進隊與鋼盔團人員咸衣制服，武裝彈壓，所以柏林秩序良好。到了六日選舉揭曉，希特勒大獲勝利，蓋已取得德國人的信任了。旋與登堡總統忽下令恢復舊日帝國旗幟，並與國社黨旗並列懸掛，表示舊日光榮與今日復興。希特勒復向國會要求專以獨裁全權，國會以大多數通過希氏要求，而授以全權。從此希特勒獨裁目的全達而德國民主政治則名存而實亡了。

B. 排斥猶太民族

國社黨排斥猶太民族的原因，一方面是該黨主張大日耳曼民族主義的結果，另一方面却別有其政治作用在，所以希特勒登台以後即實行黨綱所標示的普遍反猶運動，並派糾察隊與挺進隊紛向民衆警告，勿與猶太人往來交易。這種舉動希民謂為抵制海外人的排德怒流所致。不過在抵制時候德政府將籌劃周密計略，以免發生暴行。自排猶令頒佈後，一時抵制運動，風靡全德各地，柏林成立中央抵制委員會，調查猶太族商人醫士律士的住址，並將應予抵制的貨物，規定種類，作有組織的進行。去年四月一日為全德反猶運動實行的日期。當時褐衫隊滿佈街衢，阻止人民購買猶太商店的物品。幸而至過平靖，未生事端，當晚即下令停止，蓋恐因此釀成經濟紊亂的現象。嗣後德政府規定排猶運動應大加限制，惟附以條件，「如海外猶太人所作殘忍運動不完全停止，則抵制運動復將繼續進行。」雖然，這種暴動未曾重演，但猶太人驚魂不安，且引起各國的反響至大。這種不合理性的行為，不特增加德國內部的不安，更足以添長外交上的困難，殊令日耳曼族優良的精神墮落得可惜！

C. 倡導青年歸田

國社黨的農業政策是制止人民集中大都市，獎勵青年歸耕田疇。對於農田方策主張平均分配，禁止兼併，使耕者有其田，農民可以自立，回復到未行工業化以前的情形。這是國社黨提倡農業，分散人口，救濟失業，一種消

極辦法。國社黨欲以農立國，期能獲得一般地主農民的贊助。不過五十年來工業建設，佔人民百分四十二的工人，要想一旦改變成農民，到不是容易辦到的一件事情！

D. 確定強硬外交政策

德國對外政策，素有兩派主張。溫和派主張西向政策採取國際協調主義，徐圖國權恢復。強硬派主張東向政策，與蘇俄攜手，待機而動，以推翻凡爾賽和約。前者可用斯特勒斯曼外交作代表；後者可用右派政黨外交作代表。國社黨極端右傾，而且素以修改和約，收復失地相號召。最近德國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不惜捨棄十年來協調外交的成就，寧願國際地位感覺孤立。希特勒這種強硬外交的表現，無怪其震驚世人的觀聽，引起歐洲的不安了。

E. 要求修改和約，及軍備平等

國社黨本其恢復日耳曼民族精神的思想，主張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特別對於束縛德國的桎梏凡爾賽條約是必須要取消的。因為這個條約加於德國，不僅在道義上認她是戰事的禍首，使她負了一切的責任，同時割裂其土地，賦以不能承担的賠款，限制其軍備，摧殘其國力，使德國永遠屈伏於法國鐵腕壓迫下面，不能振拔！素以優秀自誇的德意志民族，當然是不甘忍受。國社黨即以修改和約，軍備平等，載諸黨綱，以求得人民的擁戴，而期恢復戰前的光榮！

希特勒獲得政權的時候，正當賠款問題解決以後，對於軍備平等的要求，自然要積極進行。因為國社黨素以提倡增加軍備，否認軍縮會議為主旨，現在躍登政治舞台，對內欲取信國人，而博得人民的擁護，對外欲打開外交局面，樹威國外，所以堅決表示要求軍備平等，以增進德國國際地位，藉以履踐在野時所宣示的諾言。這種緊張的局面，原使法國感到不安，對德國益嚴加戒備，不准其增加軍備，因此德國遂宣佈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

F. 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

當軍縮會議開幕以前，英法兩國已在巴黎會商對於軍縮的基礎協定（註

五)，希望以婉轉方式壓迫德國，使她不復堅持軍備平等的要求。然而德外長牛賴特堅決表示德國軍備平等的要求，必須得達，如為各國所拒絕，則德國將要退出國聯和一切國際會議。法國聽了這個消息，輿情大譁，堅持德國不得重置軍備(註六)。這種各走極端的對立局勢，自然是難得圓滿的結果。

英法會商的時候，經美代表台維斯居間斡旋成立一協定草案，內容規定德國不得重置軍備，並須受國際監督四年。監督期滿，再由國際協議裁減其他各國軍備的步驟。這個草案是預備在軍縮大會提出討論的，但德國堅決要求軍備雄厚諸國的軍縮不得再延，並應當准許德國設置適當的軍械(註七)。十月十四日軍縮主幹部開會英代表西門演說痛斥德國要求重置軍備，並謂受有條約拘束的國家，決不能增設軍備。美法意希臘捷克(Czechoslovakia)等代表均一致贊同。這不異於各國對德聯合的表示。德內閣聞悉，立刻召集緊急會議，討論德國對於軍縮會議應取的態度，結果，決即退出國聯和軍縮會議，以表示不甘屈服。當時希特勒於召回德代表團後，立即宣佈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

五 歐洲各國對於希特勒執政後的態度

自希特勒執政後對於內政外交的種種設施，極盡其強硬之能事，而於國際間橫衝直撞的結果，頗引起列強的攻訐和不满，而歐洲的和平空氣，也為這急風暴雨所激盪了。茲將希特勒執政後，歐洲各國的態度分述於下：

A. 法國的惴惴不安

法國在歐陸最可怕的敵人，當然還是德國，因為希特勒領導下的國社黨素以取消和約，軍備平等強硬外交著稱的。賠款問題已在洛桑會議得到解決。軍備平等權雖在四強公約內獲得原則上的承認，但是這種口惠而實不至的讓步，在德國是不能認為滿意的，然而在法國却覺得一向被壓迫的德國是逐漸的在抬起頭來了。自從希特勒執政以後，堅決表示軍備平等的要求，修改和約的實現，以增進她的國際地位。本來凡爾賽條約是束縛德國復興最

有效的武器，法國自然不能輕易放鬆。因為和約修改以後，德國當然可以重增軍備，這樣法國傳統的安全保障政策，將要根本推翻，而與德國以復仇機會了。

法國雖不承認修改和約，與德國以抬頭的機會，但是硬幹，快幹的希特勒却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想要不客氣的自動武裝起來。這給法國以重大威脅，使巴黎對於柏林懷着恐懼的心理而感到不安。同時意大利也是主張修改和約的，而且希特勒又處處模仿莫索尼里 (Mussolini)，大有親意的傾向，而意大利也希望能够扶德以自重，這使法國在歐陸失去控制的能力，而覺得惶懼。所以希特勒上台是給法國以重大的打擊，德國的退出國聯與軍縮，是更使法國感受到無限的驚駭。

B. 小協約國的密切合作

小協約國的構成分子是捷克，南斯拉夫 (Yugoslavia)，和羅馬尼亞 (Romania)。她們都是凡爾賽條約的產物，她們的國境是由聖日耳曼條約 St Germain 脫里哀農 Trianon 和儂衣里 (Neuilly) 詳密劃定。和約是她們的生命線和護身符，和約一旦摧毀，她們的生存必受嚴重的危害，所以她們的外交政策，完全以維護和約為其目標，而法國就利用她們組成集團來反對和約的修改或廢除。

自捷克，南斯拉夫，和羅馬尼亞三國外長於一九三三年會於日內瓦，協商三國外交政策後，對於各項重要問題完全一致；並為使小協約國成一協調的國際組織起見，三國間成立新聯盟，簽訂一新協定。在新協定中規定現行各種條約必須遵守，本此目的，對於三國間所有約束，當使其益臻密切的必要。以後無論何種政治協定，凡締約國未得其他締約國的同意以前，不得與第三國簽訂。新協定亦未限定有數年間，各締約國訂立的友好仲裁條約也無期延長。同時規定設立一共同政治會議，決定全體所當採取的共同的態度。這種統一政策的成立，顯示她們的密切合作，以作對抗強德的工具。

C. 德奧關係的惡化

德奧是同文同種的國家，在文化和歷史方面，兩國也有密切的關係，而且歐戰以後，奧國也算是受禍最慘的一個。若從經濟立場言之，奧國現在處境實無法維持，唯一的生路，就是德奧能够合併，以求打開一條出路。因此兩國在法律上與經濟上幾打成一片，前曾有德奧關稅同盟的簽訂，以及德奧合併的呼聲，均遭法國從中阻撓，竟成泡影，兼以意大利也不利於兩國合併，所以未能實現。自從希特勒執政以後，希望實現「一切德人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大德國」，（註八）就鼓動奧國國社黨進佔維也納的口號，實行推翻現政府，建立希特勒式獨裁制政府。因為德奧兩國的國社黨組織既同，政綱一致，彼此互通聲氣，實際上儼屬一黨，所以希特勒企圖德奧清一色的獨裁政治，以便於德奧合併的實現。然而奧政界對希氏素乏好感，鑒於國社黨欲施行「苦跌打」而奪取政權，就獲得總統的許可，以法令代替法律，對國社黨加以迎頭痛擊。結果，兩國齟齬發生，關係則日趨險惡了。奧政府命令奧人赴德者須領取護照，而德政府也規定德人赴奧者須付一千馬克護照費。雙方並互賜情報處長。奧總理為斬草除根計，下令禁止國社黨活動，解散挺進隊，取消該黨議員的資格，取締該黨的機關報紙。希特勒的德奧合併政策遭此打擊，固然憤滿填膺，因而對奧政策加厲，然奧總理陶而夫斯則聯法親意以與德國對抗。最近德奧間關係，益形惡化，抗議聲辯，接踵而至，未來關係，尚不可以逆料。

D. 英國的首鼠兩端

英國孤懸海隅，對於歐洲本有舉足輕重的情勢。英國傳統的外交政策，對大陸造成均勢以鞏固自身的地位。戰前德國，勢燄高漲！威迫法俄，並且與英國從事海上的競爭，英國迺聯絡法俄擊敗德國。戰後法國代德而興，形成隆重的威望，掌握歐洲的霸權，大有威脅英國的趨勢，於是英國乃轉而扶德抑法。迨至最近，德國勢力膨脹，德俄意聯成一氣，與法國領導下的集團，勢均力敵，她們間的關係，不特惡化，或許要尖銳化了。英國在這種情況下，頗感困難，助法則促長其霸權，助德則德人剛愎有為，一旦捲土重來，

更不是英國之福。同時德之與國意大利控制地中海，若非有法國牽制，實不足以保護英國取道地中海至東方的航線。而且英俄在中東，近東，遠東和波羅的海方面，均有直接的衝突，雙方對立的旗幟鮮明。所以在法德的關係上英國固可助德抑法，但回顧到蘇聯，就不得不轉而聯法。處此困難的情況下，英國是正在徬徨於歧路之中！

E. 意大利國際地位的增進

凡爾賽和約對於重行分配疆土的結果，意大利也是最不滿意。同時意大利在歐非兩洲的發展，與法國形成正面的衝突。結果便聯合戰敗的國家，結成反法大集團，以打破法國戰後獨霸的優勢。德意在利害關係上，原有聯合的可能，但以國社黨未得勢前，德國政治家恐與意大利發生關係，不特徒增法國與小協約國的嫉視，且恐意大利扶德以自重，實行其外交的投機政策。及希特勒執政後，德意關係頓然一變，希特勒與莫索尼個人間與對外政策上均有相當默契。雙方雖對德奧合併問題不表同意，但對法關係上，却完全一致。莫索尼利於德法兩國發生衝突，以便操縱其間，坐收漁利。所以當希特勒登台以後，莫索尼即發起簽訂四強公約。英相麥克唐納且飛往羅馬，親至就教，一時羅馬有成爲歐洲政治重心的趨勢。嗣後，德國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各國均表示驚訝，獨意大利力示鎮靜，可想見其內容的究竟了。現時德國與英法已處於極端地位，今後獨有意大利能够周旋於三國之間，負起居間調停的責任。最近意大利提議召集四強會議及改組國聯計劃，雖未見諸實踐，但可知歐洲國際問題的重心，將有由日內瓦移往羅馬的動向，而意大利的國際地位更要形成重要的形勢了。

F. 蘇俄和平外交的勝利

戰後的蘇俄恰似破卵之雛，羽毛未豐，處處受資本主義國家的重壓威迫，幸而她的政治領袖們的眼光遠大，和農工大眾的奮鬥英勇，採取了和平外交政策，施行新經濟政策，不特贏得各資本帝國主義解放經濟封鎖的重圍，還相繼的恢復了正常外交關係。旋作更進一步的保障和平的努力，先後與西

歐各國訂立友好條約，互不侵犯條約，以維持和平的關係。這種舉動，誰能說不是蘇俄爲和平而奮鬥的偉大成績？

近來蘇俄對歐洲各國關係中，最可注目的，當然是德國了。希特勒獨裁政府，素以撲滅共產黨爲其主要任務，與蘇俄政治原則立於極端相反的地位。可是兩國竟能把從前的舊約延長，並將議定書也批准換文了。這是多麼可驚的一件事情！

聲勢顯赫的經濟會議，終於毫無結果的休會了。而蘇俄代表却乘此時機運用外交，成就了許多偉績。多邊公約的簽訂，英俄相互撤消禁貨入口令，開始新商約的談判。這些都是李維諾夫在倫敦滿載的收穫。最重要的就是多邊公約的成立(註九)，不特使蘇俄和平目的得達，而西方的保障也完全築成了。

最近美俄復交的成功，希特勒在國際間的措施，實予以巨大的助成，因而更足以證明蘇俄和平政策進展的迅速。在近時國際政治的衝突紛亂中，蘇俄是唯一的勝利者！

六 未來歐洲國際情勢的展望

歐洲已往和現時的國際情勢，在前面已經擇要的敘述了，可見歐洲政局是以德國爲中心的，而德國在凡爾賽系統支配之下，始終是歐洲波瀾中一個動力。未來的歐洲政治將要幻出一個怎樣的新花樣來，豈要看事態的演變如何再能定規，不過溯既往而詔來茲，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探討一下。

德國自宣佈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後，她既不敢從此便實行破壞和約，而公然自行武裝，實表示尚有商量的餘地。不過國社黨政權的基礎是立足於對外衝突上，猶太人差不多全部被放逐了，敵黨大部被摧毀了，今後只有掀起些國際波動來熱鬧一下，纔可以免除顛覆的危險(註十)。在這種相互的矛盾中希特勒將要走那一條路呢？我們從希特勒時常表示德人愛好平和及其最近外交政策的設施(註十一)可以看出德國尚不至冒然引起歐洲的戰爭，倘若沒

有意外的事變的發生，則將以英意的調停爲解決德法糾紛的對立局勢。

因德國的退盟脫會而引起的是軍備增加的競爭和國聯改組的建議。協約國鑒於德國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自然要努力充實國防工作，以備不測。法比兩國對於邊境的國防費用的增加，奧國也充實德奧邊境的防務，波蘭與丹麥曾先後增加國防經費，甚至酷愛和平的瑞士也加添國防經費壹萬萬佛郎。(註十二)這種增加軍備的結果，足使各國的糾紛有更趨嚴重的可能！改組國聯運動是以意大利爲其主腦。凡爾賽系統御用的國聯，經德日兩國的退出而幾成殭屍，意大利想趁此時機進行改組運動，並擬招請美俄加入，德日重返；倘一旦成功，不特將自身成爲國聯的主角，而且可使國聯擺脫法國的支配，打倒法國獨霸歐洲的局面。法國自然不能甘心棄却這有效的武器，所以聯合小協約國對國聯的改組，而願現狀的維持。因此法意的矛盾必隨國聯改組運動而展開。

英國方面，素來主張維持歐洲和平的均勢。她固然不願法國獨霸歐洲，也不願意國扶搖直上，更不希望德國振拔強大。英國的希望是法國能夠進步，德國可以重復回到國聯，她一方面可以利用法德對立，法意相持，而便於從中取巧，它方面仍願居間調停各方糾紛，以求歐洲政治的安定。舉足輕重的英國，在歐洲大陸上的確是有很重要的影響！

蘇俄是主張和平外交，以圖內部建設的完成，在過去一年中，她的和平政策，已獲得最顯著的成功。今後的蘇俄自然是盡力維護她的和平政策，而願跳出歐洲的是非圈外，以求完成其二屆五年計劃。法俄互不侵犯條約的簽訂，固可顯示出兩國關係的益加親善，而最近德波不侵犯條約的成功(註十三)，遇有機會，難保德國不復提出瓜分蘇俄領土的舊議，而法國爲了自己安全起見，未始不會加以考慮(註十四)。所以未來歐陸的錯綜複雜的局勢中，蘇俄若不爲衆矢之的，便成爲萬獸之王！

歐洲政局的中心，是以德法關係爲轉移，英意幹旋爲依歸的。德法的對立，固然可以使這錯綜的局面益趨複雜，但是要說兩國的對立，足以掀動戰

爭的爆發，那就不免過甚其詞了。

結 論

誠然，在這大恐怖時代的國際政局下面，處處埋藏着許多火藥庫，歐洲祇不過是其中的一個罷了。然而近代國際政治的波雲譎變，大半多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歐洲的動亂，會引起遠東的變化，遠東的危迫，能影響到歐洲；所以這火藥庫雖時有爆發的可能，然而在準備未充，聯絡不週，世界大戰總炸裂以前，歐洲和平仍然可以維持下去。至於這和平能夠維持到幾時，大戰究在何日，當然是難以預測得到；不過留心國際政治的人們都公認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是最危險的時期（註十五）。倘若和平運動得不到相當的成功，這或許就成為爆發全世界中火藥庫的引線罷！

註一：帝俄時代，法國在帝俄投資冠於列強，蘇俄革命政府成立後，即明令取消法國在俄之一切企業及債權，法國損失非常重大，因而仇恨蘇俄也最深。所以聯合各國形成反蘇俄戰線，以與蘇俄相對抗。見東方雜誌卅卷一號「蘇俄和平外交之勝利」七三至七六頁。

註二：見外交評論二卷六期論著欄「德國斯特萊斯曼時代之外交政策」一三一至一四九頁。

註三：見時事月報九卷六期專文欄「德國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後之國際情勢」三八四至三九三頁。

註四：康勒是社會黨領袖，愛好和平，馳名全球；所以他的出席更能予各國的政治家以良好印象，而獲得他們的讓步。見外交評論二卷六期論著欄「斯特萊斯曼時代之外交政策」一四四至一四七頁。

註五：軍縮會議原定十月十六日在日內瓦開幕，事始英法兩國

在巴黎會商的時候，英國曾勸法國稍減軍備，使德國不再堅持其軍備平等的要求，但法國未予以接受，談話幾無結果。後經美代表斡旋始成立一決議草案。見申報月刊二卷十一期「德國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的責任與影響。」十三至十七頁。

註六：法國聽到德國表示的態度，輿情大譁，堅持：（1）德國不得重置軍備，（2）五年以內法國不減軍備，俾知德國是否不背信約，（3）德國軍備須受普遍的國際管理。這態度顯然與德國對立，軍縮會議的破裂，早在意中了。見申報月刊二卷十一期「德國退出國聯軍縮的責任與影響」。

註七：見申報月刊二卷十一期「德國退出國聯及軍縮的責任與影響」。

註八：國社黨政綱第一條見外交評論二卷八期三九頁。

註九：蘇俄與波斯，阿富汗，土耳其，波蘭，羅馬尼亞，拉特維亞，愛沙尼亞，代表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又與羅馬尼亞，土耳其，捷克、南斯拉夫，等五國訂立同樣的條約，嗣復與立陶宛簽訂條約。這些條約性質是相同的，它的特點就是內中規定了侵略國的明確定義。見東方雜誌卅卷十六期「最近蘇聯和平外交的進展」。

註十：希特勒的演說和國社黨的黨綱都以修改凡爾賽和約及軍備平等相要求，以恢復德國舊日的光榮而躋於頭等強國之列。現時德國的目的未達，難以取信國人，實踐諾言，倘若長此空言吶喊，危詞嚇嚇，則顛覆的危險可以計日而待。

註十一：據廿三年一月廿八日時事新報所載，德波互不侵犯條約的成立，及希特勒欲稍改變對付奧總理政策及釋放共產黨狄米特羅夫引起國社黨要人戈林之不滿而出齟齬，可見希氏不願引起國際間重大騷亂，而使德國過分孤立。

註十二：見時事月報九卷六期一三六頁。

註十三：見廿三年一月廿八日時事新報第二張第二版國際新聞欄。

註十四：詳閱申報月刊三卷一期一七二頁「恐怖展開中的一九三四年」。

註十五：在這期間是華盛頓和倫敦條約滿期的時候(1936)日本退出國聯後，委任統治地滿期的時候(1935)賽爾區 Saar 投票公決的時候(1935)，俄國二屆五年計劃完成的時候(1936)。

最近國際政治紛 爭中蘇俄外交的勝利

——孫瑞荃——

緒 言

蘇俄革命是在一九一七年告成的，當時帝制傾覆，建立起社會主義的共產政府（註一）。在那時間蘇俄的外交，充分表現革命的精神，所以通告各國沒收外人私產，廢棄舊時外債，並乘機向各國實施共產宣傳，因而引起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危懼，堅決抵抗。初則與蘇俄斷絕國交，繼且聯合興兵，行使武力干涉，實施經濟封鎖。這時期的蘇俄外受列強的環攻，內感白俄的騷動，國勢岌岌，有如疊卵。幸賴二三政治領袖的眼光遠大，和農工大衆的英勇奮鬥，化險爲夷。他們寧願作暫時的任何犧牲，必須保持蘇維埃的政權；因此對內則採取新經濟政策，以期恢復境內經濟和秩序，對外則與各國謀取協調的態度以求列強的諒解而謀緩衝。結果，蘇俄的大敵幸被她的外交政策所克服了。從此各資本主義國家先後撤消武裝干涉的行動，解放經濟封鎖的重圍，同時也就相繼恢復了外交上的關係。社會主義的世界與資本主義的世界就此開創了一個「和平共居」的時期了。

最足以震驚世界視聽的就是蘇俄五年計劃四年完成了。她的經濟和國防力量較五年計劃未實施前已經增加了一倍。這實力的增加，使蘇俄在國際政治中的地位提高，她的和平外交政策因而也突然展開了。在遠東中俄邦交的恢復，在西歐與蘇俄接境的國家都和蘇俄締結了互不侵犯條約，最近又有多邊公約的簽訂。其他如意俄新通商條約的訂立，德俄關於舊約延長的議定書的批准換文。不久以前，英俄通商問題的談判已經重開，美俄復交的實現。

這些事實都是蘇俄和平外交的進展，獲得偉大勝利的表現！雖然德俄關係的惡化，日俄風雲的緊張，但美俄復交的成功，日本態度不是緩和了麼？法俄關係的接近，德國反俄輿論不是稍殺了麼？的確，最近國際間充滿了動亂紛爭的情勢，使各國都感到最大的不安，然而蘇俄却能於國內外獲得意外的成功。這種成功，實在使我們不應忽視而當加以深刻注意的！

(一) 戰後蘇俄對各帝國主義國家的態度

列寧曾經說過：「沒有世界革命的支持，無產階級革命是不能勝利的。」（註二）可是世界革命不僅為蘇俄一種外交政策，也是蘇俄革命成功的條件。雖然蘇俄會利用時機，採取了和平主義的外交政策，但這不過是暫時；適應環境罷了。史太林（Sterling）說：「我們蘇俄一國內建設社會主義如果實現，就是阻止資本主義各國的干涉與維持蘇維埃制度的前提條件，那麼各國無產階級對蘇聯的同情與支持的態度，當然充分，而世界革命的勝利也有把握了。（註三）在一九三一年蘇俄國家聯合出版部所出的「爭取工業化的最高速度」一書中也說：「……由此看來，很明顯的當我們的經濟力量還沒有強迫敵人的時候，當我們在經濟方面還沒有脫離資本主義而獨立的時候，帝國主義之威逼我們，妨礙我們，危害我們是隨時都可能的。我們需要在短時間內，使我們的國家在經濟方面能够獨立，我們需要將我們的國際能力，提高到帝國主義強盜不能侵入的那樣堅強的高度。」又說：同世界資本主義的戰鬥限期，眼看一天天的到來了，我們的蘇聯工人和農民的責任是要求在同帝國主義堅決的肉搏時，我們要強過敵人，要使我們的勝利，確保一定不移。」（註四）於此可見蘇俄和平外交的最後目的，仍為世界革命是絲毫沒有疑義。史太林也說：「吾人努力實行和平政策，吾人努力警備邊疆，吾人努力社會主義建設。」（註五）這就是蘇俄和平外交真正的用意，也就是蘇俄對各帝國主義國家的態度！

(二)反蘇聯戰線的形成與分裂

我們知道在帝俄時代，各資本主義國家在俄曾大量的投資和巨額的借款，特別以法國冠於列強。十月革命以後，蘇俄共產政府沒收外國資產，否認帝俄時代一切的借款，並明令取消法國在俄一切企業和債權。法國損失非常重大，因而仇恨蘇俄也最深。雙方勢同冰炭，形成兩國對立的陣營。法國聯合波蘭，羅馬尼亞及小協約國等以環攻蘇俄，形成帝國主義「反蘇聯」的聯合戰線，日本在中國的武力侵略，原想求得其餘帝國主義者的諒解，就拿「反蘇聯」來作解辯，並願為其東路先鋒。因此在「反蘇聯」的立場上，法日兩帝國主義結成了密切的關係。彼時在歐洲裁軍大會開始，德國債款的減輕，緩和了歐洲帝國主義者內部的衝突，法國甚至不恤和德國右派政黨妥協，以聯合對俄。所以在法日兩帝國主義者領導下的「反蘇聯戰線」的形成，使蘇俄感到最大的不安與威脅！

然而資本主義國家孕育着許多不易解決的矛盾，使這「反蘇聯」的連鎖終難維繫。德國要求軍備平等權，以作德國加入「反蘇聯戰線」的交換條件，原以為可以得到諒解，誰知德法間裂痕太深了，竟被英法聯合駁斥了。德國碰了一個釘子，只得得不參加日內瓦談判相要脅。英法為緩和歐洲內部衝突起見，後來就在四強公約中允許了德國軍備平等的原則。但是法國素以壓抑德國維持歐陸霸權為主旨的，那有真心讓她重行武裝，結果，德國終於退出國聯與軍備會議了。這不特破壞國際結合的連鎖，而且「反蘇聯戰線」也分裂了。

同時，世界經濟恐慌達到了極度，歐美帝國主義互相爭奪金融工商的領導權，便造成英法聯合對美的衝突，美國當然要利用德法對立的時機，以擊破歐洲反美的團結，並且美國想着威壓日本在遠東的橫行，却不惜以減輕戰債來和英國聯絡及宣佈斷絕了十六年的美俄國交的恢復。在這種局勢之下，不祇是「反蘇聯戰線」毀敗無存，更與蘇俄以和用外交的戒機，獲得了意外

的成功，築成了具體的和平堡壘！

(三) 蘇俄和平外交政策的樹立及其國際地位的增進

蘇俄革命政府成立以後，直至一九二〇年採取革命的外交政策，從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改變為協調主義的外交政策，從一九二五年到現在則又已轉變到和平主義的外交政策。蘇聯政治領袖們主張根據蘇俄內部工農的合作和豐美的天然富源，運用計劃經濟的功能，而向社會主義邁步前進。蘇俄因國內社會主義的建設，需要一種和平環境，所以她極不願參加干涉別國事情，只想嚴密戒備，以保護自身的利益，冷靜的觀察和巧妙的利用列強的衝突，以取消左右國際政治局面的地位；同時也因為她期賴外來的援助和圖謀國際貿易的發展，於是由妥協的外交進而採行和平的外交了。

蘇俄和平外交最顯著的表現厥為互不侵犯條約的簽訂。一九二五年蘇俄首先與土耳其締結巴黎條約，一九二六年又先後與德意志，立陶宛，次年又與波斯均各訂互不侵犯條約，規定「避免政治集團式其它的結合，以互相對抗的可能」（註六）。這乃是蘇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的真意。在條約中，關於阻止武力干涉，防止經濟封鎖，防阻赤化問題，和締約國間組織調解委員會等咸有嚴密的，明白的規定。嗣後參加國際會議（註七），提前批准非戰公約（註八），繼續訂立互不侵犯條約（註九）及一九三一年法俄互不侵犯條約的訂立，均為蘇俄和平外交成功的表現。最近多邊公約的簽訂，西顧可以無憂，美俄復交的完成，遠東大敵感到重壓，這種為和平而奮鬥所得的偉大成績，怎能不令人側目驚視呢？

蘇俄自從採取和平主義的協調外交，博得列強的瞭解後，實行五年計劃因而內部建設突飛猛進，外交上也就增加了便利，所以國際地位逐漸的增進了。當歐戰告終時期，首先聯德以抵抗歐洲共同對俄的壓迫，德俄的結合，實足以對抗協約國的控制而有餘。以後她就用「擒賊先擒王」的手段，先與歐洲列強的霸主——英國結合，再與西歐小國及新與國的領導——法國親交

。英法談解後，其它各國自不難就範了。英國要想解決經濟恐慌，就只有在復興的蘇俄廣大市場上求得推銷其大宗貨物，以謀國際貿易的發展，挽救工業的傾頹。因此在一九二四年二月英相麥克唐納首先無條件的承認蘇俄，關於英國舊債部份與損失賠償，均留待後日交涉，並簽訂英俄通商協約。這是蘇俄最得意的政策，從此可以開歐洲通俄的一條蹊徑，同時也是蘇俄打破歐洲列強聯合壁壘的開場！

在前面已經說到法國是十分仇恨蘇俄的，而且她也明知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有不容調和的衝突存在着，然而為要從容對付她的敵國，為要保護她的殖民地和保護國的獨佔，並為自身的經濟恐慌覓一可能的出路，法國終於不能不承認蘇俄而籠絡蘇俄。法國正式承認蘇俄是在一九二四年十月，正當左派赫理歐執掌閣揆的時候。本來法國在歐洲的真實敵人，原為德意兩國（註十）。自德意兩國法西斯蒂執政後，莫索里尼的氣冠南歐，希特勒的鐵腕政策，對法時有短兵相接，血肉相搏之勢。意德聯合以仇法，其激蕩之甚，遠甚於法俄間的對立。因此法俄關係不特排除了復交後所存在的陰霾，而且進一步簽署了互不侵犯條約。這不但增進法俄兩國邦交的親善，也是國際形勢的新轉換點！

英法分掌歐洲海陸的霸權，同時也是「反蘇聯」運動的領導，實有舉足輕重的情勢。現在英法已經進行親交，蘇俄自可與西歐及巴爾幹諸國敦睦修好，以及其它各國促進友善，得以恢復戰前俄國的國際地位，築成和平的雲團，努力建設，以求得最後的勝利！

（四）蘇俄在遠東的外交及中俄邦交的恢復

蘇俄在遠東的外交政策就是以我國為中心，日本便成為她的勁敵。俄日的外交始終是反覆無常，日本對於俄國保持着一貫的強硬態度，而蘇俄對於日本始終是一種「拉攏」政策。蘇俄拉攏日本的目的，一方面是想和日本聯合，便可共同處分滿蒙問題，以求控制我國，它方面企圖與日妥協後，足以

牽制列強在遠東的勢力。最近四五年來，蘇俄在遠東的外交，採取消極的急進政策，不僅集中目光於我國外蒙，且有積極的南侵內蒙的傾向，而一九二九年的中東事件更足以顯示其對華積極政策的猛進。自從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發生後，日本不特佔領南滿，並且吞噬北滿，造成整個的「滿州偽國」，扶植在她的卵翼之下，並發出願作「反蘇聯」最前線的急先鋒的諾言，以取得列強對其在滿洲軍事行動的同情。這樣又重新引起蘇俄的注意，使她不得不增兵邊境，以爲之備；因而日俄間空氣又呈現出十二分的緊張，而戰爭的怒潮，也就掀起太平洋上恬靜的波紋了。

我國與蘇俄雖然政制不同，人民思想習慣亦判然各別，但就國際關係言，自應相互提攜，纔能維持相互間的和平。不幸自一九二九年兩國邦交中斷以後，四年間未曾發生正常的外交關係，遂致日本利用機會，實行侵佔東北的野心。一九三〇年在莫斯科召開的中俄會議，也因困難繁多，終未得一解決方案。及至東北事變發生，遠東形勢日趨險惡，舉國一致認爲有對俄復交的必要，直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國聯大會將行閉幕之際，中俄兩國經我代表顏惠慶與蘇俄代表李維諾夫互換公文後，即正式恢復邦交。復交後自當作更進一步的籌劃，以促成互不侵犯條約及通商條約的締結，小之當可調劑兩國間經濟利益的均衡，大之足以維持遠東的和平及消弭世界的戰雲！

(五) 多邊公約的簽訂

我們都知道德法關係的對立，給予蘇俄以可乘的機會，蓋法國爲防制德國，不能不與那距離較遠而利害衝突較淺的蘇俄妥協。這樣法俄關係增進，則在法國操縱下的各新興小國，自然就很容易進行親善了。蘇俄外交當局遂趁此間隙，大施其外交手腕，於世界經濟會議之際，促進反俄勢力圈下各國對於蘇俄的友善，完成了最近哄動一時多邊公約的簽訂。

這多邊公約就是七月三日（1933）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在倫敦與波斯，阿富汗，土耳其，波蘭，羅馬尼亞，拉特維亞，及愛沙尼亞代表簽訂的

多邊互不侵犯條約，又於七月四日與羅馬尼亞，土耳其，捷克，南斯拉夫等五國，七月五日復與立陶宛（註十一）簽訂同一性質的條約。這些條約的性質是相同的，它的特點就是內中規定「侵略國」的明確定義（註十二）。在條約的序言中說：「……茲為求普遍的安全計，以為必須嚴格規定侵略行為之定義，以消除種種對於侵略行為之寬縱。」條約中的第二款規定「無論何國如首先發生下述各項行為之一者即為侵略國家：（1）首先宣戰，（2）不宣戰而用武力侵佔他國領土，（3）不宣戰而攻擊他國之海陸空軍或封鎖他國之口岸或海港者，（4）援助本國境內之軍事組織，侵略他國領土者，或拒絕被侵略國之請求，採取適合各項可能步驟，以斷絕該項武裝團體之援助與保護。」（註十三）這種對於侵略國定義明確的規定，實開國際條約的新紀元。

這次與蘇俄簽約的國家中，除去羅馬尼亞外，都曾經和蘇俄訂有互不侵犯條約。這種多邊公約的簽訂，自然更予蘇俄以有力的保障。羅馬尼亞之所以與蘇俄結合，顯係法國斡旋的結果，而蘇羅間對於「比賽拉比亞」（註十四）問題，也因集團的關係，暫置不提，因此雙方就合意簽字於一共同的條約了。

訂立多邊公約最重大的意義，就是許多締約國從前都是在法國領導下結成的反俄同盟。法波的親交，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等小協約國的聯合，都是法國一貫的防俄政策。然而蘇俄國內建設的成功，示人以不可輕侮的實力，法德對立的危機，蘊藏著不易解決的矛盾，因而法俄親善成立了，同時在她扶翼下的諸小國自然也就容易進行妥協了。這樣多邊公約也就順利的實現了。

蘇俄的「不侵犯條約網」已經由波羅的海而達於黑海，中歐及近東諸國都做她保障和平的屏障。蘇俄外交在西方既獲得最大的成功，就可以集中實力、從容對付東方了。

（六）美俄復交的成功

蘇俄在東方唯一的勁敵是日本，美國和日本也有不能避免的衝突，因此兩國在共同對日的立場上，形成了接近的可能。最近太平洋上風雲的緊急，歐洲德法關係的嚴重，遂使兩國斷絕十六年的邦交，急轉直下的恢復了。按理戰後美國躍為世界第一大國，把世界金融市場的中心自倫敦移到紐約，造成她經濟的霸主，金元式外交；而蘇俄是急切的需要外資來發展國內農工業，對於美國的資助是多麼渴望和歡迎！所以在美俄的關係，兩國早應有合作的必要。然而終因美國強硬的態度而停頓了。美俄之所以未能接近，原為美國堅持她的三大原則。這三大原則就是（1）蘇俄政府應承認舊政府的債款，（2）蘇俄應同意償還已沒收美國人的財產，（3）蘇俄應停止在美國的共產活動。這種要求當然是蘇俄政府所不能承諾的，特別是財產的恢復和債務的償還，更使她萬難應允。因此雙方斷絕了十六年的邦交，的確可「認為最變態，最可遺憾的情形！」

空前的東北事變，揭示出日本獨佔中國的野心，蔑棄了美國對華高唱的門戶開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這樣不特給予美國以意外的難堪，而且足以掀起太平洋中的巨波，自然使美國感到難忍的威迫與無限的憤怒！雖然史汀生一再高喊「不承認」，但事實上滿洲已成爲日本的附庸了。無疑的這證明美國外交的慘敗！然而美國單獨出來干涉，實為勢所不能，唯一的希望，只有聯合歐洲來共同壓制日本，所以她努力軍縮會議的成功和聯英政策的實現，以求聯合壓抑日本高漲的氣焰。不幸德國為軍備平等要求的失敗，遂退出國聯與軍縮會議，使軍縮停開而歐洲動亂。在這種情形下面，美國聯歐不成，自然要轉而與蘇俄謀接近的可能了。同時最能引起金圓國人民垂涎的，就是李維諾夫在倫敦經濟會議時所說的蘇俄將有十萬萬元國際貿易的購買力。在資本主義陷於絕境的時候，美國不得不為爭取十萬萬元定貨單而向社會主義國家低首。所以美俄間如果恢復國交，締結商約，那麼由俄所得又豈是一個小的數目？根據李維諾夫所提出的是十萬萬元，即照對俄貿易專家唐納遜教授 Prof. Donaldson 的研究所得，則對俄復交通商以後，每年可做三萬

萬五千萬金元的生意。無怪美國衆議員萊內 Rainly說：「拒絕承認蘇俄爲經濟上的犯罪。」而參議員約翰生說：「這簡直是經濟上的白痴，去放棄這樣大而易得的商業。」（註十五）

由美總統羅斯福的邀請，得到蘇俄人氏委員長加里寧的贊同，經過了美總統羅斯福與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的談判，直到十一月十七日雙方互換公文以後，美俄邦交算是正式恢復了。美俄復交，不只是蘇俄外交得到勝利，對於遠東政局也發生重大的影響。我們固然不敢說美俄復交後，立刻對日本取堅決的態度，但兩國攜手後，到是實在給日本一最大的重擊。太平洋上波譎雲詭的局勢，將從美俄復交而展開新奇的變化了！

結 論

在最近國際局勢中，充滿着矛盾，衝突的現象。戰債問題不能解決，形成了歐美對立的關係。日本吞併滿洲，引起歐美各帝國主義國家的妬羨，世界經濟會議的失敗，使集團經濟的界限愈益明顯，德國國家主義的抬頭，造成歐洲錯綜複雜的政局，英美爲爭經濟的雄長，海上的霸權而起的競鬥，意法爲着地中海中爭雄，北非洲殖民地的糾紛而生的仇視，這些均足以造成歐洲的動亂，遠東的緊張。所以現在國際舞台上到處潛伏着爆炸的火花，滿天散佈着陰晦的雲霾，世界和平的維持頗難延長，而大戰終恐是不可避免！

蘇俄以獨特的立場，在這種紛亂擾攘的國際中，利用各國間相互的衝突，實施靈活的外交手腕，和平政策的進行，已臻完善的成功！過去一年間，國際政治各方面均感到無限的失敗，惟有蘇俄却能獲到最大的豐收。蘇俄是一個有主義而且有計劃的國家，在今日世界上，她將繼續她的和平主義的外交政策，以與各國相周旋，努力第二屆五年計劃的實行，促進社會主義的成功。雖然日俄間風雲的緊張，使蘇俄和平環境中仍舊存在一個破罅，但國際關係複雜，國內情況的牽掣，致兩國不願輕啓兵戎，冒然嘗試。所以日俄戰爭固難避免，但在現況之下，或許不至立刻爆發！蘇俄仍將保持她的一貫政

策，趁這和平的間隙，努力內部建設的成功。等到資本主義國家互相火併的時候，利用機緣，以求最後目的的實現，努力世界革命的成功！

(註一)蘇俄革命成功後，組成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R. S. F. S. R.) 隨後因為蘇維埃亞美尼亞 (Amenia) 喬治亞 (Georgia) 等共和國相繼成立，至一九二二年遂共同聯合組織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 (U. S. S. R.) 所以在一九二二年以前，可稱之為「蘇俄」，而一九二二年以後，當稱之為「蘇聯」。本文為方便計，除一部公認名詞如「反蘇聯戰線」外，一律稱為「蘇俄」。

(註二)見外交評論二卷六期論著欄「蘇俄外交政策概述」九七至一〇九頁。

(註三)全上。

(註四)全上。

(註五)指一九三一年終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議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關於「一九三二年經濟計劃報告」中之言論。見外交月報二卷一期一至十頁外交評論二卷六期論著欄九七至一〇九頁。

(註六)見外交評論二卷六期論著欄一〇一頁「和平主義的外交政策。」

(註七)一九二七年國際聯盟召集二種會議：一為經濟會議，一為裁軍預備會議，蘇俄均派代表參加。

(註八)巴黎非戰公約成立於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蘇俄因法國的邀請亦參加簽字，惟認公約批准之期太遠，乃先後與波斯羅馬尼亞磋商提前批准。故非戰公約在蘇，波，羅等國間較其他各國先發生效力了。

(註九)蘇俄又與芬蘭，波蘭，伊色東尼亞先後訂立互不侵犯條約。而法俄互不侵犯條約又於一九三一年告成

(註十)法國藉凡爾賽條約的利器壓抑德國，以保持歐陸的霸權，所以她高唱的安全保障的對象，乃是德國而非蘇聯，就其積極經營軍備，也以對德為多，東結波蘭及聯絡巴爾幹半島諸國，也以對德為重。即地中海及北非洲爭伯，其真爭敵人原為意大利。所以德意兩國對法的威脅，實較蘇俄為重且深。因此法俄的接近更其的密切了。

(註十一)查陶宛爲了維爾諾 Vilno 問題與波蘭國交破裂，不願與波蘭在同一條約上簽字，因此蘇俄特與她另訂一包含侵略國界說的互不侵犯條約。

(註十二)條約內容共分五條，首冠以序言，第二條規定侵略國的界說。詳見申報月刊二卷八期一三九至一四〇頁。

(註十三)全上。

(註十四)比賽拉比亞原爲蘇俄的領土，羅馬尼亞於歐戰時乘俄國內亂之際，實行佔領，後凡爾賽條約就承認爲羅所有。但蘇俄認爲她並非大戰戎首，也非戰敗國，凡爾賽條約無權支配蘇俄的領土故曾疊向羅馬尼亞索還，而羅亦不輕允。故彼此爭持，迄未解決。

(註十五)見東方雜誌卅卷二十四號，美俄復交之面面觀四七至五五頁。

美俄復交之經過及其影響

—— 褚思玉 ——

(一) 緒 言

自歐戰告終以後，帝國主義的目光都由大西洋漸次集中於太平洋，因此在太平洋上各帝國主義間彼此勾心鬥角，明奮暗搶，造成了彼此間矛盾的對立關係。不但帝國主義間彼此對立；而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間的主從也是對立；此外資本主義與新興的「紅色怪物」社會主義更是根本的不能並存。這種綜錯複雜的國際關係，相激相盪的結果，遂使風平浪靜的太平洋，掀起警濤駭浪，形成了不安的狀態。因而一般注意國際問題的人都在推測着說：『世界第二次大戰必爆發於太平洋啊！』

的確現今的太平洋已成了世界的火藥庫，遲早是有爆炸的一天。因此世界各國，沒有不關心於太平洋的。我們都知道在太平洋上縱橫裨闔的列強，除掉日俄而外，就算英美了。她們的主要目的就是如何保持着在中國的霸權。美國是主張對華門戶開放政策的；蘇俄是採取東進政策，以恢復帝俄時代獨霸遠東局勢的；日本是高唱滿蒙政策和亞細亞門羅主義的；英國則因為帝國內部的不安，歐洲國際間的衝突，所以地祇求遠東時局的安定，保持着她的優厚的權利就夠了。因此在現今太平洋的國際局勢下，美日蘇俄形成了正面的衝突，加重了遠東緊張的形勢！

自從東北事變以後，日本佔據了我國四省的土地，實現了滿蒙政策的願望，而且有席捲華北，獨霸中國的趨勢。這樣不特摧殘了美國高唱的門戶開放主義，並且威脅着蘇俄的邊境，阻止了她的東進政策，因此使美俄兩國共同感到外力的壓迫。而且日本軍人更鐵騎縱橫，肆無忌憚的高張反蘇俄的鮮

明旗幟，唱日美戰爭的來臨，這不啻是直接向美俄挑戰。在這種情形之下，美俄感到共同的外力威脅，同時又因經濟上的利益關係，不能不拋棄了十六年來不通音問的關係，恢復兩國的正常外交，以便共同應付這非常的局面。

美俄復交的問題，宣傳已久，終在十一月十七日正式實現了。這兩個根本不相容的國家，正當這遠東風雲緊張的時候，忽然抹煞了一切外交上的成例，（註一）恢復了正常的外交關係，當然是具有深刻意義的，同時對於日本的囂強態度，也不能不發生很大的影響，而我們中國是處在這三角對立的關係當中的，遠東的風雲變幻，足以影響我國的生死存亡，那末我們站在民族國家的立場上，而對於這個切膚的問題，實有求得確切認識的必要。（註二）

（二）蘇俄革命成功後與美國的關係

在太平洋的東西兩岸，有兩個遙遙相對的國家，一個是擁有全世界土地六分之一的社會主義的蘇維埃聯邦，一個是勢力遍及全球之資本主義之王的美利堅合衆國。這兩個於國際政局有舉足輕重的大國，自從俄國十月革命以後，至今有十六年之久還未曾發生正常的外交關係。這兩個大國為什麼這樣長久沒有發生正常關係？其原因何在？現在我們不能不大概的先為追溯一下。

當一九一七年十月俄國爆發社會革命後，工人掌握了政權；國內的銀行，礦產，工廠運輸工具，私人財產，所有一切生產機關都收歸國有；不特是這樣，即使外國人在俄的工商業，也都沒收了！對於外債他們也不承認。這樣以來，外國人受了不少的影響。其中受損失最大的是法國，只債務已達二十萬萬佛郎以上，各種在俄的產業，更是可驚的數目。其次為英美等國。若計美國在俄所受經濟上的損失有下列的三項：

1 美國從前借於克倫斯基臨時政府之款，共計一萬萬九千二百萬美金元，被取消了債務的關係，永遠不承認交還。

2 俄國債券四萬萬四千一百萬美金元，成了廢紙，不能收回。

3 美國人民之財產，在俄國境內者，無論多少一概被沒收了。

這樣看來，蘇俄革命成功後，美國實際上蒙了很大的損失。況且蘇俄革命成功，即喊起世界革命的口號，宣傳共產，煽動各國的共產黨起而革命，以期一舉推翻資本主義的社會而成立全世界的共產政府，這種宣傳的工作，在美國更鼓吹的要緊。因此各個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大起動搖，因而形成了各資本帝國主義的反蘇俄的戰綫，出兵包圍它，而根本想推翻這不同制度的怪物。英法等由西路進攻，美與日亦出兵遠東。結果，因歐戰後，社會陷於不甯的狀態，而各帝國主義的內部意見又不一致，更加上蘇俄的極力掙扎，所以這種國際封鎖與干涉的運動，卒歸失敗。從前反俄最厲害的英法等國，倒變成急於承認蘇俄，恢復正常的外交關係了。

可是美國雖然撤退了包圍之兵，但她自己以為是強大的資本主義國家，與幼稚的社會主義國家，根本不能兩立。而且時常的鄙視蘇俄。所以直到今年十月十日以前止，在這十六個年頭中間，經過四總統，五國務卿，十六屆國會的更換，不但沒有承認蘇俄，而且常在敵視之中。處處都在防備蘇俄，深恐它赤色的種子，播到她工人的隊伍中，引起罷工，示威，以致於暴動，根本威脅了美利堅富翁的特殊利益。因為有了這種經濟與政治上的成見，所以把美俄兩國的人民，為着布爾喬亞的利益，分裂成秦越一樣，彼此漠不相關了。

(三)促進美俄復交的原因

美俄兩國雖然這樣長久都在敵視之中，可是這次兩國進行的復交談判，是急轉直下的，再順利也沒有了。這樣足徵美俄兩國的接近，不但是雙方很坦白的，而且也是雙方很渴望的。所以我們在未述她們兩國復交的經過以前，不能不將促成美俄復交的原因先來檢討一下。

促成美蘇復交的原因，我們可從政治的與經濟的兩方面去觀察。

1、政治的原因

(一) 遠東均勢政局的破壞。自一八九九年美國務卿海約翰宣佈對華門戶開放政策以來，美國對於維持中國的領土完整，利益均霑，不容許任何其他一國作政治的或經濟的獨佔、可以說是歷代行之不遺餘力。可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強佔中國的野心，已昭然若揭，這無異的是違犯了美國的門戶開放主義，及美國所領導的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所以當日本佔據滿洲製造傀儡的時候，美國便三番五次的申明不承認主義，并舉行全國海軍太平洋大會操，又將所有的艦隊長川駐紮於太平洋。這些事實，不能說不是美國有意給日本的一種示威，而想用和平的手段警告日本的暴行！但是美國儘管示威，而日本總是不睬，不但不睬，而且更加緊的鐵騎縱橫，如承認偽國；進佔熱河；侵入察冀；退出國聯。一幕一幕的表演，這樣不能不使美國憤怒難堪呀！日本之所以敢如此橫行，是在她抓住了美俄的邦交未復。資本主義的美國正在復興她的內部，而共產主義的蘇俄尚未得到她西疆的和平保障。（註三）同時這兩個根本敵對的國家，又在未復邦交，而這兩個國家的邦交一日斷絕，則資本主義的國家與社會主義的共產國家的對立則一日存在。這種對立既然存在，則日本認為是她們推行大陸政策的千載一時的好機會。（註四）而且美國的海軍又不能遠涉重洋來作有效的干涉。固然英美的海軍聯合起來，可以對付日本，然而英美能否妥協起來進攻日本，這是一個問題；即便能一致進攻日本，而陸地上的力量能否收效，又是一個問題。（註五）美國看破了這一點，知道應付未來的世界大戰，製止現時的日本野心再行擴大，不能不在陸地上找一個與國了。這個陸地上的與國，在亞洲大陸上祇有蘇俄可以對付日本，所以美國不能不權輕量重，拋棄夙怨，與素來鄙視的蘇俄攜手，以維持東亞的均勢狀態。這是就美國一方面的政治原因。

至於蘇俄也是受了遠東均勢的破壞，而感到威脅的，所以也極盼望美國承認她以便減少她遠東的壓迫。我們知道日本佔領滿洲，第一個感到威脅的是蘇俄。因為蘇俄和日本在遠東的衝突，是帶有先天性和時代性的。所謂先

天性，是帝俄時代的東進政策，蘇俄時代的東方政策；都是與日本的傳統大陸政策，立於極端衝突地位的；所謂時代性，是日本為帝國主義的前衛，而蘇俄又為社會主義的保姆，所以這兩個根本不相容的國家，又是尖銳的對立着！因此當蘇俄的歐洲地位未鞏固以前，日本雖然是處處進攻，而蘇俄不能不着着讓步。所以當日本佔領瀋陽，侵入北滿，她從未敢作任何有效的表示。而且更進一步作出售中東路的要求，其退讓容忍的態度也可謂達到極點了。但是東亞的均勢破壞，而日俄的衝突，終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出售東路的談判決裂而更張反俄的旗幟。一方面乘倫敦會議時，各個帝國主義正在勾心鬥角的時候，因利乘便，與英國恢復舊好，與毗連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與美國也作復交談判的先聲。蘇俄之所以不相從前的固執成見，也無非是要鞏固東方的國防呀！（註六）及至美國申請復交的文書到後，而全國不能不欣喜若狂，趨之若鶩了。

（二）國際形勢的險惡。最近國際形勢的現階段下，也是形成美俄復交的必然結果。就目前的國際形勢看來，有一個最顯明的特徵，那就是各個帝國主義的國家彼此互相對立，而這種對立的程度，自世界經濟會議流產後，更形尖銳化了。她們自己在政治與經濟上不特不能妥協合作，而反過來倒與社會主義的蘇俄建立起通常的友好關係，這不能說不是各帝國主義的內部尖銳矛盾呀！形成這種矛盾的原素（各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的暫時平衡）是蘇俄發起的許多不侵犯條約的簽定，與法俄的親善，表明了她的和平政策成功與她的政治經濟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呀！在這種情形之下，其他資本主義的國家都和蘇俄拉手，（註七）而美國又豈甘落後呢！

在另一方面，我們又看到德法兩國的對立，時時有掀起戰禍的可能。法國想藉凡爾賽條約的桎梏，以戰勝者的威力處處束縛德國，想壓制德國的復興。而德國時時想打破凡爾賽條約的束縛。自希特勒掌政後，這種局面更形緊張了。在軍縮會議以前，雖因羅斯福之勸告宣言，而希特勒稍為和緩一下。但自軍縮失敗，經濟會議破產，歐洲的政局又日趨險惡了。希特勒如絕

的怒馬，馳突咆哮，不到軍縮會議，退出國聯，又毫不客氣的預備重行武裝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對歐洲的政局究探怎樣的態度？「不管歐洲的事」本是開國以來的傳統外交政策。但自羅斯福上台，很賣力的參加國際活動，到此時如撒手不管，不但前功盡棄，而從此又開罪英法，也非美國之利。如果要「管」，怎樣「管」法呢？（註八）

我們知道德俄兩國的關係如何，無論在地理上或經濟上都可以影響歐洲的政局。自希特勒登台以後，德俄的邦交，日形惡劣，如德國驅逐蘇俄的新聞記者，而蘇俄亦遣送德國的新聞記者及工程師回國，即其明證！假設美國在此時與蘇俄復交，不但在經濟上美國可以奪取德國一個最大的市場，在政治的意義上英法美意聯合起來，也可牽制希特勒的橫行，這是羅斯福的國際活動的路綫上，必採的途徑，並且也是很有利的。所以無論干涉歐洲的事也好，不干涉歐洲的事孤立也好，對俄復交以獲得廣大的市場，而備填補失觀英法的缺陷，在美國決定對歐態度上是具有很重要的意義的。

2、經濟的原因

（一）對俄貿易的銳減。自一九一七年蘇俄社會主義的國家建立以來，美俄的國交，即行斷絕，直至一九二四年後，世界各國相繼承認蘇俄，恢復邦交。只有美國繼續抱定不承認的態度，直到現在。在美俄邦交未恢復以前，美國政府對於美俄兩國的人民貿易與往還，不加限制。但美國却不許蘇俄到美國來發行公債，或商借借款，這是蘇俄極感痛苦的地方。因此蘇俄不能不另想方法對付了，這種方法就是使美俄兩國的貿易減低。（註九）試把統計引出來一看：

年 數	<u>美</u> 對 <u>俄</u> 輸出	輸 入
1910—14	23,456,000	19,130,000
1924年	42,103,738	8,168,801
1925年	68,906,000	13,236,673
1926年	49,905,624	14,121,992

1927年	64,921,693	12,876,791
1928年	74,031,235	14,024,525
1929年	85,011,847	12,551,434
1930年	114,398,537	24,385,786
1931年	103,668,808	13,206,393
1932年	12,466,249	9,096,885
1933年八月止	6,452,954	6,941,368 (註十)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兩點：（一）美國近年對蘇俄總貿易的減退，尤其是輸出的減退，是這樣的驚人；（二）美俄貿易是向來美佔優勢，有時，如一九三〇、三一兩年且佔絕大的優勢，可是自蘇俄想加以人為的限制以後，即本年八個月的趨勢就恰恰相反了。所以即令美俄間無問題，美國的對俄輸出，也是不易維持原狀的。何況蘇俄特別有意加以限制呢？依照馬札爾（Magyer）的報告（見世界貿易與奪取市場之鬥爭）一九二九年，美國在世界貿易比重中坐第一把交椅（一五·七%），到一九三二年已降落至第二位（一二·四%）。在同一時期內，英國已從一四·八%升至一五·四%，把美國第一把交椅搶去了。（這是就相對數目字說的，至於絕對數目字更減得可怕，因為四年之內，世界貿易總額已縮小了百分之六十五。）美國在世界市場大受英國的排擠，自然愈為危機所困。（註十一）這樣以來，使傲氣凌人的財政大王也不免有些彷徨了。所以蘇俄為欲求得美國的承認，故用經濟的利益去恐嚇她，引誘她，這是最妙不過的了。假設美俄恢復了邦交，締結某種商業，撤消各種人為的貿易限制，使蘇俄一向送給倫敦柏林的定貨單，轉而送給紐約，則蘇俄的總輸入，即使不怎樣的增加，美國由蘇俄所得，也不是一個小數目呀！比如說，在倫敦會議時，李維諾夫提出的十萬萬元的定貨單，誰也看得眼紅，照對俄貿易專家唐納遜教授（Prof. Kenneth H. Donaldson）的研究，對俄正式通商以後，每年可做三萬萬五千萬美金的生意，除此以外，關稅還可得二千五百萬元。因此，羅斯福總統不能不委曲求全的

去與蘇俄拉攏了。

(二) 國內經濟的恐慌。素稱金元王國的美帝國主義，自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爆發以來，生產減退平均至百分之五十。失業工人增至一千三百萬的驚人數目。農民的反抗運動；工人罷工，社會的不甯，可以說達於極點！羅斯福上台後，本想提倡國際主義，打開國際貿易的障壁，復興國家的經濟。不料想求國際合作的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會的結果，不但不能使各國和衷共濟，而且各國更形壁壘森嚴了。在這種場合之下，美國要想解脫產業的危機，不能不向可能的方面開闢市場，於是廣土衆民又在實行大規模建設中的蘇俄，便不可再加以前的漠視了。所以主持美國經濟復興的強森將軍說：『美國現在如不能獲得隨手可致之商業利益，則其政策直爲一種愚笨的經濟自殺！』波爾教授 (Prof. Buell) 也說：『美俄復交後，蘇俄會購買大批的農產品和製造品，在實業復興運動中，因失去市場而消失生氣時，這個舉動是很重要的。』由此可見美俄復交的經濟原因是何等的重要。

上面所述的兩個原因——政治的與經濟的——就是促成美俄復交的兩個動力。因爲有這兩個動力，所以資本主義的王國與社會主義的保姆，不能不權輕量重的，暫時平衡一下，實行親善了。

(四) 美俄復交的經過

因爲有上述的種種原因，吹動着美俄兩個大國，走向和協的地位。所以喧傳已久的美俄復交問題，終於自美國民主黨的羅斯福上台後，由空氣而進入實現了。這種實現的路程是十月十日開始的。在那天美總統羅斯福給蘇俄人民委員會主席加里賓一封公函，要求舉行兩國復交的談判，其原文如下：

『予就任之初，即願設法祛除現時美國一萬二千五百萬人民與蘇俄一萬六千萬人民間反常的關係，蓋此兩大國家保有有利於雙方之傳統的友誼者逾百年以上，而現時竟未得實鑿辦法，以爲相互間之直接往來，實堪惋惜。所以造成此種反常局面之困難，當甚嚴重。然以鄙意論之，

此種困難初非不能解決者。而兩大國之難關，亦僅能以坦白友善之談話消滅之。閣下如有同樣之意見，則君所指派之任何代表，以與予個人作兩國間現有諸問題之商討者，予均樂於接受。參加此種談判當然不致束縛雙方將來行動之方針，唯彼將表示，願於相當問題作圓滿解決之意願，予深望此種談話得有裨於兩國之人民。』（註十二）

加里富於十月十七日函覆羅斯福，謂二國正常關係的恢復，極有益於世界和平之維持，蘇俄已準備外長李維諾夫前來，其原函如下：

『予已接讀閣下十月十日所發之信件，予固恆以十六年來之局面為反常而可悲悼者。在此局面下，美國與蘇俄兩大共和國家竟未獲尋常之來往辦法，同時由此種來往所能產生之便利亦被剝奪。予樂於聲明閣下亦既得此同樣結論，如兩國人民間存有諸種困難，則此困難僅能於彼等得有直接來往時解決之，此固無疑者。反之，此種來往如付缺如，則不能有解決之機會，予允許本人表示下述意見：即閣下於尊函中正確指明之反常局面，不僅不利於兩關係國家之利益，抑且不利於一般國際情勢，固彼能增加不安之原素，能阻礙締結世界和平之行程，且能激發破壞和平之力量也。如上所云，予願立即接受閣下之提議，委派蘇俄政府之代表前來貴國，與閣下商討有關兩國之問題。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將以蘇俄政府代表之資格前來貴國，而將於雙方同意之日期到達華盛頓。』（註十三）

自此項來往公函發表以後，蘇俄外長李維諾夫即於十月廿六日離開莫斯科往華盛頓去進行復交的談判了。十一月七日到達華盛頓。美政府以招待正式外交代表的禮節來歡迎他。

李維諾夫在美進行的復交談話，經過了十天的光陰，才產生了具體的結果。到了十一月十七日，雙方經過了八個復交的換文，才算完成了美國承認蘇俄的手續。第一個換文是敘述雙方樂於恢復邦交，並希望以通常的與友誼的方式來互相合作，增進雙方的福利，維持世界的和平。第二個換文是雙方

保證不干涉內政，並使美國獲有不受共產宣傳的担保。第三個換文是保證兩國人民在對方的境內信仰自由。第四個換文是一個議定書，規定設置領事，訂定條約，並對在俄美僑給予其他外僑享有的同等公民權利。第五換文是互認李維諾夫的備忘錄，李氏在備忘錄內答覆美總統的口頭詢問切實聲明：蘇俄關於經濟私謀案件的訴訟手續。第六個換文是一個協定書，蘇俄準備謀美國債權要求與蘇俄相對要求的最後解決保證，對於蘇俄政府債務的法庭判決或官廳行動，不再提出別種的要求。第七個換文是李維諾夫的聲明書，聲明蘇俄不再要求美政府負擔一九一八年美兵在西伯利亞損害財產的責任。第八個換文是羅李兩人的共同宣言，聲明他們關於兩國間的懸案，如債務等的解決方法業已交換意見，並希望把牠們迅速的解決。（註十四）

這種手續完畢後，十一月十八日美政府即通令駐外國的外交代表，即刻和蘇俄外交代表開始正常的往來與普通的酬酢。美國務卿赫爾就無線電演說，對於復交談判的成功表示欣慰。總統羅斯福於十八日在薩凡那演說，聲稱美國承認蘇俄的主要動機，在維持世界的和平。這樣一來，美俄十六年來變態情形，經過一月零八天的工夫，即可迎刃而解，這不能不認為是一件震驚全球的事情啊！

(五) 美俄復交與遠東和平的影響

在目前動盪的遠東時局中，而太平洋兩岸的兩個大國——美俄——正式的恢復了十六年來斷絕的正常的外交關係。這兩個大國的握手，我們不能目為她們是一種尋常國家的杯酒聯歡，（註十五）而對於遠東的和平是有重要影響的！其影響的程度如何，在這裏我們得先看各國對於美俄復交的輿論，然後再分別的檢討一下。

【哈瓦斯巴黎廿日電：「小日報」駐華盛頓記者，對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赴美之舉，及在政治上所能發生之影響，發表意見，謂日本所行政策，與美國對日本向外發展之憂慮，實為美俄接近之主要原因。

羅斯福總統曾在海軍部任事，習於海軍事務，深知菲律賓如突被攻擊，實難抵抗。並云：「美國固不願憑此遠處東方之羣島與人作戰，但如失去該島，則美國之威信爲之大損，故爲保全美國威信起見，終不免出於一戰」……該記者又作結論云：「觀於莫斯科方面評論李維諾夫啓程來美之語調，可知俄國已放棄消極政策，嗣後凡足危害蘇俄在遠東關於生存之利益者，蘇俄必堅決抵抗之。由此可見莫斯科與華盛頓，對於太平洋實有同樣之顧慮」云。

以上是法國報界的輿論，我們再看英國人士的意見怎樣，現據哈瓦斯倫敦十月二十二日電云：

『報界以爲美國與蘇俄接近，係因遠東時局不安所致。咸謂一九三五年係日本緊要關頭，因日本退出國聯之舉，將於是年生效，又稱一至一九三五年，則蘇俄第二次五年計劃，即將完成，而國內時局，必見緩和，依滿洲傳來之警告，吾人不能忽視。吾人雖不能對於目前時局變化，即起憂慮，但意外事變之來，終不可稍存忽視之心。彼美國與蘇俄，對於恢復國交，彼此均有利益一層，所以愈益了解之理由，由上述種種事實觀之，可以瞭然矣云云』（註十六）。

德國雖因軍縮會議提出之軍備平等案，不獲通過而退出國聯，以致全歐風雲又忽然緊張，但是她對於美俄復交也作有以下的評論，她以爲「倘若美國承認蘇俄，則此舉定然含若干排日意味，毫無可疑。……德國既亦退出國聯，對於美國，尤當表示特殊同情。」（十月二十一日伏錫志報）

莫斯科真理報指明一般冒險主義者正欲利用現時國際情勢，俾將世界納入新的災禍中。又紅星報指明美俄關係在目下極度緊張之局面中，具有萬分的重要性，以爲兩國間正常關係之建樹，不僅改變目下之國際局勢，並將阻滯新的武裝衝突之爆發。』（二十一日塔斯電）

參考上邊的這些國際輿論，我們應該肯定的說：美俄復交，確是國際間兩種大勢力的初步結合，這一種結合，可以引起遠東國際間相互關係的全

部改變。但是這種改變的程度怎樣？對於遠東的和平是否有所維持？那我們不能不看這兩極的結合，（參看註十五）對於造成這遠東的各個主角是怎樣，現在我們分別的再為檢討一下。

1. 日本大陸政策的受挫與最近外交政策的失敗。從九一八到現在，日本的蠻橫，實在是胆大至極。因為她們侵略我國，我國固受其害，但日本侵略我國的計劃如成，各國亦蒙不利。尤其是英美和蘇俄三國，她們各為本國的利益着想，均不能坐視日本侵略我國，予日本以稱霸遠東的機會。假設日本能稱霸遠東，我國固然不能存在，可是蘇俄的西伯利亞，亦將不能保存；英美兩國在遠東的一切利益亦將隨之消失。所以九一八以來，日本的窮兵黷武的暴行，始終是帶着國際性的，隨時都有引起國際干涉的可能。但是日本的軍閥，不顧一切，一意孤行，既佔東北，覆擾淞滬。直取熱河；又侵察冀。承認偽國，退出國聯，這種強硬到底的政策，是一貫的大陸政策。為什麼日本這樣的橫行呢？在前面我們業已說了，是她看到美俄邦交未復的機會。因為美國是資本主義的領袖，蘇俄是共產主義的先鋒，這兩個大國的邦交一日斷絕，則資本主義的國家與共產主義的國家的對立，一日存在。這種對立，既然存在，則日本的大陸政策，無論怎樣的不利蘇俄，而蘇俄祇好讓步，免促成日本煽動資本主義的列強聯合進攻她的計劃。其次如日本的暴行雖對英美不利，而英美又顧忌到蘇俄，深怕一旦聯合干涉的結果，演成資本主義列強間的鬥爭，反成為共產主義蘇俄的利益。李頓的報告書，即是英美欲以和平的手段，勸誘日本改變其強佔滿洲的政策。但是日本認為美俄的邦交未復是她們推行大陸政策的好機會，佔領滿洲又是她們推行大陸政策的一個重要階段。所以她一方面拒絕英美的勸告而退出國聯，一方面又進攻熱河，以示堅決。資本主義的國家，雖可援引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然亦不敢對日本施用嚴厲的制裁。現在美俄已經復交，雖不能說資本主義的列強與共產主義的國家的對立已隨之消滅，但我們總可以相信，資本主義列強間的利害衝突，現在已大過了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國家間的利害衝突，同時蘇俄亦希望取

得其他資本主義的諒解，以便共謀應付日本大陸政策的推行。所以九一八後，即已開始醞釀的美俄復交，已經實現，而這種國際形勢的改變，對於日本近兩年來取巧推行的大陸政策的戰略，不能不感到已難繼續使用的威脅！

再就日本的外交方針來觀察，自美俄復交成功後，也蒙了很大的影響。我們知道日本自內田的「焦土外交」造成孤立的形式失敗後，即代以廣田的「有理外交」。所謂有理外交，即一方面和美抗俄，以轉移國際的目標，打破孤立的形勢；一方面分化我國的內部，使其自陷紊亂，失掉我們長期抵抗的實力。就第一方面說，日本的外交方針得算失敗了！因為她們自佔據滿洲後，美國即感到外力的壓迫，想用和平的方法以解除牠。到了消極的不承認主義與李頓的報告書，被窮兇極惡的日本踏碎後，而美國才不復從前的固執，所以一方面參加國聯的合作，他方面仍保留着自由行動權，這種自由行動，就是最近實現的美俄復交。這兩大勢力的結合，當然能發生相當的力量，予日本黷武主義者一精神上的打擊！所以無論從那方面去觀察，美俄復交後，日人目光中的，和美抗俄政策，總算一敗塗地。（註十七）再就第二方面說，分化我國的內部也受了不少的影響。自華北停戰協定簽字後，中日的外交關係，有急劇的轉變。如蔣公使的從早回任，杉村德川的來華，有吉明的北上，李擇一的赴日，宋子文的辭職，設關，置郵，通車的宣騰一時等等，在表面上看來，都可以表明中日的關係，似較和緩，而中國幾乎墜其威迫利誘的詭計中。但自美俄復交實現後，徬徨迷途的中國，又好相吃了付「清心劑」，明白了日本又在玩弄新把戲。現在我們雖不敢說日本分化中國的外交政策失敗，（因為中國人沒有出息，保不定就要明日認賊作父）但是通車，通郵，設關的問題，無形停頓，（或者尚有不少的漢奸仍在那裏鼓動，我們不管）不能說不是受了美俄復交的影響！

2. 蘇俄對日態度的轉變。自九一八事變後，蘇俄因為西歐的地位不固，遠東的實力不充足，所以對於東方的日本，祇有讓步，忍氣吞聲。先有東路出賣的提議，後有日俄訂立不侵犯條約的呼聲。（註十八）這種初無誠意

，煙幕彈的把戲，明眼人早就看透了。所以當倫敦世界經濟會議時，蘇俄乘各帝國主義勾心鬥角的當兒，與英國恢復舊好，與毗鄰各國訂立不侵犯條約，與美國作初步復交的談判。一時的蘇俄從各帝國主義的環攻中解放出來，而對於東方的日本就不復從前的態度了。所以東路買賣會議的停頓，西伯利亞鐵路之敷雙軌，海參崴之建築空軍根據地，中俄交界處之增築砲壘，遠東三十萬大軍之屯集，創造遠東海軍之積極，（註十九）這一切的一切，都是表明蘇俄備戰的鐵證。而最足令人尋味的，即在美俄開始談判復交的前三天，蘇俄對怪文件的發表，不能說不是美國給蘇俄的一種力量。這種力量在美俄復交後，蘇俄所收穫的更大了，所以莫洛托夫與史丹林在美俄復交後就直斥日本為「國際政治上天際之烏雲，」史丹林又宣佈其外交方式云：『吾人不欲佔領外國之領土，亦不願喪失吾人之寸土！』這種強硬的演詞，彷彿對挑戰的日本帝國主義說：『祇有他人攻擊我們，我們決不攻擊他人。不過誰來攻擊我們，我們也得拿起武器來歡迎誰呀！』

3. 羅斯福的國際活動路線的成功。日美兩國的爭霸，是太平洋上最尖銳的一種對立。日美兩國在太平洋，恰如德法兩國的在歐洲大陸，彼此認為是理想中的敵人；尤其是歐戰以後，日美的資本主義頓成了世界的暴發戶；這種衝突，愈見強烈。自從九一八發生，美國苦心孤詣的對華政策，完全被日本推翻，軟弱無力的不承認主義，當然也不發生什麼效力。美國看透帝國主義的矛盾的解決，最後的方法，便是戰爭。但是美國在遠東的軍事設備沒有完整以前，海軍既不能有把握的抵禦日本，而陸地上更無力以應付了。因此自羅斯福入主白宮後，不能不改變其歷來的孤立外交，而向國際外交去發展，利用國際的聯絡去襲擊日本，陷日本於孤立。同時，她對於歐洲，也極力破壞日本在歐洲各國的聯絡，並佈置美國在歐洲的形勢。軍縮問題她願意和其他各國作一致的行動，軍縮的議案，她也接受，經濟競爭，她也讓步，國聯的工作，她也願意合作。這一般的外交運用，都是間接的打擊日本，而直接的想保持她遠東的地位。至於國內採用通貨的方法，提高物價，翹辦公

共工程，減少失業，藉以復興國際上的商業，而與日本的國際市場競爭，這也是想用經濟的力量去壓制日本。最後承認蘇俄，以找着她共同作戰的友人，鞏固了她國際活動路線的基礎。所以我們看到這一切的一切，知道美俄復交對於美國也得到不少的助力。

總括起來說，美俄復交確與遠東的和平有很大的影響。其影響的程度可使遠東時局暫時放鬆一點。就目前說，使馳突咆哮的日本要多一層顧忌，不能相從前那樣的放肆了。但是這決不能變更日本帝國主義的全部政策，也不能使日本軍閥進攻蘇俄的計劃中止，更不能消除日美間的一切暗礁與美俄兩個不同制度的國家的矛盾衝突。祇不過迫日本在兩個敵人面前躍躍欲試的時候，重加一次考慮，或另變出外交上的新花樣來，於美國之外，再勾結其他反蘇俄反美的勢力，以增厚自己的奧援而已。至於美俄呢，也不過因環境的關係，暫時維持一種「同床異夢」的局面罷了。所以美俄復交對於遠東的緊急風雲，可以暫時的和緩一下，趁這暫時的和平期間，使遠東的各個主角，在原定的計劃基礎上，積極的再加一翻佈置，使更規模的戰爭於將來降臨時，能得到更確切的勝負！

(六) 結 論

美俄復交對於太平洋形勢的轉變，遠東政局的推移，已經在上面分別的加以說明。我們這「次殖民地」的中國，處在這種動盪時局的波濤中，誰都知道是萬分危機的！擺在面前的祇有兩條路：一條是利用這種紛爭的局勢，認清當前的利益，努力掙扎，以圖民族的生存。一條是隨波逐流，聽別人的宰割，任他人的擺弄，直至全民族滅亡為止。當然我們這四千多年的古國，若任其消滅，實在是不甘情願的。然而要想維持這民族生存的安全，在這種不健全的組織，不統一的局面下，從任何方面的國際戰征之中，找出出路，不但不足以解除國難，洗雪奇恥，且適足以影響到整個的國脈，促成民族的滅亡。所以我們當痛定思痛，應該從多方面的積極準備，首先要產生一種國

民的自覺心，排除倚賴他人的心理，努力以求民族的生存。然後同心協力把這不統一的國家，變成統一的國家，不健全的組織，變成健全的組織。要達到這種希望，最要緊的當然是一方面應積極的掃除統一的障礙，一方面更當從事政治與經濟的改造。這樣統一的基礎鞏固，立國的根本大計方可策定以求實現。最後再詳考國際情勢的變幻，尋求有利的接合，確立外交策略的動向，從紛亂衝突的現勢中，打出一條出路。如此不特能洗雪以往的國恥，並且可維持民族永久的生存，解脫「次殖民地」的桎梏，國基隱固，國力強盛，才能達到獨立富強的地步。歐戰時期中的比利時，普法戰後的法蘭西，不都是從艱難困苦中，努力奮鬥，以達到她們報仇雪恥的願望，恢復她們固有的國土，獲得最後勝利的麼？望國人從今以後，從悲痛的國難迴憶與體驗之中，設法提高國民的道德，體驗合作的價值與效能，以增加救國的實力，然後戮力同心，振作有為，以求中心目的的達到，而後國難方能解除。不然，不講求自己耕耘的方法改良，祇求別人給予我們以收穫，則美俄復交對於我們依然是有害而無利的

註一——申報月刊第二卷第十二期第九頁

註二——南方雜誌第二卷第八期——太平洋國際局勢之近景——第一頁

註三——見註二第五頁

註四——中央時事週報第二卷第四十九期第十六頁

註五——東方雜誌第卅卷第二十四期第四十九頁

註六——與註三全

註七——申報月刊第二卷第十一號第九至十頁

註八——東方雜誌第卅卷第二十四期第五十頁

註九——蘇聯的對外貿易完全是國營，對任何國家的輸出輸入，都可以操縱自如，參看註二註三第六頁

註十——東方雜誌第卅卷第廿四期第五十二頁

註十一——見新中華第一卷第二十一期第六頁

註十二——照錄東方雜誌第卅卷第二十二期第三十二頁

註十三——見註十二

註十四——參看申報月刊第二卷第十二號第十頁

又時事月報第九卷第六期——美蘇復交之序幕

註十五——見本年時事月報十一月廿日社評

註十六——見南方雜誌第二卷第九期——美俄復交與太平洋問

題第十一頁又新中華第一卷第二十一期七頁

註十七——參看外交評論第二卷第十二期第三〇頁至卅二頁

註十八——見註二註三

註十九——參看新中華第一卷第二十一期五頁至六頁

又南方雜誌第二卷第八期一頁至六頁

又東方雜誌第卅卷第二十四期第二十四頁

本文曾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報告於東吳國際問題研究會

作者識

日俄第二次戰爭的推測

——林傳滄——

(一) 導 言

肉的彈丸，血的火花，我們想到戰爭，何等慘酷，何等可怕！但是，我們從歷史上分析的眼光去觀察，則每一戰爭的發生，都是必然的，而非偶然的，都有其存在的根據，而非窮兵黷武的英雄所造成的，拿破崙雖然野心勃勃，威廉第二縱有雄圖偉略，然而都不是掀起駭浪驚濤的颯風。戰爭的真正原因，只有從牠的存在的根據中去探求，只有從社會的變革中去探求，才不會錯誤。就中以第一次日俄戰爭而言，豈純爲着俄國不履行撤兵之約，授日本以保障朝鮮安全爲口實而發生戰爭？而乃爲着那時俄國的南下政策與日本的西進政策相碰頭的。至於戰前俄國聯絡法德兩國強迫日本還我遼東半島，一八九六年的中俄密約，及中俄締結旅順大連條約等，都足促成第一次日俄戰爭的要素。

一九〇四到一九〇五年間的日俄戰後，兩國間殘留深刻的惡劣印象之不易洗除。第二次的日俄戰爭的禍根，也許就從此埋下來！著名的樸資茅斯（Portsmouth）條約，就從此成立，俄國將在中國南滿洲的獲得的各種利益與權利，都一一地轉讓與日本了，從此就成了今日南北滿兩國對立的局面。

我們不相劉伯溫的推背圖，同時我們也同樣的不敢相信外國預言家的先斷語，故對於第二次的日俄戰爭，不敢作貿然肯定的論斷；但是，我們細心觀察兩國在歷史上的關係，和今日兩國邦交日漸險惡的現象，和今日雙方積極的在北滿洲備戰的行爲，我們就感覺到第二次日俄戰爭的大暴發，不過時間上問題而已。

(二) 日俄戰爭的可能性和原因

歷史告訴我們說：「世界上一切的戰爭不是偶然的，都是有歷史上的因果關係。」然則日俄的戰爭，當然也不能逃這例外，日俄的關係，可以說完全為着我國滿洲而發，離了滿洲，他們就沒有什麼關係了。所以他們的戰爭，就是他們在滿洲利益衝突的結果，我們要明瞭日俄問題的梗概，須得先從歷史上加以考察，俄國早就向遠東覓出路，日本亦想向大陸發展，但彼此不相接觸。到了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至次年一八九五年，訂立馬關條約，我國割讓遼東半島於日本，因此就引起日俄間的正面衝突，當時俄國就聯絡法德兩國，向日本干涉，使日本還我遼東半島，從此日俄間，就結下了難分難解的怨讎，

物極必反，理之固然，日俄對抗白熱化的時候，就發生了第一次的日俄戰爭。這次戰爭的結果，日勝俄敗。那時日本儼然以戰勝國自居，苛求過甚，俄國國內羣情鼎沸，輿論譁然，所以俄方代表說：「俄國雖戰敗，不失尺寸之地，倘若日本以戰敗國視俄國，要求過甚，則俄國不惜重整軍旅，作借城背一之戰」。其言之豪，早知已育孕了第二次日俄戰爭的種子，那時日本因鑒於國內力疲財竭，無力再戰，再以美國的調解，遂訂立了樸資茅斯的轉讓條約，俄讓北滿，日本分南滿，劃界而居，相安一時。

怎知世事之來每出人之預料之外，自九一八日本砲擊瀋陽後，一向暫時苟安的滿局，丕然一變為劍拔弩張的局勢，當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初，日本為對俄表示善意的起見，聲明一切行動，只限於南滿，對於北滿利益，不加侵害，俄國那時亦力持鎮靜，對於中日糾紛，嚴守中立。乃日本佔據東北四省之後，心猶未足，復欲攫奪中東鐵路。俄國別有用心，表示願意出讓，於是有一關於中東路談判會議的召集，直至最近，日本對俄壓迫日甚，俄的態度亦轉趨強硬，自日本拘捕中東路蘇俄職員，俄國塔斯社發表「菱刈怪文件」之後，日俄關係，日趨惡劣。蘇聯十月革命紀念日，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

之露骨的反日演說：『紅軍的唯一責任，就是摧毀敵人而使其迅速崩頹。』這樣的話明明是對日本帝國主義示威，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史丹林對美國記者之談話說：「日本確為蘇聯之真正危險，」並說：「蘇俄已在準備作嚴重對付中」，由此可見俄國對日本的態度已達到極端的硬化了，同時日本方面因鑒於俄國發表「菱刈怪文件」的侮辱，和莫氏的露骨演說，老羞成怒，軍人派遂極力主張以陸軍立即攻俄論。細察兩國最近在北滿陸續增兵和積極備戰，就知第二次的日俄戰爭，已充滿着可能性。茲將所推測的日俄戰爭的原因，分述如下，使我們更明瞭日俄的戰爭，是終不可避免的：

(1) 兩國深怨宿讎——日本對俄，不惟恨之甚深，且視為遠東大陸的惟一敵人，日本想獨霸，故不希望別有強國並立於遠東，對中國是看不起，對蘇俄不能不怕懼，何況蘇俄是共產的國家，以鼓吹世界革命為已任的，蘇俄與日本是不共戴天的仇敵，第一次日俄戰爭，俄國雖是敗北，但報復的思想，常充滿着一般蘇俄青年的腦海中，其所以遲遲未發者，因時期未熟耳。一旦蘇俄國內實力充足，第二屆五年計劃成功，則「越王沼吳」的故事，將重演於日俄間。

(2) 兩國制度上的不同與衝突——日本自近數年來，國內軍閥的勢力日漸增大，至九一八後，法西斯蒂的勢力尤有迅速的發展，在實際上，日本現在差不多可說是法西斯蒂統治的國家，法西斯蒂的最大敵人就是社會主義，牠的最大任務也就是進攻蘇聯，消滅世界上僅有的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他們所最懼怕的蘇聯社會主義的宣傳，高麗臺灣的革命運動在實際上並沒有完全消滅日本國內的所謂「危險思想」散布得更為迅速與普遍，而革命勢力在中國抬頭，尤使日本帝國主義者深感不安，因為這是要增加抗日的力量而妨礙於吞併中國的野心的。

(3) 日本國際地位的孤立——日本之所以要進攻蘇俄，是要利用這反赤戰線的口號，而移轉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視線而挽救其國際的孤立地位，日本的吞併東北四省，進窺華北，這在其他的帝國主義者看來，當然是不能

容忍的，他們之所以反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吞併東省，進佔華北，爲的並不是要維持國際條約，保持中國領土的完整，恰恰相反，他們爲的是看到日本獨吞肥肉，不讓他國利益分毫，有些眼紅，日內瓦的幾次分贖會議，終因日本態度的強硬而毫無結果，以致最後他們就不得不通過不承認滿洲傀儡國的議案，而日本也因此就一怒退出國聯。自此日本的國際地位即陷於非常孤立的情境中，在這樣情形下，日本祇有二條路可走，第一是極力設法同中國妥協，解決糾紛，使其他帝國主義者無所藉口；其次是爆發出一個反蘇聯的戰爭，使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也因反蘇聯的共同戰線關係而移轉其仇恨日本的視線，使日本現在所處的孤立地位早日終止，並可藉此發揮其國內法西斯蒂之好戰的精神，不啻一舉兩得，何樂不爲。

(三) 戰雲密佈中的幾個焦點

上面已經說過第二次的日俄戰爭，是在在都有爆發的可能性，並述他們對立的原因，也足促成第二次戰爭的發生。現在又述他們糾紛中的幾個難解的問題，這幾個問題，恐怕就是第二次日俄戰爭的導火線？

(1) 森林問題——森林特權，是世界大戰末期，奧人讓渡予日本的權利，一九二二年，三井王子製紙公司，富士製紙公司等組織團體，借予白黨姆克羅政府二百萬日圓，得廿四年期內的採伐權。赤俄佔領遠東後，完全否認，後屢經交涉，直至一九二五年日俄復交，經過一九二六年二月莫斯科木材利權協議會的裂痕，乃得齊吉林的斡旋，局勢才緩和下來，許予日本公司以沿海州第七，第十，第一，三區的採伐權，面積約一千方日里，年採伐量八百萬立方尺，並許以輸運的利便，惟此約以六年爲限，去年終即滿期，這已成爲日俄目前糾紛問題之一。

(2) 漁業問題——漁業問題也是日俄糾紛問題之一，俄國濱海的漁業，當然是屬於俄國的權利，而日本則以從來日人就在俄領海內經營漁業，明治八年庫頁島千島的交換調約中，已經承認日人的漁業權，且一九零五年的

樸實茅斯條約第十一條之規定，俄人許日人以俄領海內的漁業權，明治四十年七月廿八日，日俄漁業協約定十二年期滿，一九一九年再定十二年，期滿不再改訂。這是日本政府與安慕斯克政府的協定的，安慕斯克政府倒台後，更與海參崴安特諾政府協定，日人便自由捕魚。一九二四年，兩國從新規定縮短期限為一年至三年，並限制採魚量，及其製造方法。俄國同時亦設立國營漁業公司，而日人所設的良好漁場，就被俄人奪去，日人嘗引此為莫大的恥辱。一九二五年一月，日俄條約承認波馬斯條約有效，一九二八年一月廿三日，在莫斯科成立新漁業協定，日人在俄領海內的漁船，計有四十七萬噸，人員兩萬餘，產魚額六十八萬石，價值每年三四千萬元，這事業必以日俄親善為必要條件，因了這層關係，日俄國交就比較密切，而兩國暗伏的衝突，也就隨之進展。

(3) 中東鐵路問題——日本資本主義，對滿洲之垂涎，現在非為南滿而實為北滿，蓋南滿洲大半被日開發，事實上已成為日本經濟的殖民地，而於北滿領域更廣遼，農林及礦產資源，異常豐富，且尚未開發。然北滿於帝俄時代，由日俄間的密約，日本為冀與俄國共抗第三者的滿洲出進，固嘗明認於俄國有特殊利益的區域。而日本為期開發北滿，無論從軍事上與經濟上，不能不將橫斷縱貫北滿的中東鐵道據為己有。中東鐵道的資產，俄國投資最鉅，承繼帝俄權利的蘇俄，決不能放棄這麼巨額的投資而容認日本據有。且於國防上，尤備極重要。即蘇俄以中東鐵路為與西比利亞和烏拉齊阿斯特士克啣據之重要的交通路，中東鐵路若失掌握，西比利亞立感重大威脅。且日本的新大陸政策，西比利亞亦在其理想的版圖之內。一九一八與一九一九兩年間之斷行西比利亞出兵，時內田外相獎勵日本實業家從事西比利亞富源的開發，尙能新俄國人士的記憶，所以最近赤俄以出售中東鐵路，在東京談判，歷時數月，毫無結果，與其全歸因於日本還價過低，無寧謂為俄國無意出售而巧以此為一種外交的戰略。細察最近日本任意拘捕路局俄員，與俄國發表日本陰謀以武力奪取中東路的「菱刈怪文件」等事實，就可明瞭中東路

問題，已使兩國的邦交愈趨於險惡之途了。

(4) 煤礦開採權與金鐵探掘權問題——日人在俄的權利有三井洋行在北沙雅陵西岸的煤礦開採權與金鐵探掘權。這些權利在日人固是不放鬆一點，而在俄人則是無時無刻不準備收回，兩國的衝突便益發加重。

(四) 日俄戰爭的面面觀

日本帝國主義者從砲轟瀋陽時起，即以進攻蘇聯為任務，國內的一切軍事政治設施無不與這目的相呼應，但當初因為蘇俄正專力從事於五年計劃的完成，遠東的邊防亦不堅固，以致對日態度非常軟弱，處處取敷衍的手段，中東路的出售提議，就是一個顯例，可是到了現在，情形是大不相同了，非但蘇聯的遠東邊防已有極堅固的佈置，而且其在國際上的地位已因多邊角不侵犯條約的締訂與美俄邦交的恢復，日益鞏固，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步步進攻，牠現在再也不能忍耐而要改取反攻的態度了。總之，東北事變後的日俄關係，是一張一弛，互相起作的。日本對俄的態度，是始強硬而終軟弱的；反之，俄國對日本的態度是前和緩而後轉強的。現在將兩國對立的形勢，作縱橫的分析的觀察，以推測到他們第二次戰爭的爆發。

(A) 正面的觀察——所謂正面觀察者，就是細察目下兩國對抗的形勢，已到劍拔弩張的時候，認為日俄戰爭殆有一觸即發的可能，現在將觀察所得，分述如下：

(甲) 日本方面：日本一向是抱着進攻蘇俄為惟一任務的，牠乘着蘇俄第二屆五年計劃尚未成功時候，利用那反赤俄戰線的口號，自告奮勇的作討赤先鋒隊，以期喚起國際的同情，和鼓勵國內法西斯蒂青年們的喜大武功的心理，去挽救牠現在在國際上孤立的地位，同時，牠又想一方面利用其強大的海軍，去封鎖蘇俄遠東惟一的商港海參崴；另一方面牠要想利用牠交通上的便利，去侵佔俄國北滿優勢的地位，我們猶憶若干日本軍事領袖及國內輿論等對於蘇俄發表「菱刈怪文件」和莫洛托夫的露骨反日演說，都表示

極端的反對，他們曾公然討論進攻蘇俄的計劃；他們亦曾謂不宜而戰較宜戰爲優，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法，去襲擊蘇俄云。總之，日本早已充分準備對蘇聯進攻了。

(乙)俄國方面：蘇聯政府對日的態度是採取和平的讓步政策，那時蘇聯在遠東的邊防還沒有堅固的建築和佈置，同時牠的西境也有受人攻擊的可能，所以俄國對日祇有討好了。可是現在俄國對日的態度，已突然轉強，不復是像以前樣的讓步了。觀於莫洛托夫的演詞：「謂蘇聯完全準備日本突然進攻的可能性，萬一發生此項攻擊，則紅軍唯一責任，祇有迅速前進，完全摧毀敵人而收全勝……」，這種演詞，當然間接給日本以一個嚴重的警告，倘若蘇聯軍事上真是沒有相當準備，斷不敢作此冒險的演說，論及蘇聯態度之所以轉強，當然是有種種的原因：第一是蘇聯遠東的邊防已有極堅固的佈置，不像九一八事件發生時那樣的沒有防備，我們都知道蘇聯邊境之最易受人攻擊的，是在西方，波蘭羅馬尼亞等國都是反蘇聯的先鋒隊，所以蘇聯在這方面的防衛也較他處爲鞏固，但自去年年底以後，蘇聯已先與波蘭法國訂立不侵犯條約，到了去年世界經濟會議中，蘇聯更與其西歐邊鄰諸國，相繼訂立不侵犯條約，自此蘇聯的西方邊境已無被攻擊之憂，可以用其全力來對付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進攻，所以態度是轉強了。第二是蘇聯與美國已正式恢復邦交，使蘇聯自此以後之國際的地位的日趨增高，也直接的影響於俄國對日態度強硬的，現在蘇聯在國防上已有積極佈置，在外交上已告相當奏效，倘日本不識時勢冒天下之大不韙來進攻蘇聯，則蘇俄在這有備無患情形下，當然也不客氣地迎頭痛擊，那時第二次的日俄戰爭，就正式啓幕了。

B 側面的觀察——側面的觀察，就是說兩國在未充分準備其武裝衝突的必要條件以前，彼此未敢作冒險嘗試。換句話說，他們還沒有達到爆發戰爭的成熟時期。就日本方面來說，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國內經濟極度恐慌，政見傾軋，而且國際上已陷於非常孤立的地位；尤其是因爲外交上的孤立，使日本不敢輕易與蘇聯作戰，英、美、日三國在遠東彼此爭霸，其鉤心鬥角的程

度，已至於短兵相接的局勢，牠們對立事實最顯著者，如競增軍備，英史汀生之徹底不承認主義，印日西姆拉會議的破裂等，一旦日俄發生戰事，英美兩國，尤其是美國爲着美俄復交的關係，不惟不援助日本，而且有乘機進攻日本的可能性。至於新抬頭要想重登帝國主義舞台的德國，雖與日共鳴，先後同退出國聯，但因歐戰時日本乘機佔德國在華的利益和太平洋上各島嶼，宿怨未釋，勢難援助日本，再以德國遠隔歐洲，在遠東無多大利害衝突，並且目下德國自己亦在多事之秋，斷無餘暇問津遠東之事。至於意大利遠隔歐洲與日本無何密切關係，亦不肯越俎代庖，作無謂之犧牲，至於西歐諸小邦，已先後與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且遠隔重洋，人微言輕，不爲日本所注意。同時他們亦不肯助日而攻俄，其能被日本拉攏而受利用者其或法國歟？法國因欲保持其在國聯的優越地位，不得不與日本暗送秋波，藉以牽制德國的反抗。但是事實上已明顯告訴我們說：「去年六月向法俄已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了，在這互不侵犯條約訂之下，法國無論如何總不肯背約助日攻俄，而且現在歐洲正在混亂時候，法國要想聯絡俄國以牽制德國，同時法國在遠東無何重大利害衝突，在這種情形之下，一旦日俄發生戰事，法國只得嚴守中立。日本在這種外交孤立情形中，當然不敢大胆與俄宣戰，況俄還有強大的陸空軍，而且有美國物質上之援助，現在轉就俄國方面來說，蘇聯在交通上因西比利亞的單軌鐵路不全然適於軍事運輸，且沒有強大的海軍以防守沿海省，而日本則一方面固早已充分準備對蘇聯進攻，一方面他的鐵路網密織，運輸非常便利，在這樣形勢下，蘇聯要想佔優勢的地位是很困難的，蘇聯在經濟上因第二屆五年計劃正在勵行中，重工業的發展還沒到預期的程度。一旦日俄發生戰事，則蘇聯國內一切的建設計劃，自當立即停頓，而從事於破壞式的軍事需要方面，且戰爭的勝負是難預測的。俄勝則社會主義的國家，或可由此而轉強盛；日勝則共產主義的蘇聯，將由此而破壞無遺了。

總之，日本因國內經濟恐慌，常見紛歧和外交上的孤立，不敢對蘇聯作更進一步的進攻；反之，俄國因交通上經濟上還沒有十分的完備和建設，故

對日的進攻，不敢作更有力的反抗。在最近幾個月中蘇聯態度的日趨強硬以後，日本的態度却反軟弱下去，但其實是不然的，日本現在正積極準備其武裝衝突的必要條件，尤其是在調整對華的關係，以便安心進攻蘇聯。但日俄戰爭真將發生嗎？這問題我們自不敢貿然的斷定，不過日本如爲其法西斯蒂的瘋狂的心理所鼓動，不顧蘇聯國際地位的增高與軍備的強大，而貿然進攻蘇聯，那戰爭是必然會發生的，因蘇聯雖不會向日本挑釁，可是對於日本的進攻，却是準備着迎擊的。遠東以至世界戰爭的爆發與否，是全看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態度而決定的。

(五) 結 論

第二次日俄的戰爭，不過時間上遲早問題而已，他們的衝突，影響及於我國的利害如何，實爲國人最應注意的問題，我們須明瞭日俄衝突的對象，即爲我國東北的領土，中日戰後，俄國聯絡憲法強迫日本將遼東退還中國，乃曾幾何時，復擢爲已有，至日俄戰後，俄國取得之遼東乃又轉而讓於日本，而俄雖戰敗，因未嘗喪失尺寸的土地，是日俄衝突固屬於本身勢力的競爭，而其勝敗之賭注，則明明爲兩國以外的中國領土。日如戰敗，則日所取之於我者，盡將轉讓於俄，反之，日如戰勝，則不僅我國所喪失者，日將愈益堅持不肯放棄，且將藉其戰勝餘威，囊括我華北各省的領土，亦意中事，故日俄戰爭的結果，無論日勝，抑俄勝，其不利於我國，都是一樣。第二次日俄戰事，如果發生，必在我國境內，我國將嚴守中立乎，抑將加入戰團乎？牠們第一次戰爭的教訓，我們已經受過，然則第二次的戰爭，我們將設法如何應付呢？就現在中國所處地位而論，應精誠團結，用我們自己的力量，靜待時機，以謀收復失地，否則失地還沒有收復，而華北幾省，又將蹂躪於敵人鐵騎之下，祇見俎上之肉，任人宰割，國人對此當作何種感想？時機將至，望我國人快些積極準備作收復失地的計劃，國人其醒諸！

法佔華南九小島事

——孫曾運——

一 導 言

自法國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正式宣佈，依國際法先佔之原則將在中國海中菲列賓與安南間所發見之羣島，作為法國領土後，連日報載電訊，引起中外之注意。中國認係中國所有，謂該島為西沙羣島之一部；日本聲言該羣島曾為日本人發見，因與台灣相近，曾有日本商人在該處經營磷礦之事，主張保護其已得之利益。同時英美二國因該羣島與香港，菲列賓接近，在地理上有密切之關係，亦極注目。各方互相提出抗議，爭執甚烈，而尤以中日法三國為最甚。吾人欲研究此項問題，必須先明瞭其背景，以及其歷史並目前之情形，然後再推究之於理論，則可知此次法國佔據該羣島究屬合法與否。

二 華南九小島之背景

(1) 九小島之位置與名稱——該九島位於北緯十度與東經一百十五度，在瓊崖之南一百三十五英里(註一)。處於印度支那(即安南)及法屬新加勒唐尼亞海面間之正面路線，距菲列賓爬拉灣島西二百海里，在我國海南島東南五百三十海里，西沙羣島之南約三百五十海里。此等羣島因處於海洋之危險地帶，時受海水淹沒，但及海水退後，則又顯出，故極危險。

(2) 九小島之面積——此等羣島，面積極小，計其總面積僅三百方哩，(註二)或不足一平方里(註三)。其面積之小，是所罕見者也。

(3) 人口——關於該島上之人口，各方均無所聞，惟知島上居民寥寥，而皆係海南之漁民，在該島捕魚。因其為危險地，時受海水淹沒，居民當然時常遷移，且昔時並無發見，故無人口之統計可言。

(4) 風俗，習慣，言語——該島上之居民風俗，習慣，言語，均與瓊人相仿(註四)。雖不能完全相同，而相差亦無幾。蓋該九島距瓊崖最近僅一百三十五英里，其言語，風俗等當相差不多耳。

(5) 出產——該島本係荒島，積有鳥糞甚厚，漁民前往捕魚，曾從事於椰，茶，甜薯與香蕉芒果等之種植，因土肥而出產豐盛，漁民頗獲大利。

(6) 島之名稱及經緯度——(A) 斯巴拉脫來 (Spratly) 處於北緯八度三十九分，東經一百一十一度五十五分。(B) 開唐巴亞 (Caye Damboise) 處於北緯七度五十二分，東經一百一十二度五十五分。(C) 伊脫巴亞 (Ituaba) 處於北緯十度二十二分，東經一百一十一度二十四分。(D) 雙島 (Deux Isles) 處於北緯十一度二十九分，東經一百一十一度二十一分。(E) 洛愛太 (Laito) 處於北緯十度四十二分，東經一百一十四度二十五分。(F) 西德 (Thitu) 處於北緯十一度七分，東經一百一十四度十分(註五)。

三 歷史上之觀察

(1) 九小島與中國之關係：該九小島位於瓊州之南，粵閩漁民，每歲輪流前往，籍作捕魚根據地者，有數百人。惟因該島地面均屬鹹水，飲料缺乏，到者均攜水而往，故不能久居。去歲西南政委會通過之華南建設三年計劃程序，規定開發該羣島，並準備建設一無線電台，故該羣島確為中國之領土。且據廣東省政府人員聲稱該島為中國之領土已數百年。當一八八三年時德政府曾派員測量該羣島，後經中國政府嚴重抗議而休。光緒三十三年中國政府曾派軍事大員開發該地，其後中國政府亦曾准某商業團體開發該地。距今數年前，中山大學由省政府建設廳指導之下，曾派學生多人調查該地。一年前粵省政府曾允許某商業團體採取該地鳥糞肥料，惟以來往不便，未曾實行(註六)。

(2) 九小島與日本之關係：當法國政府發表取得華南海之九小島領土權時，日本政府，頗行注目，並稱該島於十五年前，已有日本人居住，經營鱗

鑽探掘，此日人原籍秋田縣，橫千町，現住台灣，名平田末次，於田健次郎總督台灣時代，調查該方面漁場時，發見該島磷鑽，採掘頗有希望，遂在該島經營磷鑽採集，命名九小島為平田羣島。並謂該島上有日本漁民多人居住，故日本政府認為該羣島早為日人發見。

(3) 九小島與法國之關係：法國遠居歐洲，本無歷史上之關係。此次法國佔領後即宣佈其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三日，依照國際公法所規定之條律，由炮艦「麥尼休士」號佔領九小島中之最大之史柏拉德電島 (Spratly)。當時因有時令風，未能將附屬各小島同時佔領。直至今年四月七日至十二日間始由通報艦「阿斯德羅拉勃」及「阿萊爾德」號將其餘各島完全佔領。該島上並無法國人民居住，惟有法國佔領後所樹立之法國旗耳。

四 事實上之檢討

(1) 九小島地位之重要：此等羣島，雖處於危險地帶，然他日燈塔設立後，航行亦可較便，且該羣島又近法國所屬之越南領海，於軍事上佔據極重要之地位，緣法國於西貢與廣州灣，備有容納一萬噸級巡洋艦之船塢。此次將因佔領該羣島，建築飛機根據地，并因配備潛水艇，而得握南海之制海權。如是則英國進出遠東根據地之新嘉坡，與香港之海上交通，將被切斷，而英法二國之勢力，恐將因此而發生危機。總之，該島所處之地位，實為太平洋上航路樞紐，無論自菲列賓至夏威夷，香港至新嘉坡，日本沿海海岸至歐美各國，廣州灣至西貢，航輪往返所必經之旁道也。此就軍事與航路而言，其重要已顯然可知。其經濟利益之重要，各方均未重視，然據余之推測，亦匪淺也。蓋是地每年所產之水產物及磷鑽，亦頗豐富。往昔無智漁民既得獲利，將來再以機器運往，以捕魚，其利更加百倍。島上既積有鳥糞甚厚，栽種相當果木，出產必盛。故是島居於經濟上之重要，亦莫可忽視也。

(2) 法國佔領後與各關係國之影響：

(A) 法國佔領九小島後與中國之影響：九小島之面積雖小，然其所處之

地位，殊為重要，該羣島離吾瓊州甚近，乃中國南海之鎖鑰，軍事之重鎮，今為法國佔領，必將建築飛機根據地，並配置潛水艇，而將有控制南海之威權。且目前法國在廣州灣與西貢，已有容納一萬噸巡洋艦之船塢，與此地可以鼎足而立，航行無阻，既可以保護安南，西貢海防順化，廣和等地之門戶，又可以控制吾國沿海各省。中國又將在列強勢力包圍之中，危及我國領土之完整。且該地漁民數百，均係華人，皆賴捕取海參介殼魚類為活，今該地被法佔領，是等漁民之既得權利，勢必為法國侵奪無餘矣。由此觀之，法國之佔華南九小島實與中國有莫大之影響也。

(B) 法國佔領九小島後與日本之影響：日本因鑒於法國將掌握南中國海海權之事態，深恐有不利於日本之事發生，且該九小島距日屬台灣不遠，將來法國建設軍事於該地，日本亦必受其影響及控制，故日人亦深懼之。至於日政府所謂設立之拉薩燐礦公司係政府保護之下，在該島進行採取燐礦事業，一時之停業，並非放棄該島之占有使用等等，雖不能成立，因日本政府並無相當之宣告佔領，然其在該島所佔之經濟利益，或可存在。此次該島為法佔領，日人已得之經濟利益，勢必發生問題。故法國之佔領九小島與日本亦稍有影響也。

(C) 法國佔領九小島後與英國之影響：九小島既位於香港與新嘉坡之間，為歐亞航路之要樞，如此九小島為法國所佔領，將來太平洋一旦發生戰事，法國之海軍潛水艇飛機，可以橫斷歐亞之交通，斷絕英屬地之香港，新嘉坡，以至上海等處之聯絡，而制止英國遠東艦隊在吾國南海之活動，在軍事上，法國佔領九小島後與英國有莫大之影響也。

五 理論上之推究

根據國際公法而推究此次法國佔領九小島事，法國並無充分之理由，查國際公法本有先佔之原則，其客體須為國際法上無主之土地，這就是說「惟沒有國家領有之土地，方得為先佔之客體，此項土地，猶如荒島，無人類居

住於該島上，或為土人所居住，而其社會之組織不能認為國家者，土人所居住之地域，部落之組織不得視為國家」(註七)又「凡曾屬於一國之土地而該國拋棄之，亦得為先佔之標的地」(註八)今此項島嶼在我中國海之內為中國漁民歷來居住，往來漁獵之所、且西南政府曾一度派員測勘，則此等島嶼不得視為無主之土地，蓋已彰明昭著矣。且巴黎八月廿一日電稱關於此次法國佔領九島中，內有二島住有中國漁民。由此可知，法國所佔領之九島中，至少二島有華人居住。有人居住之土地，豈能稱為無主之土地乎？更進而言之；此項法國宣佈先佔之土地，即係中國所有，則法國當然無攘奪之可能。蓋先佔之成立必須為有效之佔領，所謂有效之佔領者須包含佔有與管理(Possession and administration)之現象。而「佔有須經公告，懸旗，惟此種形式之行為，除在其土地上有行政之設備，則其本身僅能成假定之先佔。蓋惟行政之設備得以維持保護該國旗之權力(註九)。今法國於此等島嶼佔領後，雖曾盡其形式之行為——即公告，懸旗——然於有效佔領之重要原素如管理或行政，則毫無設施。故於國際公法之推究，此次法國佔領九小島事，並不得認為有效之佔領也。

根據國際公法而推究日本對抗法國佔領九小島事，日本更無理由。蓋所謂先佔者必須根據國家之意思而行動，非私人或公司團體即可為先佔之事實。「先佔必須一種國家之行為」(註十)。今日本以十數年前私人與公司所為，以為獲取此等島嶼先佔權之根據，實非合理。雖日政府於發覺此法理後，謂平田末次去該島時曾為日政府保護之下採取竊據，然此為十數年前之事，雖日政府曾一度佔領，然其已屬實在之放棄無疑。一國放棄之土地，他國當然可以佔領(註十一)。

根據國際公法而推究中國所謂法國佔領之九小島係中國所有，其理由亦不得稱為充實，蓋各方均無實證也。蓋中國在該羣島究有無領土關係，吾人未曾見諸書籍雜誌以及報章，未散為其斷言也。查中國官方表示，殊嫌模糊不詳，真相不明，深可嘆也。將來此九小島究屬我國，抑係法國，惟在中國

如何舉證以明其地之屬我版圖耳。

六 結 論

願自此事發生以還，日本態度頗為積極，時以毫無理由之口詞，斤斤爭辯。一若其領土主權非歸屬日本而不可者。反視我國當局，則問題發生而後尚不能確定羣島之所在。雖屢次報載國府決擬派員前往調查測勘，然終未見諸實行，不亦大可嘆乎。

七 註 解

- 註一：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二十一期。
- 註二：時事新報二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 註三：外交評論第二卷九期。
- 註四：外交評論第二卷九期。
- 註五：時事新報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 註六：時事新報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 註七：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age 449)
- 註八：周鯁生：國際法大綱第一二二頁。
- 註九：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age 450)
- 註十：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age 449)
- 註十一：Hershey: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s, Page 292.

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研究

——孫曾運——

(一) 緒 言

夫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還，各國之生產量增加極速，而原料之供給，決不能自足，商品之推銷，亦不能得有良好之結果。故今世紀之國家，雖各有其歷史之背景，但由經濟方面觀之，實則各國已構成世界經濟密切之單位矣。因此各國有建立國際組織之必要，國聯即爲此連帶性之表現，其目的即不獨努力於各民族間政治之諒解，與世界和平之維持，且亦努力於國際間之合作事業。西方各國於十九世紀以自私自利之見解，強與中國通商，此蓋因其生產能力過度發達之結果耳。今日列強之情形固仍與往昔相同，彼等之生產能力非未減少，反見增加。且以各工業國內失業人數之增多，益覺有尋覓新市場之必要。目今西方各國之希望中國人民消費之增加，實爲彼輩繁榮之條件。在經濟方面而言，今日之中國百端待舉，實大有充實國家設備，並使之適應於自選之技術文明之必要。惟欲完成此事，中國決難獨立行動。中國既無充分之財力，亦無應用之專門人材。今國聯願以援助中國，中國爲經濟改造事業，利在能接受西方各國之援助。而西方國家之利益，亦在能援助中國，以發展其消費力與購買力。此種關係乃造成世界連帶性之互相利用而已。此項合作現已有數年之歷史，其經過之情形以及各項技術合作，及其目的等等，茲特分項詳述於後。

(二) 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意義 (註一)

國聯對於中國毫無得益，日本侵略東北四省，國聯未能加以制裁，致失

去中國人民對於國聯之信仰心。中國於九一八事件發生之初，向其要求此等援助，國聯亦欲為中國稍盡義務，以掩飾其過去之無用。此種心理狀態，誠能為中國利用國聯之最好機會。且中國在目前國聯中成為歐洲外亞洲中之大國，國聯須有中國為盟會會員始足顯見國聯組織之普遍性。而日內瓦方面亦急欲保持此普遍性，故甚感中國對國聯工作能表示其興趣也。故中國與國聯之合作，似得立於完全平等之地位。故此時實為中國改造之絕好良機。如現在中國借得之債款，能純用於經濟改造事業，則至少可使國聯專家實現其所有計劃之一部。往昔一國援助他國時，受助者，必有相當之代價，每有政治上或商業上之特殊利益之要求。惟國聯之援助，實與往者不同。然國聯之援助亦不得認為全無自私性，蓋其所予之援助，係為雙方之經濟利益，對於政治上則毫無涉及也。

(三) 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基本原則 (註二)

國聯理事會因欲與中國技術合作而組織一委員會，於去年七月十八日在巴黎國聯分局開會，議決每年國聯派遣各專門機關人員來華考察，因此乃有各專門家，或係國聯職員，或由華委派專事考察改進一切非政治事業。根據此項基本原則，國聯曾派有衛生專家，民政專家，農業專家，絲業專家，公務專家等絡繹來華考察，並加以批評，與改建之方針。我國對於此項專門合作之結果，頗為滿意。其基本之原則，係根據於中國之提議，派一專員，藉以聯絡中國政府與國聯主管機關之關係，經中國政府之指示，及委員會之核准，以該指定之專員，專司聯絡之責，其任期為一年，並得加入中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此項合作之最主要原則乃基於非政治，公正，平等，專門之事項，其進行則以國際性為基礎，此乃其基本原則之大要也。

(四) 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目的 (註三)

中國缺乏經濟建設，因此人民生計困難，教育不興，久化落伍，中國政

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計，已成立一全國經濟委員會。爲易於實現上項計劃起見，擬借重國聯各專門技術機關，於建設計劃項下供給其意見。或於中國設一聯絡機關，或爲中國介紹與派遣專家執行各項計劃，或因中國之請求，代爲籌劃某種方案之襄助，或爲中國訓練技術人才，或爲中國搜羅專門人才，以發展教育制度，及與國際知識界之合作，予以便利。諸此一切，皆中國求國聯技術合作之目的也。國聯深望合作之計劃，能慎重實現，予中國政府在改造方面以真正之襄助，得使國聯之榮譽與勢力，更加增長。此國聯之所以願與中國技術合作也。

(五) 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經過 (註四)

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早起於一九三一年一月。是時中國政府致函國聯，聲言中國政府於國內建設事項，極願得國聯之合作，以茲襄助。俟後於該年四月，又函致國聯，言明實行之辦法。於五月間國聯秘書處開會討論，隨於九月間派拉西曼氏 (Rajohman) 來華考察衛生事業。十二月間拉氏即返國。繼之，國聯乃派其交通股長來華接洽中國導淮，華北水利及上海築港諸問題。並此後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進行之方針。此人即哈斯 (Roberf Haas)。彼返國後，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國聯工程專門委員潘利爾 (Porrier)，高德 (Code)，西維京 (Sieveking) 三人來華視察沿淮河及華北諸重要水道。於三月間彼等返日內瓦，俟後又有教育專門委員會四人來華考察教育狀況。後又派工程專家敖京基 (Qkecki) 蒲德利 (J. M. Boudrez) 永久駐華，以供中國政府之諮詢。是年十月續有農業專家特賴貢尼 (C. T. D. agoni) 及伯利 (C. Ferris) 來華考察農業經濟情形，協助中國建設農村。國聯復派却龍 (Charron) 駐於中國專任聯絡各專家與中國政府之事宜。本年六月間國聯又派遣電報專家郎葛 (Lauge) 來華考察中國電報之事業。以上所述，乃自國聯與中國採取技術合作以來之經過情形也。

(六) 在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下之各項工作實施 (註五)

(一) 衛生工作：國聯派遣拉西曼氏來華向中國政府建議各項技術合作機關之運用，並調度水災區域防疫事務，彼於到華後即協同調查災區防疫工作，與海港防疫工作，並派捷克衛生專家鮑熙 (B. Borcie) 任衛生處顧問，駐華辦理是項事務，彼有各項建議，茲錄於后。

1 設立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為全國衛生技術事業之中心，並研究各項衛生問題。

2 陸續設置全國各海港檢疫所。

3 聯絡各種公共衛生機關或團體並與之合作。

4 添設醫學院，以便造就專門人材。

(二) 工程工作：國聯派遣來華者，一為潘利爾氏為法國巴黎道路橋梁總工程師。一為高德氏為倫敦高絲利工程師。一為西維京為德漢堡港務局局長。三人曾由導淮委員會派員陪至蚌埠臨淮關等處，旋即北上赴津，考察海河淤塞情形，對於導淮委員會之導淮計劃，以及河北海河整理委員會之水利工作，皆有所建議。其內容如下：

1 建築一深水大船塢於黃浦江之左岸吳淞口之上游，並建築碼頭於虬江下游新城附近處，以便郵船與客船停泊。此乃關於上海築港之建議也。

2 該委員會欲防淮河水災，擬盡量利用洪澤湖以蓄水，庶可得一切利益。關於防淮河水災之計劃，歷年來擬訂者甚多，惟皆注重於防水患，而不注重於利用以灌溉與航運也。

3 華北各河河身，均不能以暢洩洪水。欲謀暢洩洪水，必須減小最大洪水流量，與改良洩水尾閘，目前海河中挾淤泥沙，阻礙航行。故必須時常注意減少沙量工作。以上所述各節，皆係該工程專門委員會考察後之結果與改善之方法也。

(三) 農業工作：國聯農業專家特賴貢尼與伯利二人來華視察華北農村情形及合作運動。彼等謂中國土地肥沃，每年可收穫數次，加之農民耐勞克苦勤儉之精神，殊可嘉也。然其生產數目太差，實因其農業技術，毫無改進耳。如能以科學方法選擇良種，驅除害蟲，研究肥料及改善農具與耕種之方法，則中國農業之生產增加，自屬意中之事也。特氏並鑒於中國農民之資本不足，中國政府應確立特別信用制度，使銀行放款於農民。惟於銀行與農民之間應組織信用合作社以為媒介。農民無資本以耕田者，得向銀行借款，可免中國昔有之重利貸。至於農業交易，特氏以為此事應從改良預備交易方法與改良交易制度入手。政府應指導農民合作，增加及改良品質，免除經濟剝削。政府且應以法保障農民利益，確立出口信用，並建立鄉村信用制度。政府更應改革租稅制度，使農民之負擔不致以輕重不均。關於運輸方面，中的內地交通，殊為不便，可致農產物不能暢通。關於此點，中國政府應努力建築交通事業，俾國內農產品得以暢通。特氏又鑒於中國荒地太多，政府方面應組織機關，擬訂計劃，然後按步就班，開墾荒地，尤以邊境墾荒為最要。此外造林與利用湖澤池沼等，亦為增加耕地之必要辦法也。特氏因此項問題皆關於中國切身問題，頗願中國當局嚴加注意之。

(四) 教育工作：國聯派遣教育專家郎吉梵(P. Langevin)，柏克(Carl Becker)，法爾斯基(M. Falski) 等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底到華，即赴南京，北平，天津，杭州，廣州等處考察教育狀況，彼謂一國之教育制度，即為國家統一上最強固之維繫，欲於現今中國變遷之情狀下，重建此種統一，並須注重中國教育制度上之國家性及社會性。欲達此目的，必須完成以下諸端：

- 1 創設有效率之學校行政，以辦理現代之教育。此種創設必須鞏固教育部長之力量與威權與統一全國教育行政。根據第一點則須擴大教育部長行動之範圍與任命。人民之間，凡對於教育有關者，得推舉代表，襄助部長之一切事宜。

- 2 創設有效率之教師職業，中國教師之在學校者，有以親友之推荐

而不能辭却者。往往教師引學生於迷途。故教師之訓練，教師之教授方法，必須革命。教師之俸給應以一定之等級規定之。

3 創設有效率之學校制度，欲為全國建設其有效率之制度。初等教育，必須強迫行之。中等教育不應僅為升入大學之準備，亦應有相當專門人材之造就。因中學畢業後得升入高等教育者僅少數而已。高等教育應於質量方面加以改革。

4 創有效率之施教，教師所授功課須為其專門科。學校講授之時間應予減少而注重於實驗及課外讀物，及參考書等。中等學校不應採取外國課本。

以上四則均係國聯所派來華考察教育狀況者之意見。我國既蒙國聯之允諾派遣專員，來華考察，實行技術上之合作。我國政府，如認此項建議為然，則必須從速一一實行之。

(五) 其他各項工作，國聯亦曾派道路與蠶桑專家，協助中國進行公路之建設，如滬杭公路之造成，敖京基 (M. S. Oketi) 即國聯所派來之道路專家，亦參與計劃。南昌之剿匪公路，敖氏亦前往協助省府規劃。蠶桑專家瑪利氏 (M. Mari) 來華時曾攜有蠶種多種。於蕭山金壇二縣設置模範蠶桑試驗區域，並擬設置指導所九十處，俾便改善中國蠶養法及絲產業。

(七) 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日本態度 (註六)

日人對華別具野心，故自中國要求國聯技術合作時，日本即起而反對，並阻止技術合作之實現。當國聯於一九三一年討論是項技術合作問題時，日本即提議謂國聯之對華援助，絕不得越出技術範圍以外，國聯之對華援助，祇可於行政院統制下實行之。蓋當時日本猶國聯會會員之一，今彼已退出國聯，於行政院中已失其發言權，故祇有蔓散流言，加以恐嚇以阻止其進行。日本深恐此輩技術專員之活動，脫離經濟之性質，而進至政治之策劃。故日本曾向國聯提出警告，謂其鑒于拉西曼氏在華之活動不慎，故其此次來華務

須中止。然國聯答之以拉氏活動性質，乃限於技術範圍，故此事並非日本所當抗議也。日本欲求其自身在中國獨佔利益，而所以反對列強援助中國之開發事業。日人往往宣稱此項合作不利中國，引起人民對於此項合作有所猜疑，此原係日本之手段也，如吾人能明瞭日本對於此項合作之態度若何，則可知合作事業對華方之有利決無可疑之處，國故內輿論於原則上對此事實無反對之理由。

(八) 結 論

際此全國急需開發實業，促進文化之時，國聯允予中國以大規模之技術合作，實中國之大幸也。此種合作，既無損于主權，而又有助於建設之功效。以已往之成績，國聯與中國之技術合作，雙方均極興奮。惟吾人所應注意者，即此後技術合作之發展必須有一定之自主計劃，否則；聽人擺佈，勢必成爲列強之殖民地矣，如中國擬具計劃，何者應先改進，何者應先開發，何者應利用外國資本技術，及其條件如何等則將來此項技術合作之效果極大。余深願我國當局力求實踐，否則；徒以所弱示人，而不知加以改善，殊非提出技術合作之本意也。

註一：參閱時事月報九卷三期

註二：國聞週報第十卷第二十九，三十期

註三：國聞週報第十卷第三十四期

註四：外交評論第二卷第八期；國聞週報第十卷第三十二期；

申報月刊第二卷第八期

註五：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三，十六期

註六：時事月報九卷第三期

最近國際政局之鳥瞰

——林傳滄——

一 緒 論

人類生存於社會中，因為着先天的好鬪性和後天的利害衝突，難免無爭端的發生。第一次的世界大戰，就是各帝國主義國家間利害衝突的白熱化的表現。各國因鑒于當時大戰的結果，人類在精神上物質上俱受極度的損失和犧牲，於是當時各國的政治領袖，就高唱世界和平主義，以避免可怕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而世界上歷史上最偉大的國際組織的國際聯盟遂于祥雲密佈中宣告成立了。

國聯成立于一九二〇年，牠負有兩種最大的使命：一方面是努力保障各國和平與安甯，另一方面是發展國和國間一切物質的和文化的協作，使人類的生活能够更容易更幸福尊貴。國聯成立後到一九二九年幾年當中，國際上的交往，表面上好像呈現安定的局勢，但是實際上各國間的鉤心鬪角，却無時不在猛烈進行中。當中爭得最明顯和劇烈的，就是英美日在太平洋上爭雄，法意在地中海爭霸，英法在歐洲爭盟主，及資本主義各國家聯合戰線反抗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等。而最近九一八日本強佔東北事件發生，和德國因軍備平等要求被拒而退出國聯，國際間的形勢。猝然大變，而素以「和平使者」自命的國聯，亦暴露其「無能為力」的狀態。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危機，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近來事態進行怎樣，大戰即行爆發，抑或俟數年後才能爆發，却難預測，然現在的各國對立的尖銳化，是不可避諱的事實。茲將最近各國間對立的形勢和國聯前途分述如下：

二 歐美列強間衝突的尖銳化

現在的資本主義國家，不論英美法德日意，因了新技術的應用與龐大的經濟組織，都感覺生產過剩和失業日衆之患了。今欲求得銷路，求得原料，求得獨佔的支配與領地等，強國間相互的對抗鬥爭，其範圍乃更擴大，世界第二次的大戰，恐將爲着競爭市場之劇烈而發生。現在，各強國間對抗關係之最顯著者有：

(1) 英法爭鬥的劇烈——因爲爭奪歐洲大陸的支配權，英法之間亦各不相下。英國在現在，以戰爭技術的進步，在戰略上已不成爲一孤島。法之遠距離砲，可以從大陸方面砲擊英國海岸。飛機可以於一小時內飛抵倫敦投擲炸彈。戰後進步的潛水艇，以根據地甚近，艇型巨大之故，時時可以危害英國的航行。英國昔日孤懸海上進退自如的地理上的優勢，現在已經搖動了。

(2) 法意競爭的尖銳化——意大利自大戰所得的利益，比之各強國，實是最少，小亞細亞方面的所得，因爲土耳其民族復興的結果，徒做了一個空夢。而意大利的國內市場，又特別狹小，以北意方面工業的迅速發達，於是益感到世界市場與殖民地的必要。但是這個世界業爲列強分割淨盡了，意大利實無插足之地，然而意大利近因帝國主義的發展，於是以「近水樓台」，自然而然的傾向於地中海沿岸。從西西里以南望，是非洲的突尼斯，其地人民，意人幾比法人爲多，然而却是屬於法國的。欲由東方亞得里亞海方面發展，則當前的爲受法國援助的南斯拉夫，因此之故，法意的對抗非常激烈。英國爲對抗法國計，自然想在大陸方面求一同盟者，因之英意國交頗爲融洽。這次墨索里尼之所贊成德國軍備平等的要求，和墨氏提出改組國聯的舉動，就是與德國聯合戰線反對法國在日內瓦的優越的地位。

(3) 法德衝突的緊張——我們讀過西史的人，都曉得法德兩國是世仇的。德國自歐戰敗後，備受凡爾賽條約嚴重的束縛，同時法國也藉着這種條約來保障法國既得的權利。在不久的將來，德國的人口可以增加至法國的二倍，而德國在經濟上，技術上又有非法國所能及的迅速發展。同時德國近年來產業的發展，浸浸乎又將恢復戰前的形勢。德國復仇的恐怖心理，時時威脅

着法國，薩爾領土主權的隸屬問題，使德法兩國的國際關係，益形惡劣，且德國自國社黨登臺以後，國勢日漸膨脹，而德國人復仇的心，日益堅固。在此情形看來，德法兩國的邦交，是無從改善的。最近德國因軍備平等要求被拒而退出國聯，更可想見。

(4) 英美之爭霸戰——大戰以後，資本主義各國間勢力均衡之最大變化，便是英美兩國地位之顛倒。在戰前，殖民地遍于全球，商品之輸出，資本之輸出，都冠于世界的英國，到了戰後，這個地位，却不得不讓給美國了。英國殖民地內，如加拿大，澳大利亞，因地理關係和經濟接近的緣故，使政治上亦漸漸傾向美國。例如加拿大，不論在貿易上，在資本之輸出上，美國都比英國強。而美國對於澳大利亞及其他英領殖民地之輸出，都是犧牲英國的輸出而日益增大的。又如戰前為英國重要的商品輸出地的南非諸邦及中國，亦以美國競爭，使英資本主義陷于極困難的地位。

這種英美的競爭，不但在殖民地及其他地方，並且在歐洲本土亦有此現象。戰前以孟羅主義不欲與歐洲問題發生關係的美國，自大戰以來，對於歐洲問題，却關係甚深，常出頭干預。

美國由其對歐洲的巨大的債權，現在在經濟上支配着全歐洲。在生產力上，資本力上，俱駕凌英國，而君臨世界資本主義的英國，其存在與發展，就英資本主義看來，自然是非常難堪。為什麼呢？因為英國為欲維持其世界的地位，則必然的須在地球各處，努力謀與其本國生產力的發展相應，然因此遂不得不與美國發生衝突，這種衝突，不但是在經濟的範圍上，實帶着重要的政治的意味。例如英美日三國軍縮會議，顯然是英美世界霸權爭奪戰之表現。換言之，兩國的關係，已顯然與戰前英德兩國的關係相彷彿了。

(5) 歐美的對立——歐戰後美國的國際地位，乃忽然一變，由債務國一躍為債權國。差不多歐洲各國都有欠其債。所以歐戰方終，遂就向協約國要起賬來了。按諸借款必還之義，則歐洲各國似亦無賴債之理由。但歐洲各國以自己國內經濟恐慌，無從償債；同時美國復提高關稅，以阻止歐貨的進口

。這樣一來，前時純賴出超以償債者，今已無法應付到期戰債了。

歐美的對立不止于戰債一問題，經濟衝突亦佔一主要的地位。美人是一種善賈的商家，他們使用廣告和競賣的技巧，向非他國所能及，所以美貨暢銷歐亞。這點，當然使他們的貿易遭受重大的損失。本年六月世界各國集會于倫敦，以謀救濟經濟恐慌。乃不料在美國放棄金本位之後，在會議中竟拒絕討論鞏固各國的幣制，而鞏固幣制則實為倫敦會議主要任務之一。因為美國一味搗蛋，所以經濟會議失敗以終，而歐美間的惡感也就比前更為劇烈了。

此外，猶有使歐美，尤其是在美法間不易調協的，厥為裁軍與安全兩問題。美人嘗把裁軍與戰債混在一起，歐洲一日不減裁軍備，美國便一日不修改戰債。歐洲既有錢武裝，那末，當然有錢償付債務。但是法國和其盟國的觀點則全然不同。她們以安全保障為其裁軍的先決條件。綜上所述，可知歐美風雲已是惡化了。

(6)反蘇戰線的聯合——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對立的更加尖銳，是目前國際形勢的一個核心。在資本主義的各列強國內定前的世界經濟危機，日益擴大與深入，同時在社會主義的蘇聯境域內五年計劃已經完成，第二五年計劃業已實行，這已決定社會主義的勝利與資本主義的失敗，更使帝國主義的內外矛盾日益加深，使帝國主義內無產階級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勞苦大眾都知道了惟有推翻帝國主義的統治才有出路，因此，帝國主義要尋求這些危機的解決，只有採取戰爭之一途，尤其是在戰爭中企圖犧牲蘇聯以求其自身危機的出路。所以目前反蘇聯的戰線已經佈置很妥當，這次戰爭的爆發已經是箭在弦上了。德國資產階級政府在洛桑會議裏，很明顯的接受了列強帝國主義的要求與指導，加緊的進行反蘇聯的工作。最近自希特拉登台後，用其鐵腕的手段更加緊地進攻蘇聯。現時有系統的向蘇聯進攻的主角當然是英國。英國的資產階級很聰明的利用工黨來用盡可能的卑鄙齷齪的手段，作進攻蘇聯的宣傳。英國和德國在經濟方面又開始競爭起來了，然而在反蘇聯的

戰線上，却又重啟舊好地實行拉攏和聯絡。英國對意大利表示「好意」，雖然是利用意大利來反對法國，實際方面的確又站在反蘇俄的旗幟下結合着。

我們知道蘇聯是社會主義的國家，是以提倡世界革命，援助弱小民族栽植無產階級革命相號召。因是惹起世界帝國主義的仇敵，於是蘇聯更是成爲帝國主義者最害怕的敵人了。蘇聯自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以後，世界帝國主義所反俄運動，幾乎沒有一天忘懷過。在世界許多公開的或祕密的會議中，深心遠慮的不知計劃了多少反蘇聯的陰謀和政策。如十月革命之後的帝國主義者的武裝干涉，斷絕邦交，經濟封鎖等，蘇聯曾經都深刻地領略過。最近幾年來，世界經濟掀起了一個猛烈的波瀾，購買力的衰頹，物價的暴落，金的偏在現像，銀價的慘落，失業潮的高漲，各資本主義國家都陷于非常紛亂狀態；但此時蘇聯反而有五年計劃的成功，經濟建築的發展，對外貿易的增高，蘇聯的力一天一天地強盛起來，各國共產黨的勢力在蘇聯積極領導之下，亦一天一天的猛進起來。在這兩個相反的情形之下，遂使各帝國主義者更對蘇聯害怕，同時也更增加他們反蘇聯運動的積極與決心。

雖然如此，但最近事實告訴我們：各資本主義國家對蘇俄的惡感稍示讓步，而且表示舊好。例如法國，因恐德國的報復，乃于去年六月間與蘇俄訂互不侵犯的條約，使蘇俄于國防上無西顧之憂；例如美國因鑒于遠東局勢之緊張和向外貿易之需要，乃不惜與勢不兩立的而且已有斷絕邦交十六年的蘇俄實行攜手，以維持他們共同的利益。至于意大利，因憤于法國在國聯之優越地位，乃要求改組國聯而請求俄國加入于墨索理尼所理想改組的「國聯組織」中爲會員。綜上所述，可知最近團結反蘇聯的戰線，已漸而和緩了。

三 遠東的險惡風雲

歐美各國間的形勢，是比大戰前益增其糾紛，而衝突亦比戰前爲烈，這個現象，在世界的另一角，遠東方面，亦可同樣的看出。遠東方面帝國主義紛爭的中心地，不消說是中國和印度早給英倫併吞而成牠的一個殖民地了。

同時英國爲保持印度市場及求得在印度有獨佔原料支配權起見，如是乃有種種競爭的手段，如高率的工業保護關稅，傾銷政策 (Dumping Policy) 資本之輸出及殖民政策等。換言之，印度現已爲英倫的囊中物，不容他國染指。即或有之，其勢力甚微，亦不足與英倫相比較。至于中國是全世界最有開拓餘地的市場，在列強迫切需要市場的時候，自然更爲帝國主義列強垂涎之的。但中國自大戰以來，各國對於他的勢力關係，丕然一變。因此種的變化，於是太平洋上捲起了「羣雄並立」的大旋風。

(1) 英日反目——提起英日兩國的關係，誰都記得英日的同盟。英日的同盟始訂於一九〇二年，重訂於一九〇五年，繼復訂於一九一一年。他們在同一利益的情形下，故有三訂同盟的必要。一旦利盡益亡，自無繼續的必要。因而英日的同盟，乃無形正式於華盛頓會議宣告廢止。

直至大戰發生，在中國具有最大勢力的是英國。但是以戰時日本資本主義之急激發展，日本資本主義在中國的地位，遂有駕英而上之勢。日本乘普對德宣戰，攻略青島，貸巨款與段系軍閥，並以二十一條件大擴其勢力範圍，竟超過英國的對華經濟的關係。同時日本復竭力盡智地在印度尋找市場，明謀日本國內生產過剩的銷路，當然亦爲英國所不許的。西姆拉屢次會議之無圓滿的結果，就可證明現在英日兩國關係的惡化。英國之於新加坡建設大海軍根據地，就更可顯明英日在太平洋角逐的尖銳化。

(2) 中日衝突——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即將視線集中於我國，於是大施其大陸政策，時而煽動中日戰爭，時而挑撥日俄戰爭，時而提出廿一條件，時而釀成濟南慘案。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件，不過爲暴日併吞我國的先聲，和實現亞洲孟羅主義的前哨吧。讀前任首相田中義一上日皇奏摺中說：「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服征中國……」等語，即可知道日本稱霸世界的野心，已由此赤裸裏地表露了。

日本的侵佔滿熱，一方面創立一蔑視國際信義的先例，一方面伏下一未來遠東大戰的禍根。日本的大陸政策固不因據有滿執而終止，而我國對東北

失土亦不因目前的戰敗而放棄。滿熱之在遠東，正如亞爾薩斯和勞倫之在萊因河畔，已構成中日間不易消釋的仇恨。「滿洲偽國」一日不取消，東北失地一日不收回，則中日外交很少有打開僵局的機會，而中日人民的棄嫌修好，亦更無實現的可能。

(3) 日美交惡——在太平洋日本的唯一敵國實在美而不在中國。除移民律為美日衝突之一大源泉外，中國問題實為她們交惡的主要原因，過去日本大陸政策之受阻於美，而不能暢行所欲者，不一而足，如美國的抗議廿一條件及干涉山東問題，即為例證。此田中義一所以在奏摺中說，欲制中國必以打倒美國勢力為先決問題。

日美衝突固有其悠久之積因，但其尖銳化則實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之日始，美國前國務卿史汀生所發表其「不承認主義」和美國將大西洋艦隊集中於太平洋，都可證明美日戰事難免的現象。及羅斯福總統就任，美國對日外交政策雖仍本其尊重條約神聖之意旨，但其對日備戰的設施已極為猛進。所以美日戰爭日形迫切。兩國亦幾有劍拔弩張，嚴陣以待之勢。最近美日邦交所以日趨緊張者，其因有六：(1)兩國增造新艦，作軍備競爭；(2)兩國增造軍艦，互指為破壞倫敦海軍協定，反目益甚；(3)美國反對日海軍在南洋委任統治領土，設置軍備；(4)日本反對美海軍集中於太平洋，以威脅日本；(5)日本反對美國援助中國，如五千萬美金之棉麥借款，日本即認為間接對日的計劃；(6)美國堅決否認「滿洲國」，拒絕日本提議的日美仲裁條約。

基於這六種原因，益以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的破壞，所以美日間已存有無可彌縫的裂痕。太平洋戰爭的爆發，不過為一時間問題？美國所以極力擴充海軍者，其因在此，而地急欲與俄恢復邦交者，其因亦在於此。

(4) 日俄對立——日俄角逐於滿蒙，已有數十年之歷史。一九〇四——〇五年的日俄戰爭，就是因此而爆發的。及撲斯第資條約成立，俄國勢力雖退出南滿，但在北滿的勢力却屹然不動。這確是日本大陸政策的一大障礙，

勢必除之而後快，所以九一八的侵略行爲一經發動，她就驅其如狼似虎的軍隊，奪取中東路的各要地。當初蘇俄以毫無抵抗準備，且正忙於內部建設，無暇外顧，便只得吞聲忍氣，暫且與日敷衍。她准許「滿洲偽國」在海滿泡等地設置領事，與日簽訂煤油合同，並提議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厥後法俄訂立互不侵犯條約，美俄正式恢復邦交，俄已無西顧之憂，且有後方之援，故對日態度遂丕然一變。昔日忍辱負重以求與日妥協者，今已漸趨倔強了。扣留中東路車輛，即爲其顯明之例證。

中東路爲蘇俄在遠東僅存之勢力，而且爲其宣傳共產之遠東策源地。今日本既席捲滿洲，則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於是藉蘇聯扣留車輛爲詞，嗾使偽國攫取中東鐵路。去年三月適值維充電氣工程師案發生，英俄邦交忽趨緊張。俄因有事於西方，便於同年五月對日提議出賣中東路，以爲緩兵之計，一面與她刁難條件，一面竭力與英商決糾紛。敦倫經濟會議的結果，雖今各國代表廢然而返，而蘇俄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則獨滿載外交的成功而歸。他與阿富汗，波斯，土耳其，羅馬尼亞，拉特維亞，愛沙尼亞，南斯拉夫等簽訂多邊公約，並與法國訂互不侵犯的條約，以保障蘇俄的安全。最近英俄之所以能夠正式恢復邦交者，得力於李氏的外交手腕不少。一九三三年可以說是蘇俄外交上最大光榮的一頁。

蘇俄的遠東外交是和其歐洲外交密切相關連的。她的歐洲外交的勝利，即爲其遠東外交的抬頭。所以倫敦會議閉幕之後，她對日便無所顧忌，採取強硬態度。觀乎蘇俄發表日本軍部陰謀攫路文件和莫洛托夫的「準備抵禦侵略」的激昂演詞，和近日史太林指斥「日本爲蘇俄聯邦之真正禍患」的坦白驚人的言詞。就可知道俄日兩國的關係，已成露刃對立之局，第二次日俄的戰爭，不外時間問題而已。

(5) 美俄復交與遠東時局——讀過近世史的人們都曉得蘇俄是社會主義的國家，而美國是資本主義的國家。兩國間因主義的不同和債務的問題，已久立於極端反對的地位。今美國不惜棄十六年久之嫌敵，一旦攜手作更進一

步的正式承認蘇俄政府。其原因固一方面為救濟國內經濟恐慌，不得不向蘇俄獲得銷路，但另一方面對於遠東形勢的緊張，也有相當關係。換言之，美俄復交的動機，可以說是應付他們共同敵人的日本在遠東的跋扈。至於復交後遠東的險惡局勢，是由兩國復交會暫時和緩下去，抑或太平洋上的大戰因此而立即有爆發，即須待事實來明證，我們不必武斷論定。而誠不憚不，與一代意美淵與官話，黨顯而誇恐經濟，立國文治與息本日，中氣效果掛掛

四 一九三六年的大爆炸

歐戰後幾年間的和平，並不是真正國際聯盟的成立而賦予的，却是歐美各國，不論協約國或同盟國，為恢復戰前的繁榮，為醫治戰時所受的創傷而成立的。所以國際聯盟縱然像煞有介事的保持了幾年「和平老人」的慈祥面孔，一旦帝國主義的白鐘一響，殺機一動，可憐這位「和平老人」到底顯現他紙老虎的原形了，同時歐美各國正在經濟恐慌的狂飈下掙扎得聲嘶力竭難以支持的時候，大家都覺得戰爭是萬分的必要的。後來日德相繼退出，實際上世界已有四大強國美俄日德，與這「和平老人」脫離關係了。全世界的政治家，軍事家，學者，有識者都在事實的昭告中，誰都以為戰爭的再爆發，是無容疑慮的事，祇不過時間和地點問題而已。

「一九三六年是大爆炸的年頭」，全世界一切報章雜誌以及一般談論都討論着這個問題，日帝國主義且以這個口號鼓勵他的國民非常時的到臨，堅決的要求新預算案必須通過，同時美國，英國，法國以及歐洲諸小國，都積極擴張軍備，似是應付一九三六年的難關。至於戰爭的地點呢？有的說在遠東，有的說仍在歐洲，有的說這次戰爭必將普及於世界每一國家，因為始而是帝國主義者互相間衝突的爆炸，終必引起歐美國內自身的革命，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究竟誰的說法是對呢？

總之，一九三六年的重要，在歷史上是罕有其匹的。意大利怪傑墨索里尼曾宣稱「一九三六年世界要發動戰爭」，現在日本朝野上下都嚷叫一九三六年的危機。我們現在所要檢討的，是今日一般所舉證的一九三六年之危險

性的種種原由，把這些原因總括起來，有以次諸點：

(1)就倫敦海軍公約滿期立論——敦倫海軍公約，至一九三五年三月期滿；那次協定的內容，海軍比率，日與英美三與五之比，日本自然處於劣等地位。當訂定這協定時，日本的國勢還沒有現在那樣強盛，因懾於英美之淫威，不得不屈而就範。現在經過十年來的勵精圖治，不論在太平洋上，或整個世界政局中，日本以現在之國力，和經濟恐慌的驅策，都有與歐美奮力一爭之可能與必要。那麼倫敦海軍公約滿期，日本要求海軍平等的要求，勢所必至。這當然可以成爲一九三六年大爆炸的導火線之一。

(2)就日美海軍的現勢立論——按照倫敦海軍協定之比例爲五與三。但美國現尙未至協定所容許的最高度，一旦美國造艦計劃完全實現，即最近所擬造之三十二隻軍艦完全完工，是在一九三六年，那時美國很可以藉優越的海軍力量給日本一個打擊，而且南洋羣島印度等貿易上，美日既存在對立，而日本此次以暴力侵佔滿洲，打破太平洋上的均勢，尤給美國以難堪。況美國目前經濟恐慌已達深刻程度，正有演一次武裝爭奪市場的必要，那麼一九三六年當然是最好的時機了。

(3)就日德正式脫退國聯的期間而論——日本於去年二月脫退國聯，德國也於同年十月間宣告脫離，就國聯的盟約規定，會員國宣告脫離，必須於脫退二年後始可自由行動，在甫脫離之兩年間，仍須履行國聯的一切義務，和保有盟約所賦與的權利。那麼，日德之與國聯完全脫離關係，係在一九三五年。到了這時候，德國與國聯固無重大糾葛，然日本立即發生了南洋委任統治地的歸屬問題。南洋委任統治島是國聯委託會員國日本管理的。一旦日本退出國聯，南洋委任統治島當然也該交還國聯。然而這件事情在事實上仍不是白紙上黑字的「法」可解決，還是「力」的問題，日本已把牠當作所有物，這南洋羣島在日本看來是將來太平洋戰爭時具有很大的軍事價值。英美果在所必爭，日本亦決不甘放棄，當然這又是一九三六年大爆炸的導火線之一。

(4)就薩爾區域之公民表決期間立論——薩爾 (Saar) 是德國的產煤區域，它含有煤的產量一千八百萬噸。大戰告終，這個地域為法國佔有了。但因該地六十五萬人民中，德人佔有百分之九十，如果法國強行佔有這地方，勢將使德國奪取亞爾薩斯洛林的故事，重演於世。於是由協約國折衷一種辦法，使德國把該地的煤礦所有權，全部讓與法國，而那塊土地，則委託國聯代管，至十五年後，即一九三五年，該地完全仍由國聯統治，由法國佔有，抑還給德國，一聽該地人民投票自決。法國現在國聯，極力籠絡，拮制當地人民，使其忘懷於祖國；同時德國亦用種種方法，務使物歸舊主。到了一九三五年投票公決的時候，法德兩國的衝突，將異常嚴重。

此外，日本一部分人士，還有把日俄漁業條約滿期的一九三五年，看作非常嚴重的爭端的，但以此與最近日俄中東路的爭端比較，那却頗不足道了。我們就上面四種問題，即海軍會議如何續訂問題，現有軍事勢力的優劣問題，委任統治島管理權之移轉問題，以及薩爾領土主權之隸屬問題，為推測一九三六年之一爆炸的根據。

五 國聯的真價值與其前途

目前國際糾紛的問題，確實的比大戰前來得更複雜更嚴重。世界第二次的大戰的爆發，真是不過時間上問題而已。我們在此國際錯綜複雜情形之下，對於素以維持人類和平與正義相標榜的國際聯盟，當作何種感想？以過去國聯所幹的事業的成績而言，使我們不得不有「有國聯不如無國聯」之感。去年六月在倫敦所召集之世界經濟會議，因美國拒絕討論貨幣問題，而經濟會議卒無何結果。軍縮會議，因德國軍備平等要求，不為英法同意，德國因此退脫軍縮會議和國際聯盟，而軍縮會議乃陷於極度的僵局，至於為世人所注目的中日糾紛問題，因國聯通過不承認「偽滿洲國」案，而日本乃宣告退脫國聯了。

國聯之真價值——然則我們對於國聯有所屬望乎？抑或失望乎？有所信

賴乎？抑或無所信賴乎？事實摆在吾人眼前是：國聯之被詛咒為無能力之聲，已遍布宇內，至認其有權威而與以相當之敬意者，除直接或間接與聯盟有關係之人外，已次第減少。英國政治家張伯倫曾說：（註一）「聯盟惟能解決國際之小紛爭，至於重大問題而有關國家之存亡者，則聯盟未免無力，故聯盟不足確保國際平和，欲確保國際平和者，尚須於特殊利害關係國間，再締結特種協約」。由最近國聯處置東北事件中、以四十二票對一的票額不能強日本的服從，就可證明張伯倫言之不謬。

國聯在形式上係從國家主義到國際主義的產物，但實際上乃保障英法優越地位的工具，非復保障世界和平的機關，就國聯本體而言，乃弱肉強食之國際的帝國主義的集團，乃戰勝國支配戰敗國的強迫和平的機關。徒有尊嚴的會章，沒有執行的實力。名義上國聯是有史以來的最大國際組織，實際上世界四強國美俄日德尚不加入。總之國聯乃一個帝國主義的國家用來侵略弱小民族的集團，有廢紙式的盟章，無警察力似的執行力。似此分贓的機關，實無存在的價值。所以有意大利怪傑墨索里尼提出改造國聯的提議。

國聯的前途——墨氏所以提倡改組國聯的決心，不外不滿於國聯的軟弱無力和英法的任意操縱的兩點。他對於改組國聯辦法，有三種計劃：（1）為組織以英美意法德日俄為重心之世界的國聯，或組織以英法意德俄為重心之歐洲的國聯，而削弱各小國和弱國在此國聯中所佔的地位。（2）為削除國聯會章中關於制裁違反會章國家的規定，俾國聯過有隨機應變的餘地，以造成強國集團的獨裁。（3）使國聯與凡爾賽條約脫離關係，俾英法不復再以戰勝國的地位左右歐洲的時局。總而言之，不外欲造成一個無憲法的國聯，實為強國的共同工具而已。

（註一）見薩孟武著：「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是約後一章。

沒有立錐的隙地，則尤為不近情理的主張，我們決不相信墨氏理想中的國聯能有所貢獻於世界的和平！
我們的意見，國聯固當改組，其保障戰勝國權利的規定固當變更，然各強國在國聯中的地位，則不應再行提高；而制裁的條文，尤不宜刪除。就中關於制裁條文的實施辦法，尤應有較前更切實的規定。從前法國曾提議各國應以若干的兵力，交付國聯，俾國聯得於必要時執行其警察的權力，這實是最適合實際需要的主張，倘參加國聯各國真有課國聯以保障世界和平責任的決心，則在將來改組的時候，應該贊成以警察力付與國聯的原則，不然則無論以任何方式改組國聯，都為無意義的改組。假如明知其為無意義，而也不辭為這無意義的改組，則奄奄一息的國聯，將不僅不因改組而獲得新生命，恐且反因不合理的改組而「壽終正寢」。倘若以墨氏的理想以改組國聯，則國聯改組之日，就是各弱小國家退出國聯的時候，未來的國聯，不化為七強同盟亦化為五強同盟，而這七強或五強，又必利害衝突，自相矛盾，自相傾軋，而終於分裂，欲墨氏所理想的國聯不「壽終正寢」實不可得。

六 結 論

在瓜分殖民地的問題上，在爭奪太平洋霸權的問題上，在爭奪世界市場的問題上，在賠款戰債的問題上，都足以引起帝國主義列強極端的衝突，尤其特別是日美，英美，英法，法德，法意，日俄等國之間，是一天一天的劇烈和尖銳，他們彼此間的戰爭危機的爆發仍是不可避免的；那時世人都視為「正義人道的權化，軍備縮小的前驅，和平保障的機關」的國聯，將揭破其紙老虎的原形而暴露其軟弱無力的真相。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世人的視線都集中於遠東方面。就中以日俄，日美關係的惡化，就可推測遠東的危機將於不久的將來爆發。至於歐洲方面，因德國軍備平等要求被拒退出國聯後，歐洲形勢頓然掀起無限的波浪。換言之，日德兩國各在歐洲遠東擲一炸彈。現在的國際情勢，誠危機日作，其

危險嚴重，殆與大戰前一夕相似，第二次的世界大戰，是無可避免的，至於所成問題的，不過爆發的時間和地點兩問題而已。

我們弱小民族的人們，在此弱肉強食時代下，再不努力奮鬥，勵精圖治，以求民族的生存，而再依靠分贓式的無力國聯，以伸正義人道，是無出路的。現在我們所需要的，是靠自己的力量，喚醒國民的自覺心，廢除內戰，組織一個健全的中央政府，對內則力謀各種事業的復興，尤其是民族的復興，對外則努力於提高中國的國際地位，以冀於未來國際大戰之中，找尋出路，一洗從前的一切奇恥大辱。所願我國朝野上下人們，人具此心，則中國目下的一切難決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完)

日本退出國聯後 遠東局勢之法律問題

——喻毓秀譯——

原文載美國國際法季刊

一九三三年七月份第五〇九頁以下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全體通過（除日本一票反對暹羅棄權外，）採納以李頓報告書為根據之十九國小組會議報告書。該報告書聲明欲解決中日糾紛，必須重視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巴黎和約，李頓報告書中之十條建議，以及與史汀生原則（Stimson's doctrine）相符之國聯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案。承認滿洲隸屬中國主權統治之下，視日本佔領滿洲及使滿洲獨立行動，為違法。令日本撤退駐滿軍隊，提議建立滿洲自治政府，但其主權仍應屬於中國，申議依據此等原則，中日兩國進行締結新約。又申述凡阻礙該報告書實現之一切行動，咸禁止之。無論事實上，或法律上，均不得承認滿洲國之存在。贊同各國皆當繼續採取一致行動，必要時且須與國聯取同樣態度。是日又決議組織一廿一國之顧問委員會，邀請美國參加，輔助大會履行國聯盟約第三條第三款之義務，暨促使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完全採取一致行動。

中國對此報告願意接受，日本則反對之。翌日，美國示表贊同。迨至三月十三號，美又表示願與該委員會通力合作，並參加討論。俄於同月七日竟加拒絕。日本因於是月廿七日正式通牒退出國聯。

按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各會員國（日本在內）不得與中國爭。日本此種舉動，尙未至正式戰爭程度，不能認為合於該約條款，故暫

無實行盟約第十六條之必要。設日本行動已達於正式戰爭之程度，則實違反盟約第十五十二兩條之規定，並反對國聯全體會員國。按照盟約第十六條，應即予以經濟制裁。矧盟約第十條規定，各會員國有保持中國領土完整之責任，更難容忍日本肆意違反。故理事會將設法使之履行。且按照盟約第十一條及十五條第三款，大會及理事會將繼續負調停責任。

查該委員會會議數次，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與軍備輸出問題之關係詳加討論。日本若一意孤行，則將使大會之決議案發生效力，見諸實行。惟於對日經濟絕交以前，尚須加以懇切勸告，使日人了解道德上的公論，拋棄其武力政策。如東京（Tokyo）各國使領之撤回，使其外交進行發生困難，封鎖軍備，禁借外債，減少其武力活動等。

該委員會爲此種勸告，能否使日人覺悟，須視其國內外之局勢如何。故該顧問會當時詳查日本之國內財政及其社會經濟狀況，以視日人態度之強弱。考日本近數年來雖經濟恐慌，公債激增，然其預算中仍多增加軍費，不肯拋棄，武力侵略迷夢。故一九三三年五月卅一日，停戰協定，不過暫停增軍來華，實不能忘却拿破崙「武力可爲一切」之侈言。縱國內工商界持論反對但終不敵農工界之妄言開拓力強。至中俄之抵制日人之違法侵犯之行動，亦當顧慮及之。

關於遠東局勢之法律問題，該委員會討論要點有四。（一）自史汀生原則方面觀之，「滿洲國」行動之法律上的效力問題。（二）對日軍械封鎖之法律上的根據。（三）日本通牒退出國聯後，兩年中關於盟約第一條應盡之義務，及一切國際間的責任，應否負擔等問題。（四）日本退出國聯後，按照盟約第二十二條，能否繼續仍受國聯委任，統治太平洋羣島問題。

（一）「滿洲國」行動之法律上的效力「滿洲國」不能加入萬國郵政同盟（Universal Postal Union）及其他國際團體毫無疑義。如彼所發行之郵票，不得通行國外，是其明證，雖向例有一未經其他國家認可時，得參訂各種條約，與一國未經全體會員國承認，而得加入國聯一樣。

猶之蘇俄未經美政府之認可，而為巴黎和約及其他條約中之締約國是。惟「滿洲國」則不然，除日本一國贊助外，未經其他任何國家表示認可。按照國際公法，滿洲不過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不能謂之國家，自不得參預任何國際團體，所有一切行動當然對外不能發生效力。其外國領事，在滿請求或接受該執政當局所賦與權利上之行動，亦只能謂之因其職務內應為之行為，不能藉此以為承認「滿洲國」。縱或有一國家或其國人放債滿洲，只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亦不得以為承認「滿洲國」之行為。若非准許滿洲派遣領事於其國內行使職權，加以保護，予以待遇，不可謂之承認。

(二) 對日軍械封鎖之法律上的根據 若中日發生戰爭，則各中立國均應嚴守中立。設僅封鎖一交戰國之軍械，則實違反中立法規。不過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對此原則設一例外，倘一交戰國侵犯中立國權利時，則各中立國為保護本國權利起見，得對兩交戰國加以不同之待遇。如一九〇九及一九一〇美之不通商律 (The American Non-Intercourse Acts of 1809 & 1910) 規定一交戰國 (美法) 違反其商業限制規則時，得予他交戰國以便利。歐戰時德因擅用潛水艇致各中立國輔助協約國。日本在滿行動，各國咸因其為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巴黎和約，亦即侵犯諸締約國之權利。故各締約國依照中立法規，為保護本國利權計，對日得加以相當制裁。但戰爭未開始前，則不能為防止將來侵犯條約而對之封鎖軍械，因國際公法中無此根據也。

(三) 日本宣告退出國聯後，在此兩年定期中，其應盡義務暨國際間責任應否負擔。一九一九年美總統威爾遜於白宮會議時提議國聯盟約第一條規定會員國退出國聯後，其責任之負擔與否，任該退出國之自由。此種界說，無人贊同。徵諸盟約第十三條規定，是項問題，當由仲裁或司法程序解決。按國聯理事會亦議決，日本退出國聯，關於其應盡義務及責任問題，應交國際常設法庭辦理。

(四) 日本退出國聯後，按照盟約第廿二條，能否繼續仍受國聯委任，統治太平洋羣島問題。日人堅稱受密約之保障，暨日軍實際已佔領此等島嶼，且按凡爾賽條約 (Treaty of Uersai les) 一一九條之規定德國將此等島嶼讓諸協約國，諸協約國轉讓日本，故日本有全權管理該太平洋羣島云云。此種主張，法律上實無根據。從法律方面言之，一切和平條約代替密約，該約廿二條規定，諸協約國不過暫將德殖民地委任日本統治，並非由諸協約國即將太平洋羣島讓與日本。日人僅能受國聯之委任統治該地而已，何能取得主權。夫代理國聯管理該地，須受國聯之監督，主權仍應屬於國聯。(現在協約國已成過去。) 國聯理事會 (日本在內) 數次討論，委任統治地之主權，不屬於彼委國家。

日本退出國聯，應否停止其在太平洋羣島之統治權，按盟約第二十二條，並未明白規定，受委國必須為國聯之會員國，不過須為先進國。但其第五款載明，該受委國負有與他會員國通商之義務。及理事會每年報告監督受委之行政。於此可以推定受委者須為會員國也。

當國聯未組織前，諸協約國會委任少許國家，統治他地，則國聯盟約附則中規定各國為原始會員國但究不能決定彼等是否必加入國聯。此種事實與盟約第二十二條草訂較後於其他條款，足以表明被委國家須為國聯之會員國也。

國聯理事會批准委任統治狀時，言明被委國與他會員國因實施及解釋該委任狀發生糾紛時，須由國際常設法庭解決。故被委國必為國聯之會員國無疑。

美上議院拒絕加入國聯後，於一九二〇年五月諸協約國委任美國統治亞門尼亞 (Armenia)。同年四月十一號國聯理事會議決，若會員國或其他國家願依照盟約第廿二條承認國聯之委任及監督治理亞地，則該地將來定卜發達。但是委任一個非會員國與會員國接受委任情形不同，不能相提並論。日本退出國聯，即或認為並未失去受委資格，然其在當時

受委的資格既已變更，則其委任效力，自不得繼續存在。

當被委國家違反盟約第二十二條證據確鑿時，國聯理事會有權撤換受委。但若違反其他條款，理事會有無此權，並無明文規定。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委任統治委員會 (Permanent Mandates Commission) 開會時，日代表聲明，自一九二六年耗費一百萬日圓，改良賽朋島 (Islands of S. Ipan) 且以委任命令中限制，「不得實行以該地為海軍根據地」為憾。該委會則以日本在此羣島努力之目的僅為商業的關係而已。

綜上各點，關於被委國家須為會員國與否，尚無定論。但著者之主張，以為規定盟約二十二條者之本意，與夫統治太平洋羣島之委任，皆足證明被委國家須為會員國。若委一非會員國統治他地。事實上頗多困難。故若日本退出國聯，則其委任自當失效。

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日美締約，美國依照委任允許日本管理此等島嶼。故美國猶之國聯之會員國，得根據法律限制日本所得統治之權利。

。國等商其外貨商，土商則業商畏其對，之要口入，對商大則蘇俄諸
 候會制平二三式一貨進銷。平六區二十餘類二之不三其，聯聯是實立果租全
蘇俄與國際貿易
 鼠美歸國兩國商，平六區二十餘類二之不三其，聯聯是實立果租全
 美、八三、三一（原文見美國外交季報本年一月份）一由。谷末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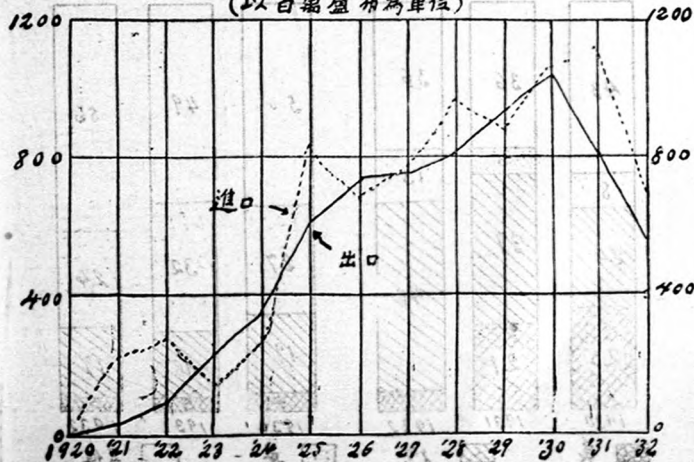
William O. Scroggs 著 張光耀譯

美國之承認蘇俄，已引起一般人對於兩國間商務關係進展之注意。或謂蘇俄即將進口大批美貨；或謂兩國間之商務，未必因承認而有多大轉機。持論各異，莫衷一是。惟可注意者，即承認前數月在華盛頓進行之美俄磋商，曾有財政復興會社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對俄信用之允准也。

據蘇俄官方可靠消息云：如除賣問題能成功，則俄方將有價值五萬萬元之機械，鋼條，棉花等之需求。由此可知蘇俄對於美貨需要甚亟。其將何以恢復通商關係，乃時間問題而已。

I 蘇俄之國際貿易量

(以百箱盧布為單位)



蘇俄雖地大物博，人口繁多，然在世界商業地位上，尚遜於比荷等國。全世界之貿易總額，其三分之二操於十二國之手。蘇俄於一九三二年時曾列入其中第十一位。阿根廷 Argentina 次居其末。近數年來，蘇阿兩國輪流居其末名。由一九三二年之國際統計表觀之，英國首佔百分之一三·三八，美國佔一〇·九三，蘇俄則不滿二·四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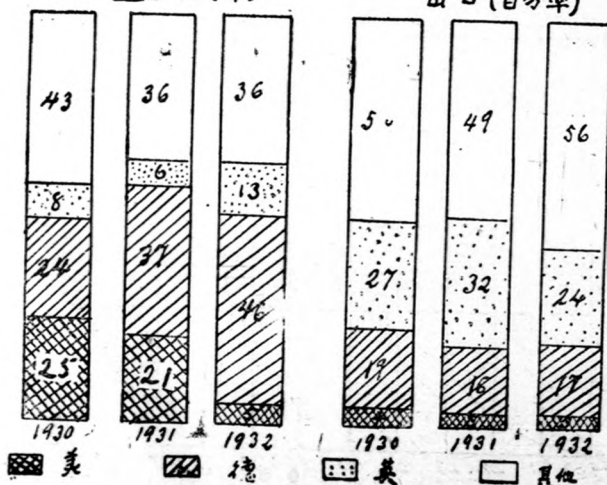
蘇俄於一九二〇年前，於國際商業上幾無地位，其後進展甚速，得達相當之地位。當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之世界經濟衰落時，各國出口率均大跌。其衰落百分率：英國為六十四，德國為五十八，美國為七十，而俄國則不滿四十。又一九二九至一九卅年間，英美同跌去其百分之二十，而蘇俄反增百分之十以上。

各國在俄市傷，美於一九三〇年佔優越地位，其數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略勝於德。然至一九三二年，則為英德所奪。降至第三位：衆信最近美國承認蘇俄政府，將使美國重得其在俄優越地位。第二圖示一九卅一與一九卅

II 各國與蘇貿易量之分配

進口(百分率)

出口(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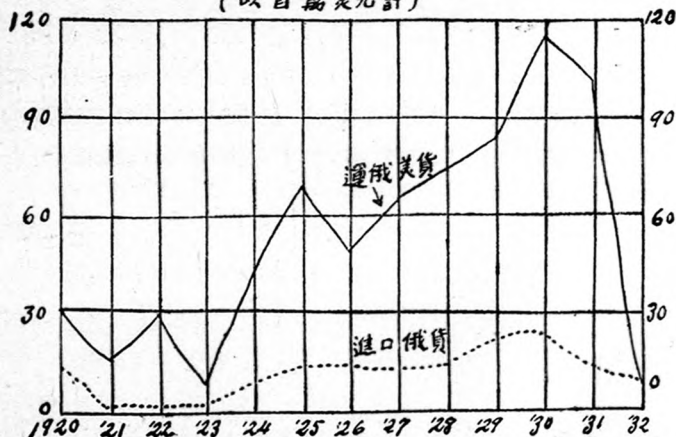


二年英德輸出商品在俄國市場貿易特盛，使他國之在俄地位，相形低落。

英德美三國於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二年在俄之進口貨約佔其總額百分之六十二，此三年中，美貨自百分之二十五漸減至百分之五，德貨自百分之廿四漸增至四十六，英貨自百分之八增至十三，美國地位之特殊衰落，其理由蓋有三焉：(一)因蘇俄在美信用不易建樹；(二)蘇俄大量用品如曳重機，農具，及其他機械，往昔仰給於美國者，現均自行製造；(三)美國禁止俄貨木材，軟木、石棉、火柴、鎂等之入美傾銷，蘇俄為報復起見，抵制美貨。此說雖不易證實，然亦頗有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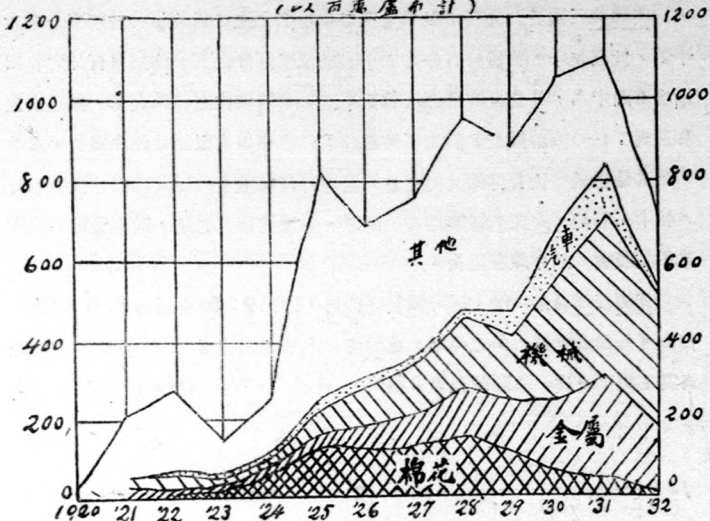
英德在俄商業特優，同時俄貨之出口，亦以至英德兩國為多(見圖二)。由此可知蘇俄貿易方向之變更。蓋俄產以木材火油等為大宗，而美國亦以此為其主要出口貨，故蘇俄在美市傷甚狹(見圖二、三)。自第四圖蘇俄入口貨

IV 美俄貿易 (以百萬美元計)



分類表中，可知一九二一年來，棉花，金屬，機械，汽車四項已為蘇俄主要進口貨。一九二二年此四項共佔進口總額百分之廿五，一九三一與一九三二年增至百分之七十五，上述數種貨物，以美國之產量最多，而俄產之美國需

IV 蘇俄進口貨之分類 (以百萬盧布計)



求者仍少，兩國間貿易顯然不能平衡，勢須有第三者加入，建立三角形式之貿易，以美國所不需要之俄貨供之第三者，然後由第三者供給蘇俄購買美貨之能力。若是，則國際貿易可得平衡，美俄間之經濟關係，藉此穩固矣。

法國在滇之勢力

—— 朱向榮譯 ——

原文 French Imperialism in China, by Wilbur Burton

見美國時事月報 (Current History)

一九三四年一月份第428頁起

中國對於法日在華活動範圍成立瞭解之譴責，已引起法蘭西遠東帝國之注意。雖法國之對於中國西南有特殊之興趣，尤以窮鄉僻處之雲南為最；然其勢力，除廣州灣租借地與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之租界外，則集中於印度支那。近數月來，中國之時評界，鑒於日本之征服滿州，破壞均勢，足以在他處重演，乃覺法國併吞雲南之迫切。此種論調非僅根據法日瓜分中國之瞭解，實以法國在雲南之活動日見明顯也。

斯項消息之傳佈，既如是之廣，余為明瞭真相計，遂有旅行雲南之舉。余以為法人政策，依然如舊；惟其獨霸之雄心，則日見顯著耳。

來往雲南之唯一途徑，為取道印度支那屬法人而由法人經營之鐵路。此鐵路從海丰，（唐京海灣之海口）經印度之省城海腦，（Hauri）而達雲南府；全程僅五百卅餘哩。鐵路之在雲南一部者，計長二百八十八哩。在雲南唐京之邊，峯高二百五十呎，在雲南府則高六千呎，俱須越嶺而過。因快車之缺乏，兼以盜匪之出沒無常，夜車往往停開。故從海丰至雲南府費時竟須十三日。

雲南大部叢山峻嶺，與包含西藏及四川大部之希馬拉雅山相伯仲。峯之最高者，達二萬二千呎。由是與中國各部，鮮通聲氣。在其北之揚子江，僅帆船可以通行，一旅行隊從雲南府至修府（Sui Fu），需念三天，再乘帆船至

上海，則行程費時六週。

其他從雲南至中國各部之旅途係以鐵路旁之孟芷(Meigtz)徒步至廣西之南寧，再由西河至廣東。橫貫此途，需一越月。設從廣東取道海丰至雲南府則費時須一週之多。而至上海，則需拾日。但旅行隊之旅行，即在中國，開支實甚浩大也。

一年前英國對雲緬鐵路之建築，計劃甚力；但迄今未能將斯項計劃實行，以控制法國之勢力，近日已成廣陵絕響。由是法國乃得把持雲南之門戶而無阻。

凡貨物運輸之經印度支那者，絕對可至雲南，惟須受在海丰之法國海關檢查。旅客之來往雲南者，當然須得法人執照，但據余所知，法當局固未嘗對歐亞人士拒絕發給護照也。法人監視旅客甚嚴，客之受苦者不少。商品之運輸，亦時受限制。凡軍器之屬法產者，亦需得法國當局之特許。與法親善之國家之易得其所需之軍火，固不待言矣。當余在雲南府時，適逢有價值一，四五〇，〇〇〇美金之軍火移交，其值占全省開支預算百分之六十。

無線電之接送消息，法人且認為鼓勵戰爭。雖屬法品，亦不准從印度支那進口。余在雲南府時，見無線電，此係一華人從上海由修府(Sui Fu)運入。運輸之值，幾與原價相等。凡物品之用以製造軍火者，非有執照，不得輸入。例如在雲南府之英國醫院，當運進種種急需之液體藥品時，必得法領之特許。飛機以為戰具，故在一九三二年美機六架曾被拒絕入口。後經華盛頓方面之抗議始行作罷。其後雲南省政府曾購置法製飛機四架。

凡貨物之運過印度支那者，咸遭重稅，而錫之出口獨以條約關係得免於苛征。

法貨之從印度支那運入者，既受低稅率之惠，又享運輸之便，無怪其充斥市場，而排擠他國貨品也。即華貨之經印度支那入雲南者，亦受同樣打擊。然余作此文時，法政府尚未批准給予華貨以種種特權之條約。

運輸稅與水脚之增損靡定，使各國商人無從預知，然法國之目的，無非

爲其本國商人圖利耳。如數年前一美國商人探一低無可低之項銷價格售筒管於雲南政府，藉圖抵制英法。彼自信雖法人得有種種特權，此項競爭必可操勝算。孰料大宗營業，後仍落於法人之手。美人經研究之後，發現筒管至海丰時，在海腦 (Hanoi) 之車站上，貼有暫減筒管運輸稅之佈告，而同時有鐵路當局減低水脚之宣示。

除上述種種獨享情形外，法對非法貨更施以延宕與破壞政策。法貨之從海丰運至雲南，甚形迅速，而非法貨則需二月至六月。

法在雲南，占其外來營業百分之六十，此實環境使然，無足驚奇。然在中國他部之法國商業，較諸英美日，尙望塵莫及。雲南美貨，占百分之廿，英貨占百分之十五，其他德日等貨僅共占百分之五。在滇外商，則除一兼任一規模簡陋之中國水電廠技術顧問之德人外，非法商已告絕跡。普通商業如標準煤油公司等盡由華人掌理。

雲南面積在全國諸省中占第二位，但非中國商業要區。其面積爲一四六，七一四方里，人口爲一一，〇〇〇，〇〇〇（華人占叁分之二餘爲他國人士大抵貧困）對外商業，以軍貨一項不列入海關報告，故無從統計。依一九三〇年報告爲二〇，五五六，一九四美金。但至一九三二年則降至四，五八二，九二一美金。

錫與鴉片爲二種主要出口品。錫大抵運至美國，而鴉片則全部暢銷於中國市場。錫之出品每年計值三，六〇〇，〇〇〇美金。鴉片總額，價值且三倍於是。雲南所產之烟，甲於全國，但所受鴉片之害亦最深。全省百分之二之七地，專供種植罌粟。食糧由是反仰給於他省。兼以可墾之地不多，故災荒頻仍。軍人輒藉鴉片以飽私囊，所得占全省總收入百分之廿。顧染阿芙蓉癖者，到處皆是。中國他部未有如是其盛也。

雲南全部，礦產甚富，煤銻銅錫銀，應有盡用。儲鐵亦多，惜量丰而貨劣。在今日僅錫已被利用。其開礦與制鍊等工程，悉由華人在其政府鼓勵下執行。法人至少在目前對其一切已得權利表示滿足，而不計及開發礦源也。

雲南省政府，由軍人操縱。龍雲以一行伍出身，榮任主席。彼於數年前，歷盡辛苦，始償其願。彼曾避難於法領館焉。自紅軍殲滅後，雲南秩序回復原狀，成爲中國之平安區域。惟省政府陽附中央，陰實獨立。

龍雲並非甘於媚外，實因非如是不能得其所需之軍火。故不得不佯爲親善。況據華方消息，法國實操縱雲南財政。雲南弊值靡定，降落更爲常事，致全省經濟常陷入於不穩因之窘境中。故當省政府因賣雅片與錫而與上海或香港有欠款行爲時，悉由在雲南設立之維一外國銀行即印度支那銀行，（Banque de L'Indochine）代司其事。

法國在他處之雄心，尙未骨露。其一九一四年建築從洋州（Yamebow）經廣西及貴州而至雲南之鐵路計劃，至今未曾實現，初由北京舊政府與不久即倒閉之中國實業銀行（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訂定合築契約，在該銀行未倒閉前，其所撥交北平舊政府之款項，至今尙未清償。且以契約對於計劃不行時契約應否作廢，未有明文規定，故法當局雖未簽字於契約，但對取消契約之議，則又堅持反對。是以彼除雲南之鐵路外，對於中國之西南亦有相當之興趣。且以土地接壤而引起其關懷。

除日本與中國外世界各國固未嘗注意法國對此僻壤之種種政策也。然英國所占之西藏與緬甸在雲南之西，英人所屬日與西藏所追求逐鹿之四川在其北。而西藏一地，又爲英俄所必爭，故法之遠東帝國與其稱霸之結果，對中亞均勢有莫大之關係焉。

抵貨是否可為國際公法制裁之工具

——朱向榮譯——

Boycott As a San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原著者 Charees Chenny Hyde

見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3, P. 34

抵貨者何，數國聯合以干涉他國政治經濟等自由如拒絕通商等行為是也。有認其為國際公法上之制裁者。本文範圍，僅論其是否足為增進國際間守法精神之公正工具，而於抵貨國所期望之效能，則略而不論。

本文所謂抵貨，乃團體干涉形式之一。各國之聯合，足為干涉其他國家政治經濟生活之利器。故以抵貨為手段之團體干涉，是否適當，固不在其手段之如何運用，而在其他似無相關之問題。就事實言，抵貨僅為聯盟國對於其所欲征服及施懲戒之較弱國家意志相反之表示，於法律殊無根據。其不足為增進守法精神之工具，已無疑義。所以國際團體于洞鑒其缺點之後，得禁止各國聯合干涉其友好之國家也。

設使以抵貨為途徑之團體干涉，果足為國際公法上之制裁，則亦必具有相當之要件。即抵貨祇能用以懲罰有國際非法行為之國家或對抵貨國或其他國家不能盡條約上義務之國家。但事實之確定誠非易舉。設一國不將事實建築於公正及可恃之基礎上（如根據申訴於仲裁法庭後之判決），而謬然干涉他國，則該國斷不能自以謂法律之執行者，因如越申訴而遽採抵貨，若其結論謬誤，則其舉動，自屬非法。即幸而合理，亦不過如愚氓之恣意私刑兇手耳，安得為國際公法上之制裁乎！蓋制裁之應用，僅能及於違法事實已在司法程序中決定之國家，方足以資警惕而示公正。否則所謂制裁，將成為實現統治者意志之工具，而非維持國際間公正之利器。

國聯立約雖對於仲裁調查等和平手段以解決國際糾紛之原則，有所規定，但對啓戰釁國家之是否違背其對於國際團體或其他會員國所應盡之義務，如何以定違法之成立，及違法證實後，如何鼓勵組織如抵貨等之團體干涉，則未有明文規定。國聯會員國，既接受盟約，當深信國聯決定會員國曾否違反盟約一事之不難，而給予國聯以解決問題與實施其決斷之權力，

環顧世界各國（美國亦然）對於團體干涉之抵貨表示，俱無一致公認之計劃。雖以團體干涉實施於無辜之國家，為國際公法所不容。但於衆恨所歸之國家，當其行爲有引起他國惡感時，他國即紛紛認為有鎮壓之必要。甚且指為盟約之破壞者，國際公法之違犯者，而於該國行爲是否非法則未之一察也。此種非法應用抵貨之結果，將使列強之堅固團結，以旨趣之紛歧而瓦解，不克顧及其前定之抵貨計劃。此所近來對此濫用工具之舉，非特極應注意，且有制止與取締之必要。

外交當局，固預知上述情形也。彼等非對抵貨本身不明瞭也，非不知抵制為團體干涉之一種方式也，非不知聯合數國以損傷一無辜國家之為非法也，非否認此種政策之難於實施也；蓋彼等如炬之目光，固已洞悉被抵貨國之損害矣。故今日輿論，一致期望與鼓勵任何國家，不再參與未經正式合法手續證明被抵貨國有違法舉動之抵貨運動，而被抵貨國除有非法行爲外，亦永不受抵貨之拘束。

此外尚有一特殊之困難在焉。蓋非戰國對於從事戰爭之任何一方，施以抵貨之行動，不特為加入漩渦之表示，且有違反國際公法對於中立國指定義務之規定，因法律之禁止中立國參與糾紛，至今日而猶在。然因兩國交戰，而使他的國陷於惶恐之地位者，當屬例外。此情此景，抵貨奚得為國際公法之制裁乎！按今日國際公法之規定，一國欲干預戰事，必須為交戰國之協約者。

在國聯盟約下，凡啓戰端而違犯盟約者，應忍受其他會員國一致同意之懲罰。而一非會員國之抵貨行動，被抵貨國勢不甘服而難免作法律上權利之

申訴，此不可避免之事實也。

在普通情形下，非會員中立國與他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聯合對某交戰國抵貨，易被責為違反國際公法者。甚且有賠償損失之義務。此近代國際公法之結晶，固望其能對操縱與控制各國外交如美國者，有絕大之影響。雖對此之注意力，近實有轉移之趨勢，然實不容忽視。夫國際公法乃為日新月異之國際需要反應，依時代巨輪而推進者也。但此反應，仍未能宣露世界對中立義務已形消滅，及中立法已成具文之共同諒解。約翰貝率德摩（John Bassett Moore）近有言曰，『余以一國際公法之終身學者與執行者，堅決否認中立法以理論之不健全，事實之不可能，已成明日黃花之說，然世界各國之行動與余之主張不同，此事實耳。』

指出多邊條約對條約國如何可以抵貨維持其公共之利益及以抵貨為合法制裁之規定，固屬易舉，然有明述之必要，（一）抵貨不能施之於尚未藐視其應放棄某種舉動之責任之國家。（二）被禁止之行為必須確定，易於發現意見紛歧，或包含問題太多，不易決定為違法之行為，不在其內。（三）抵貨須在司法判決之後。然欲求各國之接受，（甚至美國），而置抵貨之實施於特定情形之下，揆諸形勢，一時似尚不能實行。但各國若各自為政，暢所欲言，自不能更期抵貨為國際公法上之制裁工具。

用抵貨以遏制他國行為，果能增進國際間之公平乎？雖鴻篇巨著，已數見不解，但其得失利害，尚未有深切透澈之探討也。在最短時間，尚難作一確切之結論。當此懸案未決前與抵貨相關之諸點，有提出之必要。

以抵貨為團體干涉之實施，確為一有力之自助利器，足以挫彼抵貨國家之鋒銳。其效力與戰勝疆場或施經濟封鎖，並駕齊驅。蓋以經濟偉力，致較弱之敵人於死命，固游刃有餘也。故從理論與實際而言，抵貨乃為強制之有力表示，刀槍潛水艇不及焉。

抵貨非特足以對付引起糾紛之國家，且足以對付衆怨所歸之交戰國。惟其如是，抵貨乃成為局外國參與糾紛之表示。但當他國在戰爭時，若恣意濫

用抵貨則藐視中立之義務矣。即在戰爭未爆發前，亦未免為破壞政治獨立原則之舉。故抵貨能否移植於國際公法內，作為制裁工具之一，須視國際團體之是否沉迷於偏見主義而定。換言之，即彼等是否感覺有利用團體干涉，以實施彼等所認為法律需要與條約義務之必要。偏見主義與中立主義，背道而馳。蓋偏見主義實干預使兩國作戰之糾紛，與政治獨立之原則，大相逕庭者也。對不經司法程序，僅恃主觀態度評定事實之非法，已如前述。但偏見主義，認為列國有評定各國行為正當與否之權，並於有威嚇及懲戒之必需時對某國得施以處分。如是不啻使列國成爲一種有力之控告，審判，及執行罪犯之機關。在一世紀前，是項主義已爲歐洲一部份國家所採納，其過程與成功，殊有回憶與檢討之價值。

一八一五年之列強諒解予偏見主義以不少助力，時歐洲列強，協力反對共和政體，在君主政府，固振振有詞。以高壓革命及其產物相標榜。斯項團體干涉之存在雖久，卒因其不容於世而壽終正寢。英美與歐洲列強主張之不同，使南美與中美革命之進展，一日千里，得建共和政體於磐石之上。總之，列強標的之差誤，實爲其失敗之最大原因。

在今日吾人方竊笑當時專制君皇之盲於事務。然前顧後瞻，安知百年後之學者，不對根據大戰後反對偏見主義之政治哲學斥爲荒謬，而以吾人所施於專制君皇者還諸我人乎。

所謂真正政治哲學者果何如乎？即對二國或二國以上發生糾紛責任誰屬之不爲確定也，而藉司法以解決疑難，乃益見其重要。證諸大戰之結果，益信此說之洵不我欺。協約國名正言順，認德爲公敵，加以罪魁禍首之名。是實足使世界對破壞和平者之同仇敵愾精神，爲之一振。惜以犯罪標準之未能前定，在條約訂立未告完竣前，關心之列強，已深悟鑒別實爲罪魁國家之難，但捐除成見，實非易事，雖公正中立之法官，亦未免有所躊躇。然協約國開始懷疑大戰之責，僅在於國之重要事實，已展呈於吾人眼前。至今日而疑竇更深矣。大戰以還，紛擾爭執，更僕難數。責任誰屬，莫衷一是。即執

學術界之權威者，亦無從下斷。至政治家外交家之紙上談兵，以論他國行為之正當與否者，其危險與不可恃尤屬當今應有之認識。總之，自歐戰告終偏見主義所根據之理論之似是而非，舉世共鑒。我人難免懷疑今日文化是否將採取一種最高政策，以寒藐視法律與和平公約者之胆。

國際間對以抵貨為途徑之團體干涉，雖尚在試驗期中，將鑒於偏見主義本身之困難，而轉移其目標於中立主義之復活，甚且擴而大之，阻局外中立國之加入糾紛漩渦以濟眉急乎？抑仍將贊成偏見主義及其實施之方式乎？固尙一未決之問題也。但於採用以抵貨為途徑之團體干涉以前，應用司法程序，以建立被指為罪犯者之破壞國際公法與國聯公約之事實。此外交當局應視為金科玉律，毋釋於懷者也。因適當之抵貨，須經法官之判定，而後可以應用，非依外交家政治家之自由意志而定也。

國際大事記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份

一日

日高橋藏相因預算問題與軍部衝突，提出辭呈

國聯調查團離巴拉圭

羅馬尼亞慶祝國王廣大十五週年紀念

二日

日本預算解決，高橋打銷辭意

日本在多倫設內蒙自治區

汎歐經濟會議在維也納開幕

法新閣出席國會宣讀大政方針

李維諾夫抵意大利

三日

墨索里尼與李維諾夫開始討論政治經濟問題

汎美會議在烏拉圭舉行開幕禮

西班牙全境有革命陰謀當局宣佈警戒

蘇聯發表德人暗助烏克蘭脫離蘇聯陰謀

四日

日海軍部派員密測長江要塞，軍委會令嚴密注意

英愛關係緊張

國聯專家會議草擬移民公約

蘇俄與拉脫維亞簽訂商約

奧國通告沒收民社黨資產，領袖福勞被捕

五日

羅馬法西斯大會決議提出澈底改組國聯案

意俄間合作談判結束，李維諾夫離羅馬

德政府發表排猶問題宣言

美國開放酒禁

西班牙選舉結果右黨勝利

拉脫維亞退出關稅休戰

六日

法衆院外交委員會討論薩爾問題

南愛獨立運動英政府宣佈懷柔政策

美政府發表組織國家緊急委員會，整理復興計劃內容，並發行新債九萬五千萬

七日

蘇俄表示願收容出亡猶太民族

法捷等對意改造國聯運動共商應付策

蘇俄允給土耳其鉅額信用貸款

烏拉圭向泛美土會提議南北美關稅休戰

八日

法對國聯改組明示國聯主要基礎不容動搖

德國正式向法要求修改和約與軍備平等

西班牙無政府黨暴動

日本海軍元老山本逝世

九日

比捷波蘭擁護法國對國聯主張

法議會通過信任政府案

美寇蒂華公司擬在華設飛機製造廠

十日

西班牙亂事蔓延全國保王訪南斯拉夫王增進巴爾幹各國關係麥唐納建議法德妥協辦法

十一日

法德間開始關於軍縮問題之直接談判羅馬尼亞外長對報界宣言小協約國反對修改和約

十二日

大廈各之爭巴拉圭軍隊大捷德國新國會開幕

十三日

日偽軍突進察邊意衆院核准意俄關稅條約法政府通知美國停付到期戰債

十四日

瑞士國會選舉畢萊梭芬戈拉爲大總統英倫舉行擁護國聯各團體聯合會愛文諾薛亞爾均列席發言泛美會集中注意處理巴波爭案

十五日

各國欠美戰債到期僅芬蘭一國照付全額法與小協約國構結反德陣線主張不放棄凡爾賽和約，拒絕德國重整軍備

要求

泛美大會美聲明採用自由主義外交政策

十六日

日任齋藤博爲駐美大使西班牙亂事救平，巴利奧內閣總辭職勒樂組成新閣

蘇俄與波斯訂立貿易協定

十七日

英倫共產黨員爲德國國會縱火案舉行示威運動

達賴逝世

蘇俄爲中東路糾紛向偽國提嚴重警告

南愛藍衫黨領袖沃杜斐被捕

十八日

巴玻簽訂休戰條約

德聲明減付到期外債利息

十九日

德覆文到法其內容（一）德兵額增至三十萬（二）防禦軍器平等（三）
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以十年爲限

泛美會議通過不干涉他國決議案

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開幕

二十日

巴拉圭軍破壞休戰條約，續向墨諾斯砲台進攻

巴黎破獲間諜案

二十一日

美總統批准倫敦白銀協定並頒鑄造銀幣文告

保加利亞與土耳其簽訂商約

二十二日

土希新商約成立

英法外長談判結果對維護國聯意見已獲初步同意

法德商約談判決裂

二十三日

德國國會縱火案魯白被判死刑

台灣煤礦暴炸，死傷三百餘人

二十四日

巴黎近郊發生撞車案死二百餘人

土耳其國民議會批准多邊不侵公約

二十五日

赫禮歐發表擁護國際宣言

西班牙加泰隆邦主席馬西亞逝世

古巴大釋政治犯

二十六日

七屆泛美大會閉幕

荷使函德外長申請魯白減刑

二十七日

法政府正式宣布取銷英貨附稅

美造幣廠開始接收白銀鑄幣

瑞士議會議決擴充軍備

二十八日

美羅斯福發表和平呼籲新宣言

美財部下令民間繳出藏金

蘇俄莫洛托夫演說表示願對日親善但須慎防

二十九日

芬蘭發覺重大政治陰謀

巴波延長休戰

李維諾夫痛斥日本背信挑釁

羅馬尼亞首相杜加遭暗殺

阿限延叛黨起事未成

三十日

蘇俄公布第二次五年計劃

英俄商約談判由倫敦移莫斯科

古巴政局又趨嚴重

法外長發表對德外交問題宣言

三十一日

溥儀派兵進駐馬蘭峪清陵

羅馬尼亞京城宣布戒嚴

一九三四年一月份

一日

美財長伍定辭職照准，毛根韜正式繼任

二日

英外相西門抵羅馬

法向德呈遞答覆軍縮建議備忘錄

三日

美國會開幕

羅馬尼亞新首相泰達來斯柯就職

英外相西門會見意相墨索里尼商談歐洲大局

捷克納爾森城煤礦爆炸礦工一百十餘人被埋

四日

日政府定本年完成對「滿」政策

英意會談完畢對軍縮問題主張儘先解決改造國聯降為次要

美總統羅斯福請國會核准海軍艦造費五千四百萬元

希臘外長抵羅馬

五日

新德里會議印日間成立棉業協定

美海軍航空局長披露一千架飛機計劃

法國發覺巴央納市債券鉅騙案內閣被牽動

意大利與羅馬尼亞新商約簽字

羅馬尼亞首相率閣員宣誓就職

六日

玻利維亞突起革命

美財長裴利因賄款案辭職

英外相西門返倫敦表示與意法之談話有裨歐局

法旭丹總揆因市公債案為殖民部長洗刷

七日

日外務省發表印日協定內容

法國市公債舞弊案主犯在逃巴央納市長加拉特被捕

美駐俄大使貝立特與俄駐美大使脫羅亞諾斯基同舟抵華盛頓

希臘外長宣布與各民族合作政策

八日

張學良自歐抵滬

駐日俄使訪廣田交涉重開東路買賣談判以釋放被捕蘇俄路員為前提

日本京都車站發生慘劇死八十二人傷六十四人

巴玻休戰協定期滿戰事復作

法國巴央納市公債舞弊案主犯史達維斯基自殺旭丹總揆宣佈改革警制

美總統羅斯福向國會要求修訂芬蘭對美戰債

九日

巴黎民衆為公債舞弊鉅騙案作示威遊行反對旭丹內閣

小協約國在捷京拍拉格開會組織經濟同盟

法俄商務談判圓滿結束

十日

新任駐美日使定二月中旬赴美就職

法俄商約成立

德國會縱火案主犯荷人魯白被執行死刑

美海軍飛機六架在舊金山向檀島進發作長途不停留飛航歷二十五小時行
二〇九八哩

十一日

法俄貿易協定在巴黎正式簽字

法議會辯論巴央納鉅騙案羣衆示威與警察衝突傷三十人被捕者七百

十二日

蘇俄本屆清黨運動黨員被開除黨籍者三十萬人

法鉅騙案決由法庭澈查旭丹內閣穩固

美總統羅斯福批准酒稅法案

十三日

古巴總統桑馬丁被迫辭職

葡萄牙外長蓋羅達篤泰宣言擁護國聯

十四日

古巴前農相海維亞被推繼任總統

阿根廷總統調停巴玻戰爭

十五日

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八屆議會開幕

美總統羅斯福行文國會請再立法以改善金融與貨幣

法飛機碧玉號失事死十人越總督巴斯基爾亦遭難

十六日

德國拒絕派代表參加國聯行政會討論薩爾問題

古巴新總統海維亞宣誓就職

印度于十五日發生地震估計死二千人傷萬餘

十七日

中政會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國聯任諾克斯為薩爾區域管理委員會主席荷蘭照會國聯維持平等原則小協約國商定經濟聯盟綱要古巴新總統就職僅四十八小時即被迫下臺由國家主義派領袖曼狄達繼任

十八日

內蒙請願代表對中政會通過之自治辦法表示不能接受請求汪院長維持互靈廟商定之原則國聯決定保障但澤憲法英美法商定穩定匯兌基一鎊為美五元法七十七法郎

十九日

墨索里尼十四日之黃禍論引起東京之反響德覆文送達法國方建議全被推翻意大利允諾切實助奧獨立

廿日

四中全會開幕國聯理事會七十八屆議會閉幕先後通過薩爾問題決議案鴉片報告書及巴
波爭案調查團報告書美衆院通過羅斯福貨幣案

廿一日

意奧成立完全妥協辦法

廿二日

日陸相荒木貞夫辭職照准林銑十郎繼任日外務省發表聲明書謂無意對俄作戰。德國請英斡旋對法僵局小協約國外長會議決訂巴爾幹不侵犯公約

法國又發覺第二巨騙案牽涉甚多

廿三日

日議會重開首相齋藤宣佈施政方針外相廣田演說外交

美國及智利承認古巴新政府

美衆院海軍委員會通過一百廿艘大海軍計劃

英帝國海軍會議在新嘉坡開幕討論遠東形勢

愛沙尼亞實施法西斯蒂制

廿四日

莫斯科消息新疆西南部疏勒宣告獨立

奧向德抗議在奧指揮國社主義運動

南斯拉夫內閣因財政問題聯名總辭職

廿五日

日本衆議院質問軍人干政

廿六日

美國務卿赫爾宣稱準備與我談判修訂商約

日大使松島向意相墨索里尼質問反日論文

德國與波蘭簽訂十年互不侵犯條約

法副總理兼司法部長雷那弟因舞弊案辭職

廿七日

法國旭丹內閣因舞弊案影響提出總辭呈

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日大角海相聲稱將要求變更比率美陸軍當局正式宣佈陸軍航空隊新五年計劃

蘇俄共產黨秘書史丹林在共產大會報告遠東局面

廿八日

各地舉行一二八兩週紀念大會

駐華外使及世界和平明星納爾沃德在北平召開世界和平新議會

新加坡英帝國海軍會議閉幕內容秘密

廿九日

蒙古代表對自治問題向中央作最後請願

法總統勒勃崙委達拉第組閣

卅日法

新內閣成立總揆達拉第兼外長

英國致牒美法德意日比波蘭贊成德國軍備平等

德國衆民熱烈慶祝希特勒乘政週年紀念國會召集特別會議蓋氏演說國社主義所以挽救國家困危

美衆院通過文生氏大海軍計劃五年內建造新艦一〇二艘添置海軍機一八四架

卅一日

英國發表軍縮問題備忘錄

意國發表軍縮問題備忘錄

美總統下令美元價貶爲五角九分另六厘

二月份

二月一日

麥唐納宣布世界各國空軍比較

奧總理將赴匈

法政府發表答覆德國軍縮建設之備忘錄

意國發表軍縮問題備忘錄

二月二日

國聯報告軍縮會議小史

德對奧所提抗議公布覆文

美政府創設發展國際貿易新制

二月三日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中英電台開幕

駐俄大使顏惠慶抵滬

南斯拉夫土耳其希臘與羅馬尼亞四國外交當局在貝爾格勒會議

德國對法軍縮備忘錄之覆文發表

奧對德覆牒表示不滿準備直訴國聯

二月四日

俄伏洛希羅夫在共黨大會演說紅軍準備充份

對海縮會議廣田樹立應付方針

巴爾幹公約成立

新任駐京日總領須磨抵京

二月五日

日俄備戰益急在美訂購大批鋼鐵

中東路讓渡交涉決裂

國聯準處理德奧問題

美古將議新商約

二月六日

莫洛托夫報告蘇俄二屆五年計劃

美政府否認中美訂航空密約

英下院辯論軍縮問題

二月七日

法達拉第政府傾覆

奧探陶爾斐斯赴匈牙利

中英中美重訂商約在研究中

二月八日

鮑格莫格夫將長駐京開始中俄懸案談判

德奧問題與探詢列強意響

二月九日

法社邁格組統一政府

巴爾幹公約在雅典簽字

二月十日

舉行榆關接收典禮

德瑞協定簽字

德奧爭端處理英法交換意見

二月十一日

法致英牒文

波外長訪俄

捷波簽定新約

二月十二日

法英美墨同起貿易戰爭

奧境一夜大恐怖

二月十三日

法再致德覆牒送達柏林

英俄商約確定

美俄舊債務將開始交涉

二月十四日

軍縮再延會至四月

澳外長將赴日

二月十五日

薩爾區投票委員會開會

波俄兩外長共同發表親善宣言

二月十六日

英俄新商約簽字

荷蘭否認荷英締密約

波蘭外長由俄返國

二月十七日

偽滿郵政問題英提交國聯解決

艾登行赴巴黎

英法意發表宣言保奧國獨立

法總揆與艾登交換軍縮意見

薩爾區委員會閉會決定三項辦法

二月十八日

比王亞爾培一世遊山跌斃

二月十九日

比王遊世各國舉喪誌哀

艾登由法赴柏林

美政府貸鉅款專供蘇俄造飛機

二月廿日

意外次啓程訪匈

艾登抵柏林

日使有吉抵京

艾登會晤德當局談判軍縮

法國與西班牙將成立新商約

二月廿一日

意外次抵匈京

二月廿二日

美當局計劃放棄菲島軍事根據地

墨西哥發生猛烈排華運動

二月廿三日

意匈奧將訂新協定

東鐵交涉有再開說

墨西哥驅逐華僑

二月廿四日

暹羅虐殺華僑

德美當局否認將承認偽組織

日釋放東路被拘俄員

意外次由匈抵奧

艾登抵羅馬

艾登謁意首相

波德互不侵犯調印

二月廿五日

美棉麥借款合同將修改

德奧邊境衝突說

美國考慮放棄菲島軍港

二月廿六日

新任駐華英公使開度甘抵滬

羅班繼任越督

英覆法牒允開貿易談判

二月廿七日

羅馬軍縮談話英意獲妥協基礎

奧德局勢緊張

德欲與俄訂約 ●

二月二十八日

日俄形勢突然惡化俄擊落日軍用飛機

新任駐華英公使定三月六日遞國書

英表示決不承認偽國

奧大利政局不安

布加利亞國王抵柏林

國際問題討論會會務概要

(一)職員 顧問楊永清 會長黃廷英 書記余貽澤 編輯主任吳芷芳
編輯 楊永清 姚鐵心 黃廷英 余貽澤 劉劍剛 李蔚之

(二)事務方面

- (甲)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日開成立大會出席二十二人選舉職員
- (乙)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通過簡章及討論會時間
- (丙)十二月廿三日全體攝影
- (丁)十二月一日第三次會議討論發行專刊案
- (戊)十二月廿八日第四次會議報告東吳學報社准允發行專號並報告會員論文題決定會費

(三)工作方面

- (甲)討論會
 - (一)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討論會由褚君恩玉報告「美俄復交與遠東和平」
 - (二)十二月廿一日第二次討論會由吳芷芳教授黃廷英教授李蔚之君報告「設關通郵聯運與承認滿洲國問題」
 - (三)十二月廿八日第三次討論會殷恭昌君報告「最近國聯改組運動」
- (乙)公開演講
 - (一)十二月十八日黃廷英先生講「廣田外交之檢討」
 - (二)十二月廿六日余貽澤君講「時局變動中之國際關係」
 - (三)一九三四年一月八日李蔚之君講「一九三四年中日關係之預測」(以上各次演講俱在本校總理紀念週舉行)
- (丙)其他
 - (一)美國國際和平協會承認捐贈本會各種國際問題書籍
 - (二)北平外交月報社捐贈全部外交月報
 - (三)核准東吳法律學院同學要求設立分會
 - (四)本校圖書館已特闢一室為本會藏書室
 - (五)本會第一期中文專刊定三月中旬出版

諸君

欲購書籍文具用品乎？

請到觀前大街

小說林

書社選購有三大利益

(一) 本社發行各種中小學校課

本兒童用書並原板西書搜

羅齊備定價低廉允推獨步

(二) 本社兼售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及其他各大書局出版中西

書籍應有盡有選擇便利折

扣尤宜

(三) 本社運銷中西文具用品自

來水筆運動用具花色奇異

售價比衆克己

本社電話二一九二號

華 盛 頓 洗 染 商 店

本號特聘高等技
師悉心研究專門
漂洗各種草帽呢
帽藥水洗染綢緞
嗶嘰皮貨中西衣
服以及摩登旗袍
限日取件價格克
己

△地址蘇州天賜莊念一號

蘇州觀
前街中

文 怡 書 局

電話一
九四〇

價廉物美

本局發售學校教育文具
抱薄利多賣主義故所有
各項文具定價均極低廉
本局發售學校教育文具
不但花色齊備而且劣貨
概行剔除均選最上等者

中西文具

運動用品	學校表簿
繪圖儀器	各式風琴
蠟筆顏料	字帖紙張
各色墨水	算盤規尺
墨汁膠水	書包紙夾
打印水盒	信箋信封
鋼筆筆尖	各種抄簿
筆墨硯池	自來水筆

交 通 書 局

發售學校各級課本中
西書籍小說雜誌書畫
碑帖歐美原板西書文
房用品儀器文具信箋
信封自來水筆金銀鉛
筆無不應有盡有售價
公道外埠寄遞尤為迅
速倘蒙惠顧不勝歡迎

地址 蘇州觀前街西
電話 八百七十六號

老 豫 泰

LOAU YUE TAI & CO.

GLASS BOTTLES AND WARES
MANUFACTURER

No. 256, A. B. North Shansi Road;

No. 1289, Peking Road, Shanghai.

第一發行所

上海北山西路七號
路南二百五十六號

本號特聘高等工業技
師設廠專製各種玻璃
器械兼用煤氣細工精
造化學用玻璃器皿以
及一切量器出品優良
價格公道

第二發行所

上海北京路一千二
百八十九號

蘇州觀西青年會
自然農場對面

SAN SIN TAILOR

電話 一 四
一 四 號 轉

新 三 社 裝 服

High class tailors and general
outfitters Cheapness! Prompt-
ness! Fashionableness!

Telephone No.1414.

Oposite side of Y. M. C. A.

Soochow

新 原 選 中 精 歐 本
裝 料 置 西 製 美 社
斗 定 新 大 男 呢 採
蓬 做 穎 衣 女 裁 辦

LEA ZUNG CHONG 號 服 西 昌 順 李

Gentlemen's Tailor
and
General Outfitter

Suits and Overcoats Made to Order,
Best Material, Latest Styles, Moderate Prices.

本號開設
天賜莊四
十餘年專
製時式西
裝學校軍
服質料優
美做工精
良工價克
己惠顧者
請駕臨敝
號接洽可
也

老 張 小 全

昌 記

剪 刀 銅 器 號

本號向設杭州于乾隆年間分設蘇州護
龍街中景德路東口大關帝廟右壁迄已
一百五十餘年發售各式純鋼名剪雲白
銅器貨物精良向負盛譽本號更聘請蘇
杭著名技師悉心研究精製醫科器械學
校解剖刀剪以及各色細鑄無不駕乎舶
來品之上價目劃一批發從廉如蒙光顧
竭誠歡迎

利 蘇 印 書 社

本社承印 中西書報 定期刊物
文憑證書 股票禮券 招貼廣告
簿冊單據 名刺賀片 信箋信封
製造鉛版 紙版鋅版 電鍍銅版
照相銅版 中西鉛字 新式符號
五彩墨油 各種紙料 應有盡有

營業部
蘇州觀前街四號
電話一八九〇

印刷部
蘇州景德路一號
電話二二〇

永昌西式木器號

YONG CHONG FURNITURE CO.

Excellent Furniture Makers
and
Artistic Interior Decorators

本號選購上等材料聘請專門技師精造各式異樣木器及裝飾銀行商店無論房間書室大菜間辦公廳各種器具一切齊備

特點
質料堅固
漆色鮮明
式樣新奇
定價低廉

蘇州景德路
一百二十七號

各種詳章

服務社會

中國國貨銀行

資本總額 國幣二千萬元
收足 國幣五百萬元

營業要目
存款 放款 貼現
押匯 匯兌 信託
儲蓄 代售關金等

總行 上海漢口路三號
分行 南京 天津 南昌
廣州 蘇州

辦事處 南京 勵志社
蘇州 觀西大閘口
蘇州 觀西大閘口

閩門辦事處 西中市
電報掛號 六三〇三
電話 蘇行 四六四
閩處 三五四〇

函索即寄

輔助工商

WAI TAI TAILOR
KONGHONG
SOOCHOW

Cheapness! Promptness! Fashionableness!

號 裝 服 泰 匯

巷 宮 移 遷 莊 賜 天

本號開設天賜莊歷有餘年專製洋服男女大衣橡皮雨衣軍裝操衣應有盡有選料精良式樣美觀定價便宜茲因擴大營業而謀顧客便利起見遷移觀前宮巷碧鳳坊巷口南首裝飾洋式門面倘蒙賜顧定價格外克己凡主顧欲辦新裝者請逕駕新址交

號 服 西 利 新

SING LEE TAILOR

Soochow, Near Soochow University

High Class Tailor

and

Gentlemen's Complete Outfitter

Latest Style! Reasonable Charges! Prompt Attendance!

專製：時式西裝
學校制服
工質精良
定期不誤
價目克己
地址：東吳大學附近

東吳學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國際問題專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編輯主任 吳芷芳

編輯 楊永清 姚鐵心 黃廷英

余貽澤 劉劍剛 李蔚之

廣告主任 陳名燮

發行者 蘇州東吳大學東吳學報社

印刷者 上海永慶行印刷部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